目　　录

CONTENTS

淮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统计公报 ……（1）

一、综　　合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9）
1－2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13）
1－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当年价格）……（15）
1－4　分行业增加值率 ……（18）
1－5　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20）
1－6　人均生产总值（可比价）……（23）
1－7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24）
1－8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25）
1－9　淮阴的一天 ……（26）
1－10　人口情况 ……（2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9）

二、农　　业

2－1　农村基本情况 ……（34）
2－2　农村组织和从业人员情况 ……（38）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44）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46）
2－5　牧业生产情况 ……（54）
2－6　其他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58）
2－7　农业现代化情况 ……（60）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62）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3）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6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77）

三、工　　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81）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82）
3－3　分乡镇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84）
3－4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 ……（85）

3－5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附表 ……（9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94）

四、建筑业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99）
4－2　建筑分包企业财务状况 ……（100）
4－3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101）
4－4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10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08）

五、固定资产投资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11）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112）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17）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1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22）

六、重点服务业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13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40）

七、国内贸易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3）
7－2　批发和零售业销售、库存总额情况 ……（144）
7－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146）
7－4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50）
7－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15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4）

八、财政、保险

8－1　财政、保险基本情况 ……（169）
8－2　分乡（镇）财政收入情况 ……（170）
8－3　淮安市淮安区2017年12月份乡镇财政收支月报 ……（17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76）

九、运输、邮电、电力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18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2）

十、教育、卫生、环保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185）
10－2　空气环境质量 ……（18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89）

十一、住户调查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193）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194）
11－3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食品情况 ……（195）
11－4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主要商品（服务）消费情况 ……（196）
11－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197）
11－6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情况 ……（199）
11－7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生产资料情况 ……（201）
11－8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量 ……（202）
11－9　分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205）

十二、附　录

附录1　淮安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9）
附录2　江苏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15）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23）

淮阴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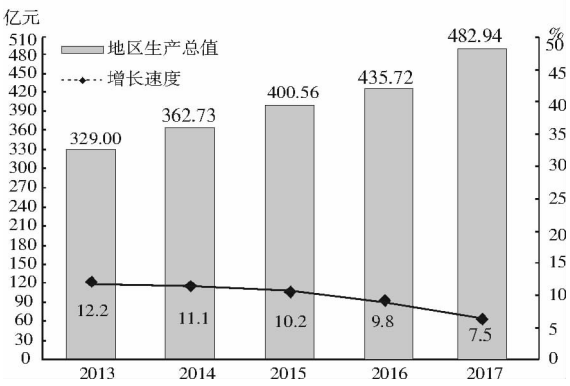
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2017年，全区人民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新常态，解放思想、奋力拼搏，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良好，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进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482.9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1.85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203.48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207.61亿元，增长10.2%。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15.85：41.86:42.29，调整优化为14.88:42.13:42.9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1639元，比上年增加5885元。

图1　2013—2017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0.31万亩，比上年增加0.09万亩；油料种植面积7.76万亩，减少0.6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46.8万亩，比去年减少1.89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64.6万吨，比上年增加1.51万吨。其中，夏粮产量26.65万吨，增产0.49万吨；秋粮产量37.95万吨，增产1.02万吨。全年油料产量1.78万吨，减产0.14万吨。

全年肉类总产量7.12万吨，比上年下降1%。其中，猪肉产量4.36万吨，下降2%；牛肉产量0.13万吨，与去年持平；羊肉产量0.21万吨，与去年持平；生猪年末存栏31.06万头，比上年增长3.33%；生猪出栏58.13万头，比上年下降1.39%；禽蛋产量2.67万吨，比上年下降0.15%。

全年水产品产量3.44万吨，增长6.83%。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2.08万吨，增长6.6%。

全年木材产量7.86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6%。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120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174.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规上工业实现利润81.7亿元，比上年增长-2.5%。

图2　2013—2017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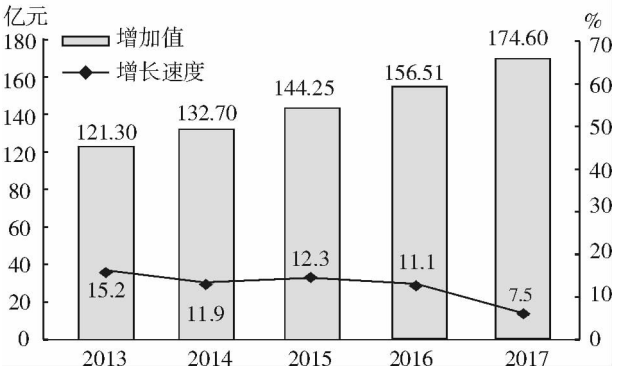


表 1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单　位	2016 年	2015 年	比上年增长(%)
水　泥	吨	1916377	1752279	9.36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364306	2062881	14.61
钢　材	吨	447965	498448	-10.13
无缝钢管	吨	400304	483355	-17.18
小麦粉	吨	263970	232661	13.46
饲　料	吨	673075.67	678685.71	-0.83
无纺布(无纺织物)	吨	58392.86	51791.38	12.75
人造板	立方米	199057.77	186250.31	6.88
蚕　丝	吨	750.99	1109.4	-32.31
滚动轴承	万套	142.74	249.2	-42.72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500588.78	574043	-12.8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97981.29	565643.8	-11.96

表 2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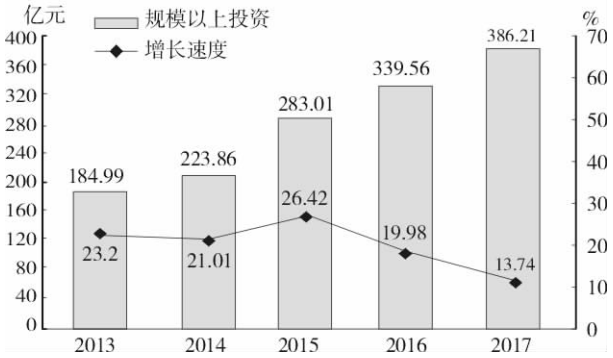
指　　标	利润总额	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	81.71	-2.52
其中:国有企业	0.21	16.67
有限责任公司	21.09	0.91
股份有限公司	2.54	-1.17
私营企业	53.16	-2.74
港澳台投资企业	0.6	-23.08
外商投资企业	4.05	-11.57
其他企业	0.05	-66.67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279.19 亿元,外出施工产值 155.63 亿元。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28.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9%。全区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 17 亿元,增长 67.0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862141 万元,比上年增长13.74%。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3503618 万元,增长 15.04%;房地产投资 358523 万元,增长 2.4%。

图3　2013—2017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投资 105590 万元,增长 9.7%;第二产业投资 2873430 万元,增长 11.92%;第三产业投资 883121 万元,增长 20.67%。

表 3　2017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	2016	比上年增长(%)
一、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3503618	3045450	15.04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774459	1222697	45.13
安装工程	62561	178480	-64.95
设备工器具购置	1390234	1346187	3.27
其他费用	276364	298086	-7.29
2、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2619672	1980215	32.29
扩建	290079	310504	-6.58
改建	586667	747544	-21.52

表3　续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7	2016	比上年增长(%)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427753	2949537	16.2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9165	87726	-21.16
外商投资企业	6700	8187	-18.16
个体经营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105590	96251	9.7
②第二产业	2873430	2567459	11.92
工业	2825919	2490722	13.46
③第三产业	524598	381740	34.72
二、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515	579	-11.05
其中:本年新开工	395	425	-7.06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461	485	-4.95
三、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3390384	3020321	12.25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16385	29941	-45.28
2.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373999	2990380	12.83
(1)国家预算内资金	11130	950	1071.58
(2)国内贷款	177682	165535	7.34
(3)债券			
(4)利用外资	7890		
(5)自筹资金	3004659	2773491	8.33
(6)其他资金来源	172638	50404	113.85

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住宅投资273333万元,增长4.2%;商业营业用房投资60222万元,下降11.7%。

表4　2017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58523	2.4
其中:住宅	万元	273333	4.2
其中:90平方米以下住宅	万元	99413	-2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381271	17.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227894	16.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894804	-0.5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36492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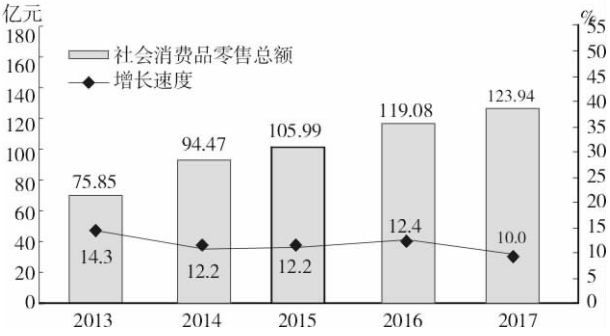
表4　续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4507	10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8463	9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90928	-2.2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906487	-7.8
本年资金来源	万元	321832	-3
其中:国内贷款	万元	14200	-59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万元	223851	32.9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23409	-91
完成开发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36617	-52.1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2540	-80

五、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3.94亿元,比上年增长10%。分行业看,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115.48亿元,增长3.42%,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8.46亿元,增长14.2%。

图4　2013—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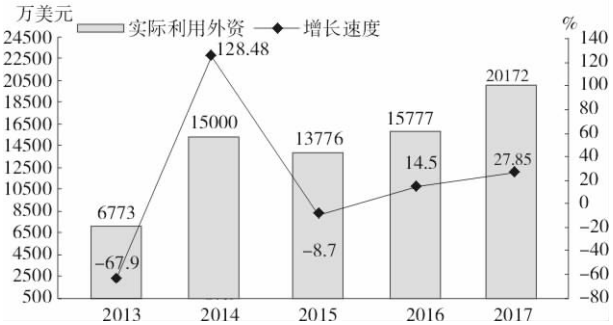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消费品中,汽车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6.1%,粮油类增加10.6%,肉禽蛋类减少6.8%,服装类减少26.7%,日用品类增长4.2%,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7.6%,通讯器材类减少1.6%,化妆品类增长18.5%,中西药品类增长

7.3%,家具类增长0.5%。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6727.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4%。其中,出口总额18173.6万美元,增长11.7%。

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0171.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7.85%。

图5　2013—2017年实际利用外资及其增长速度



六、交通运输和邮电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7.56亿元,比上年增长7.1%。

交通公路总里程2141.37公里,其中等级公路1906.38公里。全年农公班车客运量530万人次,客运周转量6850万人公里。全年内河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737.9万吨,比上年增长18%。

2017年民用汽车拥有量87184辆,其中私人汽车拥有量79086辆。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47779万元,比上年增长11.8%。其中,邮政业务总量8711万元,增长40.5%;电信业务总量39068万元,增长7%。固定电话年末用户10.8万户。移动电话年末用户48.9万户,其中3G、4G移动电话用户22.4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4.13万户。

七、财政和保险

全年财政总收入3790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9050万元,下降22.3%。其中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255730万元,减少150029万元,下降37%;公共预算收入中各项税收收入187878万元,减少113329万元,下降37.6%。

图6　2013—2017年财政总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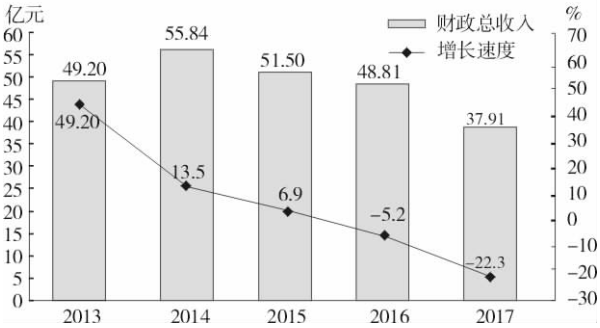


表5　全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标名称	2017	2016	比上年增长(%)
财政预算内总收入(万元)	488121	379071	-22.3
中央财政收入	82361	123341	49.8
增值税	56928	87515	53.7
消费税	25	31	20.2
企业所得税	16054	24616	53.3
个人所得税	9354	11179	19.5
地方财政收入	506275	321412	-38.4
公共预算收入	405759	255730	-37.0
各项税收	301207	187878	-37.6
增值税	47929	85664	78.7
营业税	78758	1599	-98.0
企业所得税	10703	16336	52.6
个人所得税	6236	7453	19.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71243万元,下降8.9%。全年教育支出106707万元,增长24.9%;医疗卫生支出72577万元,增长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099万元,增长12.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0378万元,下降11.2%;环境保护支出6901万元,增长4.8%;科学技术支出3147万元,下降38.4%;农林水事务支出97910万元,减少4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984万元,增长26.2%;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18700万元,下降10.1%。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71252万元。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30180万元,人寿险业务保费收入4107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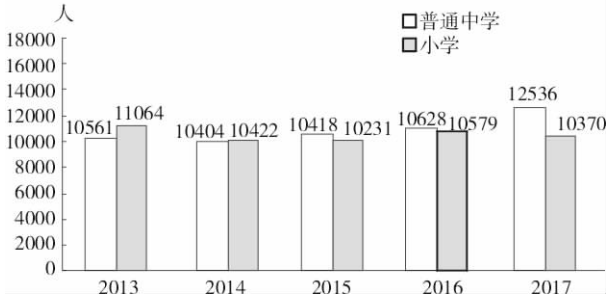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全区学校总数68所。其中,普通中学32所,职业高中2所(含淮阴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小学 3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全年职业高中教育招生 2771 人，在校生 8776 人，毕业生 3270 人。全区普通中学招生 12536 人，在校生 32964 人，其中女生 15842 人，毕业生 10159 人。全区普通小学招生 10370 人，在校生 62598 人，其中女生 28761 人，毕业生 10112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32538 人。

全年全区专任教师总数 6970 人。其中，职业高中教师 661 人，普通中学教师 2861 人，小学教师 3448 人。

图7　2013—2017年各类教育招生人数



2017 年，全区专利申请总量 278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01 件；专利授权 148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7 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区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1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全年图书总藏量 12.65 万册。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有线电视入户率 75.6%。

年末全区共有医疗机构 286 个（包括保健所一个），其中医院 6 个、卫生院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1 个。卫生技术人员 4387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1747 人，注册护士 1945 人。医院和卫生院床位 3828 张。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14‰，婴儿死亡率 3.75‰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100%。

2017 年运动健儿在市以上各类比赛中共获得奖牌 35 枚，其中全国银牌 1 枚，铜牌 3 枚，省级金牌 5 枚、银牌 10 枚、铜牌 12 枚。全年共向市以上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44 人。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全区主要环境指标保持较好水平。空气质量良好天数 226 天，达标率62.3%；PM2.5 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比 2016 年下降6.7%；古黄河饮用水源水质良好，水质达标率 100%；COD 和 SO2 净削减率分别为 2.93%、5.5%；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74%；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3.77%，城市绿化覆盖率 40.4%。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91 起，死亡 69 人。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全区总人口为 917189 人，比上年末减少 16414 人。全年出生人口 11758 人，出生率为 12.82‰；死亡人口 20010 人，死亡率为 21.82‰；自然增长率为 -9‰。

2017 年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 22111.4 元，比去年增长 9.8%；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39.8元，比上年增长 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97.5 元，增长 8.5%。全区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9%。

图8　2013—2017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9　2013—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区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1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0.7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83%。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9.35万人，增加0.12万人。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82.3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7.8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6.56万人，增加0.1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4.86万人，减少0.67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100%。

年末全区共有社会福利收养性社会服务机构43个，床位4516张。全年577位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比上年减少51人；16933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减少35人；4518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五保救济。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综　合

第一部分
CHAPTER 1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人口、劳动力(万人)			
年末总人口	91.72	93.36	98.2
农业人口	48.80	45.26	107.8
非农业人口	42.92	48.10	89.2
年平均人口(户籍)	92.54	93.34	99.1
年平均人口(常住)	78.23	78.10	100.2
二、综合经济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亿元)	1523.51	1392.87	109.4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482.94	435.72	110.8
第一产业增加值	71.85	69.05	104.1
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48	182.39	111.6
#工业增加值	174.60	156.51	111.6
第三产业增加值	207.61	184.28	112.7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4.9	15.9	93.7
第二产业	42.1	41.9	100.5
第三产业	43.0	42.3	101.7
人均生产总值(元)		55794	0.0
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格)(亿元)	476.99	439.82	108.5
第一产业增加值	68.90	67.08	102.7
第二产业增加值	203.41	187.07	108.7
#工业增加值	176.58	160.33	110.1

1—1(续1)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第三产业增加值	204.68	185.67	110.2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4.4	15.3	94.1
第二产业	42.6	42.5	100.2
第三产业	43.0	42.2	101.9
人均生产总值(元)	60957	56319	108.2
三、运输、邮电、电力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530	550	96.4
公路货运量(万吨)	308.95	299.95	103.0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47779	42725	111.8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万户)	48.9	48.8	100.2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175372	162828	107.7
#工业用电量	86800	83302	104.2
城乡居民用电量	47943	43930	109.1
四、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上投资	386.21	339.56	113.7
项目投资额	350.36	304.55	115.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5.85	35.01	102.4
五、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23.94	119.08	104.1
批发业	20.83	17.56	118.6

1—1(续2)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零售业	103.11	94.61	109.0
住宿业	1.22	0.97	125.8
餐饮业	7.23	5.94	121.7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26728	22032	121.3
进　口	8554	5995	142.7
出　口	18174	16037	113.3
六、财政			
财政收入(亿元)	37.91	48.81	77.7
人均财政收入(元)	4845	6668	72.7
财政支出(亿元)	57.12	62.71	91.1
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万人)	3.3	3.08	107.1
公共图书馆(个)	1	1	100.0
卫生机构数(个)	286	291	98.3
#医　院	7	9	77.8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112	3939	104.4
#医院床位数	2625	2665	98.5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387	3968	110.6
#医　生	1747	1732	100.9

1—1(续3)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九、人民生活			
职工(在岗)年平均工资(元)	68939	67588	102.0
#国有经济单位职工	68356	66950	102.1
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	34179	33200	102.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22111.4	20137.8	10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30797.5	28393.2	108.5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人)	14639.8	13406.4	109.2
十、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包括大豆)	64.6	63.09	102.4
油料	1.78	1.92	92.7
水果	10	10.1	99.0
猪牛羊肉	7.12	7.2	98.9
禽蛋	2.67	2.72	98.2
水产品	3.44	3.22	106.8
十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人造板(万立方米)	19.9	30.6	65.0
钢材(万吨)	44.8	70.6	63.5
发电量(亿千瓦时)	50.1	57.4	87.3
水泥(万吨)	191.6	175.2	109.4
十二、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264	1264	10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619	619	100.0
十三、节水型社会建设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取水量(m^3/万元)	82.71	81.14	101.9
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量(m^3/万元)	10.46	11.19	93.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3.1	92.8	100.3

1—2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总产出	**1523.51**	**1392.87**	**109.38**
农、林、牧、渔业	139.50	132.81	105.04
农　业	79.69	76.20	104.58
林　业	1.75	1.52	115.13
畜牧业	45.53	43.62	104.38
渔　业	7.98	7.32	109.02
农、林、牧、渔服务业	4.55	4.15	109.64
工　业	888.80	811.80	109.49
采矿业	25.31	24.50	103.31
#开采辅助活动			
制造业	788.18	715.00	110.2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31	72.30	104.16
建筑业	127.13	118.44	107.34
房屋建筑业	92.05	85.78	107.3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81	24.11	107.05
建筑安装业	1.48	1.42	104.23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7.79	7.13	109.26
批发和零售业	50.68	45.43	111.56
批发业	37.94	34.25	110.77
零售业	12.74	11.18	113.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59	15.88	104.47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9.72	9.72	100.00
水上运输业	0.96	0.83	115.66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2.09	1.99	105.03
仓储业	3.72	3.25	114.46
邮政业	0.10	0.09	111.11
住宿和餐饮业	20.93	17.94	116.67
住宿业	5.69	4.75	119.79
餐饮业	15.24	13.19	115.54

1—2(续 2)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	2.80	109.6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28	1.18	108.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79	1.62	110.4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金融业	15.26	14.63	104.31
货币金融服务	8.01	7.48	107.09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7.25	7.15	101.40
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58.78	53.64	109.5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49.96	45.71	109.30
物业管理业	1.15	0.92	125.00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67	7.01	109.42
其他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10	39.32	104.53
租赁业	1.51	1.42	106.34
商务服务业	39.59	37.90	104.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5	5.24	109.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9	2.75	126.9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37	27.52	113.99
教育	40.21	33.18	121.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22	27.18	118.5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7	3.06	11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6	41.25	109.72
第一产业	134.95	128.66	104.89
第二产业	1015.93	930.24	109.21
第三产业	372.63	333.97	111.58

1—3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项目（当年价格）

项　　目	增加值	劳动者报　酬	生产税净　额	补　贴	固　定资　产折　旧	营　业盈　余
地区生产总值	**482.94**	**262**	**44.23**	**0.58**	**68.65**	**108.06**
农、林、牧、渔业	73.13	70.25	-0.58	0.58	2.04	1.42
农　业	52.95	51.51	-0.58	0.58	1.09	0.93
林　业	0.93	0.76	0	0	0.06	0.11
畜牧业	16.8	15.92	0	0	0.69	0.19
渔　业	1.17	1.09	0	0	0.05	0.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8	0.97	0	0	0.15	0.16
工　业	174.6	70.46	23.75	0	35.86	44.53
采矿业	8.73	1.25	2.79	0	0.96	3.73
#开采辅助活动	0	0	0	0	0	0
制造业	138.52	57.32	13.84	0	25.37	41.9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0	0	0	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35	11.89	7.12	0	9.53	-1.19
建筑业	28.89	15.31	2.13	0	2.25	9.2
房屋建筑业	20.29	10.89	1.52	0	1.63	6.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5.72	2.86	0.39	0	0.35	2.12
建筑安装业	0.41	0.05	0	0	0.27	0.09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47	1.51	0.22	0	0	0.74
批发和零售业	29.65	7.72	6.66	0	3.02	12.25
批发业	24.11	4.41	5.92	0	2.38	11.4
零售业	5.54	3.31	0.74	0	0.64	0.85

1—3 （续 1）

项　　目	增加值	劳动者报　酬	生产税净　额	补贴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4	4.13	0.54	0	1.44	1.83
铁路运输业	0	0	0	0	0	0
道路运输业	5.49	3.02	0.35	0	0.95	1.17
水上运输业	0.72	0.3	0.07	0	0.15	0.2
航空运输业	0	0	0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0	0	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3	0.64	0.11	0	0.13	0.25
仓储业	0.49	0.09	0	0	0.21	0.19
邮政业	0.11	0.08	0.01	0	0	0.02
住宿和餐饮业	8.23	6.47	0.4	0	0.7	0.66
住宿业	1.94	1.31	0.15	0	0.23	0.25
餐饮业	6.29	5.16	0.25	0	0.47	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0.65	0.09	0	0.37	0.4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92	0.5	0	0	0.29	0.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	0.15	0.09	0	0.08	0.2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0	0	0	0
金融业	6.75	4	0.59	0	0.39	1.77
货币金融服务	5.03	3.01	0.54	0	0.35	1.13
资本市场服务	0	0	0	0	0	0
保险业	1.72	0.99	0.05	0	0.04	0.64
其他金融业	0	0	0	0	0	0

1—3 （续2）

项　　目	增加值	劳动者报　酬	生产税净　额	补贴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房地产业	51.8	5.71	8.44	0	8.83	28.8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43.63	5.42	8.35	0	1.37	28.49
物业管理业	0.53	0.17	0.09	0	0.04	0.23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0.21	0.12	0	0	0.01	0.08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43	0	0	0	7.41	0.02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9	4.41	0.75	0	1.45	1.28
租赁业	0.82	0.56	0.11	0	0.1	0.05
商务服务业	7.07	3.85	0.64	0	1.35	1.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7	2.51	0.42	0	0.45	0.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	1.41	0.13	0	0.34	0.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3	9.53	0.39	0	1.59	1.62
教育	26.71	21.86	0.52	0	3.72	0.6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5	11.27	0	0	1.56	1.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	1.19	0	0	1.03	0.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32	25.12	0	0	3.61	0.59
第一产业	71.85	69.28	-0.58	0.58	1.89	1.26
第二产业	203.48	85.76	25.88	0	38.11	53.73
第三产业	207.61	106.96	18.93	0	28.65	53.07

1—4　分行业增加值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第一产业(%)	53.2	54.9	96.9
农、林、牧、渔业	52.4	54.8	95.6
农　业	66.4	67.5	98.4
林　业	53.1	63.4	83.8
牧　业	36.9	35.0	105.4
渔　业	14.7	57.3	25.7
农、林、牧、渔服务业	28.1	51.9	54.1
第二产业(%)	20.0	21.9	91.3
工　业	19.6	19.3	101.6
采矿业	34.5	34.4	100.3
制造业	17.6	17.1	10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3	35.4	102.5
建筑业	22.7	21.9	103.7
第三产业(%)	55.7	62.1	8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9	46.7	102.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9.5	47.9	103.3
批发和零售业	58.5	63.0	92.9
批发业	63.5	48.9	129.9
零售业	43.5	46.7	93.1

1—4(续)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住宿和餐饮业	39.3	45.3	86.8
住宿业	34.1	41.9	81.4
餐饮业	41.3	46.5	88.8
金融业	44.2	37.0	119.5
银行及其他金融活动	62.8	54.0	116.3
保险业	23.7	19.2	123.4
房地产业	88.1	86.1	102.3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87.3	87.6	99.7
物业管理、中介服务业和其他房地产活动	52.0	57.6	90.3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业	96.9	77.5	12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	18.1	106.1
租赁业	54.3	52.8	102.8
商务服务业	17.9	16.8	106.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9.0	55.5	12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6	66.5	95.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9	46.9	89.3
教　育	66.4	72.3	91.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4.2	43.9	100.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2	89.9	97.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4.8	54.9	118.0

1—5　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476.99**	**443.74**	**107.5**
农、林、牧、渔业	70.13	68.25	102.8
农业	49.10	47.82	102.7
林业	0.96	0.89	107.9
畜牧业	16.24	15.87	102.3
渔业	2.60	2.50	104.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3	1.17	105.1
工业	176.58	163.48	108.0
采矿业	8.82	8.80	100.2
#开采辅助活动		0.00	
制造业	140.09	127.90	109.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1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67	26.78	103.3
建筑业	26.84	26.75	100.3
房屋建筑业	18.86	18.53	101.8
土木工程建筑业	5.31	5.55	95.7
建筑安装业	0.38	0.35	108.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29	2.32	98.7
批发和零售业	28.86	27.24	105.9
批发业	23.47	22.11	106.2
零售业	5.39	5.13	105.1

1—5(续1)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6	7.38	106.5
铁路运输业	0.00	0.00	
道路运输业	5.43	5.23	103.8
水上运输业	0.72	0.54	133.3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12	1.11	100.9
仓储业	0.49	0.45	108.9
邮政业	0.10	0.05	200.0
住宿和餐饮业	7.85	7.41	105.9
住宿业	1.92	1.81	106.1
餐饮业	5.93	5.60	105.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	1.51	162.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48	0.80	185.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7	0.49	198.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22	
金融业	6.41	5.36	119.6
货币金融服务	4.77	4.00	119.3
资本市场服务	0.00	0.00	
保险业	1.64	1.36	120.6
其他金融业	0.00	0.00	

1—5(续 2)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房地产业	42.27	42.83	98.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35.86	36.67	97.8
物业管理业	0.44	0.49	89.8
房地产中介服务业	0.18	0.15	12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5.79	5.52	104.9
其他房地产业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2	7.17	116.0
租赁业	0.87	0.76	114.5
商务服务业	7.45	6.41	11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8	3.49	13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	1.95	12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80	14.76	100.3
教育	28.58	24.02	11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73	12.62	12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1	2.69	1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14	26.83	112.3
第一产业	68.90	67.08	102.7
第二产业	203.41	190.22	106.9
第三产业	204.68	186.44	109.8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0957	56821	109.9

1—6　人均生产总值(可比价)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元)	**60957**	**56319**	**108.2**
第一产业	8807	8589	102.5
第二产业	26000	23953	108.5
工业	22574	20529	110.0
建筑业	3426	3425	100.0
第三产业	26166	23773	11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0	945	106.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20	165	193.9
批发和零售业	3694	3488	105.9
住宿和餐饮业	1010	949	106.4
金融业	818	686	119.2
房地产业	5407	5484	9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1	918	115.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14	403	15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	250	122.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892	1890	100.1
教　育	3656	3049	119.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007	1616	124.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3	344	111.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48	3435	112.0

1—7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
一、在社会总产出中：			
社会中间投入	**68.30**	**68.47**	**99.8**
地区生产总值	**31.70**	**31.53**	**100.5**
二、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4.88	15.85	9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42.13	41.86	100.6
#工业增加值	36.15	35.92	100.6
第三产业增加值	42.99	42.29	101.7
三、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劳动者报酬	54.25	53.63	101.2
固定资产折旧	14.22	14.17	100.4
生产税净额	9.16	9.33	98.2
营业盈余	22.38	22.87	97.9
四、在年末总人口中：			
农业人口	46.88	48.47	96.7
非农业人口	53.12	51.53	103.1
五、在全年用电量中：			
工业用电量	49.49	55.73	88.8
城乡居民用电量	27.33	26.42	103.4
六、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中：			
项目投资	90.72	89.69	101.1
房地产开发投资	9.28	10.31	90.0
七、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93.17	93.77	99.4
住宿和餐饮业	6.83	6.23	109.6
八、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7.84**	**11.20**	**70.00**

1—8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一、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元）	**197475**	**176253**	**112.0**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61733	55569	111.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843**	**15187**	**104.3**
批发与零售业	**14761**	**14240**	**103.7**
住宿与餐饮业	**1081**	**946**	**114.3**
三、城乡居民用电量（千瓦时）	**613**	**560**	**109.5**
四、财政收入（元）	**4845**	**6225**	**77.8**
五、医院床位数（张/万人）	**53**	**50**	**106.0**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万人）	68	51	133.3
六、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公斤）			
粮食（包括大豆）	825	803	102.7
油　料	23	26	88.5
水　果	128	129	99.2
猪牛羊肉	91	64	142.2
禽　蛋	34	38	89.5
水产品	44	38	115.8
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发电量（千瓦时）	6366	7321	87.0
水泥（公斤）	2449	2234	109.6

1—9　淮阴的一天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为 2016 年（%）
一、全区每天创造的财富			
社会总产出（当年价格）（万元）	41726	37759	110.5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13231	11912	111.1
#第三产业增加值	5688	5027	113.1
财政收入	1038	1333	77.9
粮食（吨）	1770	1721	102.8
油　料	49	55	100.0
水　果	27	28	100.0
猪牛羊肉	195	137	142.3
禽　蛋	73	82	89.0
水产品	94	82	114.6
人造板（立方米）	545	836	65.2
钢材（吨）	1227	1929	63.6
发电量（万千瓦时）	1371	1568	87.4
水泥（吨）	5250	4787	109.7
二、每天其他经济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万元）	10581	9277	1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3396	3251	104.5
财政支出（万元）	1452	1713	84.8
农村公路客运量（万人）	1.45	1.50	96.7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31	117	112.0

1—10　人口情况

乡镇名称	地区码	户数	总人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281660**	**917189**	**476523**	**440666**
王　营　镇	320804100	67653	176783	90016	86767
赵　集　镇	320804101	13018	41885	21872	20013
吴　城　镇	320804102	9171	33365	17566	15799
南陈集镇	320804103	17073	61266	32130	29136
码　头　镇	320804104	7899	24826	12961	11865
王　兴　镇	320804105	10707	33946	17827	16119
棉花庄镇	320804106	12583	41671	21721	19950
丁　集　镇	320804107	9136	32960	16976	15984
五　里　镇	320804108	8260	28490	14799	13691
徐　溜　镇	320804109	10369	38341	20155	18186
渔　沟　镇	320804110	15446	56296	29663	26633
吴　集　镇	320804111	8834	34760	18288	16472
西宋集镇	320804112	14809	49220	26108	23112
三　树　镇	320804113	11888	39340	20717	18623
韩　桥　乡	320804200	9068	33477	17805	15672
新　渡　乡	320804201	8809	30512	15476	15036
老张集镇	320804202	8786	27966	14544	13422
凌　桥　乡	320804203	9187	29302	15296	14006
袁　集　乡	320804204	8443	27579	14179	13400
刘老庄乡	320804205	7396	27124	14075	13049
古　寨　乡	320804206	5725	21974	11455	10519
高　新　区	320804400	7400	26106	12894	13212

1—10 人口情况(续)

乡镇名称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11758**	**6180**	**5578**	**20010**	**9774**	**10236**
王营镇	2728	1457	1271	2067	1089	978
赵集镇	486	260	226	1088	523	565
吴城镇	383	189	194	1051	468	583
南陈集镇	651	333	318	1457	744	713
码头镇	268	131	137	729	322	407
王兴镇	478	243	235	718	350	368
棉花庄镇	561	298	263	1123	546	577
丁集镇	549	285	264	769	383	386
五里镇	334	169	165	808	402	406
徐溜镇	455	237	218	1056	502	554
渔沟镇	591	322	269	1316	636	680
吴集镇	349	193	156	1021	440	581
西宋集镇	415	198	217	1218	565	653
三树镇	421	226	195	925	456	469
韩桥乡	402	219	183	684	333	351
新渡乡	450	238	212	615	306	309
老张集镇	395	211	184	792	389	403
凌桥乡	388	216	172	736	366	370
袁集乡	349	178	171	746	398	348
刘老庄乡	352	184	168	63	34	29
古寨乡	248	131	117	640	313	327
高新区	505	262	243	388	209	17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2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0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0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1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地区，GDP中文名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

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末总人口 是指本地本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总数。

非农业人口 是指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本资料采用按农业、非农业户口分类的户籍统计口径。

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业人员按其就业身份分组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其定义有三种口径:

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 城镇人口是指市辖区内和县辖镇的全部人口;乡村人口是指县辖乡人口。

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 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以及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第三种口径 城乡人口的划分是按照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1952 – 1989 年数据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1990 – 1999 年的数据为第二种口径的数据。2000 年人口普查和 2000 年以后数据是按照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 = 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 = 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 = (本年出生人数 – 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 ×100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

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 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指统计年度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科研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

财政科技拨款 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农　业

第二部分
CHAPTER 2

2—1　农村基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乡组织情况（个）			
乡镇政府	21	21	100.0
村民委员会	246	248	99.2
村民小组	2096	2100	99.8
二、乡总户数、总人口、从业人员数			
乡总户数（户）	197800	193302	102.3
乡总人口（人）	768000	768020	100.0
乡从业人员（人）	388200	394603	98.4
1. 农. 林. 牧. 渔业从业人员	143800	148885	96.6
其中：种植业从业人员	130100	134833	96.5
2. 工业从业人员	91200	93025	98.0
3. 建筑业从业人员	78800	79239	99.4
4. 交通运输. 仓储. 邮电业从业人员	12500	11933	104.8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	2900	2600	111.5
6. 批发. 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	21800	21228	102.7
7.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13000	12783	101.7
8. 金融. 保险业从业人员	1600	1331	120.2
9. 房地产. 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	3800	3506	108.4
10. 卫生. 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从业人员	1800	2009	89.6
11. 教育文化. 艺术和广电事业从业人员	2500	2714	92.1
12. 科研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从业人员	900	712	126.4

2－1(续1)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13.乡经济组织管理从业人员	800	1028	77.8
14.其他从业人员	12800	13610	94.0
其中:外出合同工.临时工			
三、耕地面积(公顷)	**73355**	**72974**	**100.5**
年末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亩)	1.43	1.43	100.0
四、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公顷)	**134100**	**135670**	**98.8**
五、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吨)			
(一)粮食总产量	645982	630850	102.4
1.夏粮总产量	266514	261544	101.9
其中:小麦总产量	165158	259610	63.6
2.秋粮总产量	379468	369306	102.8
(1)秋收谷物总产量	354872	343783	103.2
①稻谷总产量	309513	292383	105.9
其中:杂优稻总产量	118148	99750	118.4
粳稻总产量	186748	189358	98.6
②玉米总产量	45359	51400	88.2
(2)秋收豆类总产量	13682	13897	98.5
其中:大豆总产量	12879	13447	95.8
(3)薯类总产量(按五折一折粮)	10914	11626	93.9

2－1(续2)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二)油料总产量	17755	19164	92.6
1.花生总产量	11096	11715	94.7
2.油菜籽总产量	6659	7449	89.4
(三)瓜类(果用)总产量	82004	77832	105.4
(四)蔬菜(含菜用瓜)总产量	1301040	1349356	96.4
(五)常年种菜地面积(亩)	219000	232500	94.2
其中:蔬菜大棚面积	235209	219663	107.1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1332235**	**1241502**	**107.3**
农　业	728997	708699	102.9
林　业	14731	13917	105.8
牧　业	515480	452781	113.8
渔　业	48716	43504	112.0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311	22601	107.6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1333701**	**1281228**	**104.1**
农　业	755240	725495	104.1
林　业	15217	14196	107.2
牧　业	489706	472703	103.6
渔　业	48716	45679	106.6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822	23155	107.2

2－1(续3)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731305**	**702540**	**104.1**
农　业	509518	489685	104.1
林　业	9648	8980	107.4
牧　业	171346	165653	103.4
渔　业	27951	26220	106.6
农林牧渔服务业	12842	12002	107.0
九、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万元)	**602396**	**578688**	**104.1**
农　业	245722	235810	104.2
林　业	5569	5216	106.8
牧　业	318360	307050	103.7
渔　业	20765	19459	106.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980	11153	107.4
十、牧业.桑果园.农机			
生猪年末存栏(万头)	31.06	31.46	98.7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2.43	2.45	99.2
羊年末存栏(万只)	3.6	3.9	92.3
家禽年末存栏(万只)	438	420	104.3
桑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1920	2024	94.9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5938	5816	102.1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2980	2889	103.1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台)	9290	9592	96.9
农用水泵(台)	3180	3158	100.7

2—2　农村组织

乡镇名称	1.村委会个数	2.村民小组个数	3.乡村户数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		
				合计	乡村人口数	
					男	女
合计	**246**	**2096**	**197762**	**767968**	**392322**	**375664**
王营镇	10	79	12919	51406	26498	24908
赵集镇	12	94	9731	39756	20927	18829
吴城镇	10	73	7932	33060	17159	15901
南城集镇	22	156	17280	63130	33045	30085
码头镇	9	54	6247	33056	12675	20381
王兴镇	12	117	8427	30586	15449	15137
棉花庄镇	12	107	10121	38525	20626	17899
丁集镇	10	84	7808	32778	16630	16148
五里镇	11	97	6879	28409	14927	13482
徐溜镇	11	111	8679	34704	17722	16982
渔沟镇	18	144	10429	40753	21244	19509
吴集镇	11	87	9141	36279	18677	17602
西宋集镇	14	146	13962	54023	27691	26332
韩桥乡	8	64	7519	31449	16082	15367
新渡乡	9	73	8862	30982	15687	15295
老张集乡	9	91	8952	29022	14971	14051
凌桥乡	11	109	9123	29926	15502	14442
袁集乡	10	106	6351	26991	13745	13246
刘老庄乡	11	95	6443	26676	13490	13186
古寨乡	8	59	5002	22091	11253	10838
三树乡	15	115	12694	40764	21369	19395
开发区	3	35	3261	13602	6953	6649

和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个、户、人

员资源及主要行业分布					
合　计	乡村劳动力资源		劳动年龄内人口数	#1. 劳动年龄内上学的学生数	#2. 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男	女			
433559.8	**232806.88**	**200753**	**402103**	**23449**	**13201**
33072	16945	16127	31709	1794	1030
21617	12467	9150	20581	773	480
17101	11221	5880	15965	601	536
43073	21286	21787	38025	2703	930
14540	8444	6096	12647	641	535
15353	8547	6806	14104	736	413
21579	13202	8377	20588	860	525
17017	9605	7412	16282	1767	1295
13537	8505	5032	12307	640	420
16253	10367	5886	13916	503	356
26583	13482	13101	23932	1728	712
17305	8659	8646	16592	449	317
36333	18558.88	17774	35113	1979	695
30067	8866	21201	28422	1044	354
10160	8118	2042	9786	1122	628
19191	10446	8745	17644	841	140
18122	11681	6441	17120	706	419
13856	7369	6487	11967	644	586
11073	6054	5019	10418	743	524
9512	5129	4383	8963	859	650
20379	10020	10359	18459	1823	1210
7837	3835	4002	7563	493	446

2—2 （续 1）

乡镇名称	二、乡村人口、从业人员资源及主要行业分布			（一）按性别分	
	超过劳动年龄而实际参加劳动的人数	乡村实有从业人员合计	#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	1. 男从业人员	2. 女从业人员
合计	**44658**	**388274**	**346389**	**207725**	**180498**
王营镇	2393	30479	29154	16371	14907
赵集镇	1516	10714	19328	6939	4757
吴城镇	1672	17257	14899	8432	7589
南城集镇	5978	36065	34392	19795	16663
码头镇	2428	11344	12026	7930	5247
王兴镇	1662	15728	12264	8671	6354
棉花庄镇	1516	21471	19320	12222	9333
丁集镇	2030	18793	11525	7935	4990
五里镇	1650	14126	10985	6907	5781
徐溜镇	2693	18486	9204	9417	8388
渔沟镇	3363	22698	20976	14487	8872
吴集镇	1030	16823	15826	8805	8282
西宋集镇	1915	34566	32449	16495	17870
韩桥乡	1999	14885	13855	8693	7192
新渡乡	1002	12825	8036	8509	4295
老张集乡	1687	18056	16663	8917	9439
凌桥乡	1421	17643	15995	8488	10105
袁集乡	2475	11492	11205	6422	5251
刘老庄乡	1179	13188	9429	5844	7234
古寨乡	1199	7736	7682	4550	3927
三树乡	3130	17190	15142	8451	10758
开发区	720	6709	6034	3445	3264

单位:人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1. 农林牧渔业	#种植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3. 建筑业从业人员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3829	**130077**	**91214**	**78810**	**12472**	**2919**
4728	3810	6914	5983	3599	802
1794	8517	1849	2928	601	116
593	593	9408	2780	491	70
15616	9370	7789	6212	1280	143
4727	4255	1853	2341	519	51
5957	5828	3364	4128	293	67
10452	9074	4100	3981	613	132
9824	8462	2542	4456	325	58
6373	5766	1512	2969	412	62
4376	3957	5278	3978	470	26
10414	6996	4451	4309	638	314
4336	3524	4708	2416	80	350
5943	4714	15698	9153	466	197
6337	7111	2133	2990	641	142
5967	5967	1849	3566	185	22
5964	5456	4670	4545	217	19
14473	13447	889	775	212	10
5943	4900	1879	2361	173	40
7025	6052	2328	2855	276	37
4815	4273	762	1212	229	36
6562	6430	4326	3761	501	130
1610	1576	2912	1111	250	95

2—2 （续 2）

乡镇名称	6. 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	7. 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	8. 金融、保险业从业人员	9. 房地产、社会服务业从业人员
合　　计	**21759**	**12974**	**1626**	**3766**
王　营　镇	3884	2654	442	674
赵　集　镇	1312	406	46	51
吴　城　镇	1128	542	63	87
南城集镇	2190	701	142	147
码　头　镇	361	410	19	61
王　兴　镇	433	294	55	72
棉花庄镇	630	621	38	29
丁　集　镇	568	394	104	48
五　里　镇	1918	348	29	88
徐　溜　镇	2158	1429	116	160
渔　沟　镇	852	633	75	69
吴　集　镇	1553	1317	108	1370
西宋集镇	1316	1012	72	101
韩　桥　乡	953	499	49	197
新　渡　乡	375	226	47	170
老张集乡	648	492	51	194
凌　桥　乡	168	79	25	12
袁　集　乡	198	237	13	64
刘老庄乡	114	165	28	17
古　寨　乡	128	108	18	3
三　树　乡	629	294	61	109
开　发　区	243	113	25	43

单位:人

1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1. 教　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2.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　务　业	13. 乡经济组织管理从业人员	14. 其他从业人员
1833	**2509**	**916**	**815**	**12833**
291	236	111	103	158
36	119	52	42	1362
253	237	36	61	1508
206	175	68	40	1356
49	102	24	15	812
81	93	28	60	803
56	86	38	33	662
43	46	16	13	356
43	74	17	28	253
58	47	22	29	339
141	223	29	64	486
53	233	46	25	228
79	208	51	17	253
99	103	34	33	653
36	73	15	18	298
80	178	68	65	865
33	34	25	45	863
20	42	165	26	331
21	55	29	19	219
5	20	23	23	390
122	91	10	50	508
28	34	9	6	130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指　　标	本年度现价计算（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33701**	**100.11**	**1332235**	**1281228**
（一）农　业	755240	103.6	728997	725495
（二）林　业	15217	103.3	14731	14196
（三）牧　业	489706	95	515480	472703
（四）渔　业	48716	100	48716	4567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4822	102.1	24311	23155
二、中间物质消耗	**602396**	**—**	**—**	**578688**
（一）农　业	245722	—	—	235810
（二）林　业	5569	—	—	5216
（三）牧　业	318360	—	—	307050
（四）渔　业	20765	—	—	1945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1980	—	—	11153

2—3 （续）

指　　标	本年度现价计算（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31305**		**722046**	**702540**
按行业分		–	–	–
（一）农　业	509518	103.6	491813	489685
（二）林　业	9648	103.3	9340	8980
（三）牧　业	171346	95	180364	165653
（四）渔　业	27951	100	27951	26220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2842	102.1	12578	12002
按支出法分		–	–	–
（一）固定资产折旧	19326	–	–	19110
（二）劳动者报酬	697508	–	–	669692
（三）生产税		–	–	
（四）生产补贴	5622	–	–	5218
（五）营业盈余	20093	–	–	18956

2—4　主要农

单位名称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一、粮食作物合计		(一)夏收粮食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合　　计	**2050696**	**1442256**	**672820**	**716851**	**273773**
王　营　镇	36457	19784	8065	11133	4271
赵　集　镇	90462	57505	25250	30707	11771
吴　城　镇	109911	69137	31153	27038	10363
南陈集镇	145028	117458	53637	56017	21110
码　头　镇	60756	44978	20474	20772	7966
王　兴　镇	159494	71695	34184	34898	13384
棉花庄镇	137830	72399	32957	37175	14260
丁　集　镇	65564	45546	21884	21916	8406
五　里　镇	82713	72228	35085	35782	13724
徐　溜　镇	104696	78058	35418	38896	14920
渔　沟　镇	155477	112700	55106	53298	19660
吴　集　镇	89602	61528	25814	36957	14174
西宋集镇	141142	100075	45669	51255	19659
韩　桥　乡	62195	51879	23170	27666	10611
新　渡　乡	49111	37147	16912	20633	7912
老张集乡	111446	68842	32092	34070	13069
凌　桥　乡	111486	87245	42832	44690	17140
袁　集　乡	63112	43572	21214	21505	8249
刘老庄乡	81254	70939	34216	33928	13013
古　寨　乡	58464	52379	25003	26735	10255
三　树　乡	117818	99105	49188	46054	17666
开　发　区	16679	8057	3497	5725	2190

作物生产情况

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总产量:吨

1.小　麦		2.大　麦		3.蚕豌豆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714900	**273076**	**1650**	**628**	**300**	**69**
11133	4271				
30477	11691	178	68	52	12
26881	10312	104.35	40	53	12
56005	21107			12	3
20759	7963			13	3
34343	13174	546	208	9	2
37172	14259			3	1
21900	8401	10	4	6	1
35772	13722			10	2
38891	14919			5	1
53288	19658			10	2
36355	13946	596	227	6	1
51237	19655			18	4
27654	10608			12	3
20616	7908			17	4
34068	13068			2	1
44516	17076	158	60	16	4
21502.33	8248			3	1
33918	13011			10	2
26733	10255			2	1
46049	17664			5	1
5631	2160	58	22	36	8

2—4 （续1）

单位名称	（二）秋收粮食		1. 稻　谷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合　　计	**725406**	**399047**	**543450**	**333379**
王　营　镇	8651	3794	2535	1559
赵　集　镇	26798	13479	15790	9724
吴　城　镇	42099	20790	19664	12075
南陈集镇	61441	32527	40469	24915
码　头　镇	24206	12508	13742	8451
王　兴　镇	36797	20800	30583	18758
棉花庄镇	35224	18697	23839	14604
丁　集　镇	23630	13478	19412	11877
五　里　镇	36446	21361	32795	20070
徐　溜　镇	39162	20498	24974	15220
渔　沟　镇	59402	35445	55358	34011
吴　集　镇	24571	11640	9055	5555
西宋集镇	48820	26011	35684	21797
韩　桥　乡	24213	12560	16778	10280
新　渡　乡	16514	9000	12289	7541
老张集乡	34772	19023	26092	15897
凌　桥　乡	42555	25692	40590	25023
袁　集　乡	22067	12965	19822	12197
刘老庄乡	37011	21203	31685	19404
古　寨　乡	25644	14748	22018	13457
三　树　乡	53051	31523	48476	29854
开　发　区	2332	1307	1800	1110

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总产量:吨

#①粳稻		②杂交稻		③糯　稻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341516	**210599**	**194134**	**118163**	**7800**	**4617**
1958	1207	577	351		
14425	8895	1220	743	145	86
14043	8660	5288	3219	333	197
37068	22858	2578	1569	823	487
11356	7003	2162	1316	224	133
18573	11453	11696	7119	314	186
12895	7952	10413	6338	531	314
9253	5706	9414	5730	745	441
14248	8786	18267	11119	280	166
7848	4840	14525	8841	2601	1540
40430	24932	14520	8838	408	242
5454	3363	3601	2192		
10017	6177	25517	15531	150	89
8831	5446	7806	4751	141	83
7609	4692	4670	2842	10	6
1900	1172	24192	14725		
40292	24846			298	176
17551	10823	1780.9	1084	490	290
14850	9157	16835	10247		
6919	4267	15099	9190		
44196	27254	3973	2418	307	182
1800	1110				

2—4 （续2）

单位名称	2. 玉　米		3. 薯　类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合　　计	**117453**	**45359**	**20103**	**10914**
王 营 镇	5389	2081		
赵 集 镇	6595	2546	831	451
吴 城 镇	11404	4404	5970	3240
南陈集镇	12593	4863	2939	1596
码 头 镇	5833	2253	2484	1349
王 兴 镇	4060	1568	81	44
棉花庄镇	8737	3374	474	257
丁 集 镇	2342	904	905	491
五 里 镇	2587	999	200	109
徐 溜 镇	12038	4649	524	285
渔 沟 镇	3045	1176	142	77
吴 集 镇	12194	4709	2030	1102
西宋集镇	7105	2744	580	315
韩 桥 乡	3383	1307	343	186
新 渡 乡	2984	1152	132	72
老张集乡	5759	2224	855	464
凌 桥 乡	1332	514	62	34
袁 集 乡	1109	428	300	163
刘老庄乡	3676	1420	87	47
古 寨 乡	2546	983	238	129
三 树 乡	2499	965	799	434
开 发 区	243	94	127	69

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总产量:吨

4.豆　类		#大　豆		绿　豆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44400	**9395**	**43350**	**9190**	**1050**	**205**
727	154	727	154		
3582	758	3523	747	59	12
5061	1070	4881	1035	180	35
5440	1153	5414	1148	26	5
2147	455	2135	453	12	2
2073	430	1511	320	562	110
2174	461	2174	461		
971	205	946	201	25	5
864	183	847	180	17	3
1626	345	1626	345		
857	181	840	178	17	3
1292	274	1277	271	15	3
5451	1155	5391	1143	60	12
3709	786	3709	786		
1109	235	1109	235		
2066	438	2066	438		
571	121	553	117	18	4
836	177	816	173	20	4
1563	331	1563	331		
842	179	842	179		
1277	270	1238	262	39	8
162	34	162	34		

2—4 （续3）

单位名称	红小豆		（三）油　料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合　　计			**77571**	**17755**
王　营　镇			243	67
赵　集　镇			4880	1071
吴　城　镇			9104	2140
南陈集镇			9655	2013
码　头　镇			3838	837
王　兴　镇			3538	705
棉花庄镇			2798	642
丁　集　镇			913	222
五　里　镇			2814	528
徐　溜　镇			1930	437
渔　沟　镇			5604	1117
吴　集　镇			11542	3163
西宋集镇			7483	1861
韩　桥　乡			3091	745
新　渡　乡			533	113
老张集乡			3693	829
凌　桥　乡			67	18
袁　集　乡			695	132
刘老庄乡			2686	591
古　寨　乡			1346	281
三　树　乡			905	203
开　发　区			213	41

单位:面积:亩、单产:公斤、总产量:吨

1. 花　生		2. 油菜籽		二、其他农作物		
面　积	总产量	面　积	总产量	合　计	1. 青饲料 面　积	2. 绿肥 面　积
40333	**11096**	**37238**	**6659**	**32250**	**22500**	**7500**
243	67			1355	1355	
2055	565	2825	506	1560	1261	310
5266	1453	3838	687	1593	1073	320
3033	834	6622	1179	1982	1398	385
1565	430	2273	407	1638	1272	396
743	204	2795	500	1910	1380	330
1470	404	1328	238	1236	796	340
606	167	307	55	1266	806	260
256	70	2558	458	1510	880	230
953	262	977	175	1896	1289	365
1190	327	4414	790	1753	1258	395
11426	3142	116	21	1239	729	410
5437	1495	2046	366	1363	1198	365
2001	550	1090	195	1526	1128	388
184	51	349	62	1800	1357	333
1745	480	1948	349	1296	816	380
67	18			1518	839	579
75	21	620	111	1366	660	606
1149	316	1537	275	1553	1184	369
413	114	933	167	867	301	466
430	118	475	85	1836	1383	253
26	7	187	33	187	137	20

2—5 牧 业

乡镇名称	一、大牲畜本年饲养头数(万头)			二、猪本年	
	合 计	年末存栏头数	本年出栏头数	合 计	年末存栏头数
全 区	**3.08**	**2.43**	**0.65**	**89.19**	**31.06**
王 营 镇	0.10	0.09	0.01	0.89	0.36
赵 集 镇	0.11	0.09	0.02	3.46	1.16
吴 城 镇	0.11	0.09	0.02	4.58	1.53
南陈集镇	0.13	0.10	0.03	4.20	1.28
码 头 镇	0.17	0.13	0.04	3.38	1.08
王 兴 镇	0.15	0.12	0.03	4.54	1.48
棉花庄镇	0.23	0.21	0.02	4.38	1.45
丁 集 镇	0.22	0.20	0.02	3.95	1.33
五 里 镇	0.09	0.05	0.04	4.42	1.53
徐 溜 镇	0.11	0.09	0.02	4.97	1.82
渔 沟 镇	0.16	0.13	0.03	3.73	1.45
吴 集 镇	0.34	0.26	0.08	4.74	1.52
西宋集镇	0.47	0.33	0.14	4.63	1.43
韩 桥 乡	0.07	0.06	0.01	4.17	1.52
新 渡 乡	0.13	0.11	0.02	4.33	1.53
老张集乡	0.10	0.08	0.02	4.64	1.59
凌 桥 乡	0.08	0.06	0.02	4.82	1.68
袁 集 乡	0.10	0.09	0.01	4.83	1.75
刘老庄乡	0.05	0.04	0.01	4.57	1.42
古 寨 乡	0.05	0.03	0.02	4.60	1.97
三 树 乡	0.10	0.07	0.03	5.04	2.09
开 发 区	0.01		0.01	0.32	0.09

生　产　情　况

饲养头数(万头)		三、羊本年饲养量只数(万只)		
其中母猪	本年肥猪 出栏头数	合　计	年末存 栏只数	本年出 栏只数
2.85	**58.13**	**12.40**	**3.60**	**8.80**
0.03	0.53	0.18	0.06	0.12
0.05	2.30	0.59	0.29	0.30
0.04	3.05	0.87	0.23	0.64
0.08	2.92	1.35	0.26	1.09
0.05	2.30	1.82	0.29	1.53
1.14	3.06	0.39	0.13	0.26
0.52	2.93	0.21	0.12	0.09
0.03	2.62	0.41	0.15	0.26
0.05	2.89	0.33	0.10	0.23
0.13	3.15	0.34	0.20	0.14
0.15	2.28	0.67	0.22	0.45
0.12	3.22	0.30	0.10	0.20
0.16	3.20	0.23	0.15	0.08
0.02	2.65	1.19	0.24	0.95
0.04	2.80	0.61	0.12	0.49
0.03	3.05	0.45	0.15	0.30
0.03	3.14	0.46	0.15	0.31
0.02	3.08	0.38	0.13	0.25
0.08	3.15	0.48	0.15	0.33
0.02	2.63	0.52	0.13	0.39
0.06	2.95	0.55	0.16	0.39
	0.23	0.07	0.07	

2—5 （续）

乡镇名称	四、家禽年末实有只数(万只)			
	合　计	鸡	鸭	鹅
全　　区	**438.00**	**374.72**	**36.24**	**27.04**
王　营　镇	4.46	4.20		0.26
赵　集　镇	49.68	48.30		1.38
吴　城　镇	18.99	18.30		0.69
南陈集镇	23.23	22.20		1.03
码　头　镇	23.40	22.38		1.02
王　兴　镇	11.02	9.60	0.48	0.94
棉花庄镇	34.42	32.00	1.53	0.89
丁　集　镇	10.40	9.36		1.04
五　里　镇	20.67	18.08	1.63	0.96
徐　溜　镇	9.13	5.85	1.72	1.56
渔　沟　镇	11.53	8.80		2.73
吴　集　镇	18.13	16.58		1.55
西宋集镇	28.86	25.13	2.96	0.77
韩　桥　乡	13.62	13.10		0.52
新　渡　乡	18.42	17.91		0.51
老张集乡	18.97	14.04	3.85	1.08
凌　桥　乡	17.47	15.15		2.32
袁　集　乡	16.54	15.49		1.05
刘老庄乡	45.37	16.13	23.60	5.64
古　寨　乡	34.44	33.96		0.48
三　树　乡	8.00	6.91	0.47	0.62
开　发　区	1.25	1.25		

五、兔 年末数 （万只）	六、肉鸽 饲养量 （万只）	上市量 （万只）
3.65	**1647.73**	**1401.18**
	36.52	18.23
1.10	45.18	39.60
0.06	50.62	32.80
0.06	38.58	35.46
0.04	38.00	30.18
0.08	49.66	35.30
0.26	43.00	29.17
0.09	720.00	662.90
0.08	36.27	28.31
0.09	52.00	30.15
0.13	58.00	43.50
0.28	50.06	34.50
0.08	58.60	48.00
0.07	43.31	38.15
0.05	33.00	23.75
0.06	40.26	29.60
0.09	38.02	30.35
0.18	33.26	29.33
0.16	36.45	26.62
0.53	39.94	35.69
0.16	105.00	118.23
	2.00	1.36

2—6　其他农业、

乡镇名称	一、水果产量（吨）	梨	二、果园年末实有面积（公顷）
全　　区	**100093**	**5626**	**320**
王　营　镇	3516	1320	36
赵　集　镇	4846	243	8
吴　城　镇	3933	1406	45
南陈集镇	4856	820	16
码　头　镇	4658		42
王　兴　镇	4952	460	16
棉花庄镇	9598		18
丁　集　镇	5210		6
五　里　镇	4190		6
徐　溜　镇	4935		26
渔　沟　镇	5936	252	15
吴　集　镇	4032	146	6
西宋集镇	4638	238	8
韩　桥　乡	3850		9
新　渡　乡	2652		13
老张集乡	6230	132	23
凌　桥　乡	7569	125	3
袁　集　乡	4260		3
刘老庄乡	3860	123	10
古　寨　乡	2536	102	3
三　树　镇	3836	259	8

渔业生产情况

三、水产品产量				四、年末桑园面积（亩）
合　计	捕捞产量（吨）	养殖产量（吨）	养殖面积（公顷）	
34424	**14641**	**19783**	**5807**	**2020**
706	390	316	130	
7310	4190	3120	1688	
1080	568	512	87	
2823	858	1965	187	1156
832	162	670	130	
1522	506	1016	183	
868	298	570	89	
518	136	382	87	90
745	350	395	61	
1048	600	448	166	
1330	700	630	147	
726	307	419	67	124
1215	795	420	129	
6260	1430	4830	1733	
958	705	253	90	650
771	504	267	87	
2192	1056	1136	268	
816	482	334	115	
1210	312	898	112	
506	167	339	103	
988	125	863	148	

2—7 农 业 现

乡镇名称	一、农业机械化情况			二、农村用电量（千瓦小时）	三、农业
	1. 当年机耕面积(公顷)	2. 当年机播（公顷）	3. 当年机收面积(公顷)		实物量合 计
全 区	**84248**	**66425**	**88750**	**182550067**	**263423**
王 营 镇	1575	1176	1650	17449736	2976
赵 集 镇	3288	2415	3430	4932352	14404
吴 城 镇	3976	2625	4235	10182302	16607
南陈集镇	5610	4310	5569	3407545	16014
码 头 镇	3238	2185	2880	9978550	4384
王 兴 镇	4540	3820	4950	5438730	12361
棉花庄镇	3584	2619	3665	6718081	13164
丁 集 镇	2320	1975	3040	13083950	11354
五 里 镇	4039	3325	4530	5185761	11251
徐 溜 镇	4488	3396	4752	1346843	14044
渔 沟 镇	6525	5416	7155	1946701	11340
吴 集 镇	4513	3296	4023	9410000	6385
西宋集镇	5738	4127	5530	9209325	18264
韩 桥 乡	3366	2410	3870	4683960	7797
新 渡 乡	3564	2862	4265	4121901	7343
老张集乡	3548	2420	3520	19236551	7618
凌 桥 乡	4928	4538	5380	4517610	10647
袁 集 乡	3733	3598	3870	1520731	6326
刘老庄乡	3523	2845	4186	4822040	9147
古 寨 乡	2519	1900	3220	1584100	9861
三 树 镇	5633	5167	5030	42912298	50482
高 新 区				861000	1653

代 化 情 况

化肥施用情况(吨)				四、农膜使用量(公斤)	五、农用柴 油(公斤)	六、农药使用实物量(公斤)
1. 氮 肥	2. 磷 肥	3. 钾 肥	4. 复合肥			
112314	**62477**	**16796**	**71836**	**810133**	**4630368**	**925120**
1539	630	76	731	34742	175839	5704
6462	2087	859	4996	21302	568096	34548
6866	6265	207	3269	42168	20315	28221
5753	3408	1421	5432	41910	336359	85719
1919	664	51	1750	43020	111200	73768
7239	2279	333	2510	46192	104944	70499
2917	1447	406	8394	54989	158051	39456
4988	1909	918	3539	99954	255438	42208
8758	418	22	2053	29602	254106	72588
7976	5300	172	596	33356	200848	50540
3902	2795	1123	3520	32010	815944	65126
2205	2067	153	1960	45215	86730	13423
11292	5509	622	841	38790	182108	46425
2985	1581	438	2793	17942	121998	30980
3502	820	546	2475	5645	140282	32960
2505	2188	459	2466	50303	441620	33134
6138	1696	1469	1344	13156	37920	37878
2424	948	632	2322	95013	151171	40703
3909	1379	387	3472	16911	73409	42048
5060	3381	32	1388	8095	99118	20487
13222	15501	6375	15384	9648	277422	52457
753	206	94	601	30170	17450	6248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台）	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农用水泵（台）
				（台）	（千瓦）	
全区	**808529**	**2980**	**9290**	**2804**	**69153**	**3180**
区直	12318	8	7	140	7808	40
王营镇	28202	96	245	206	4495	180
赵集镇	35868	131	425	108	3436	86
吴城镇	32645	115	413	66	1973	89
南陈集镇	53191	224	768	152	3375	236
码头镇	32305	126	341	103	2799	66
王兴镇	40077	158	405	109	3293	138
棉花庄镇	41178	175	303	205	3578	112
丁集镇	32702	139	427	108	2609	98
五里镇	33555	133	518	114	3209	136
徐溜镇	36772	122	417	100	2440	185
渔沟镇	63895	185	840	276	5367	454
吴集镇	34179	108	334	45	1234	80
西宋集镇	35736	139	534	195	3468	66
韩桥	27835	91	397	91	2384	96
新渡	25791	132	351	68	2155	56
老张集	36251	162	321	168	2793	157
凌桥	44225	165	429	100	1704	186
袁集	33478	132	340	92	2362	103
刘老庄	35799	149	331	111	2538	191
古寨	32974	99	374	98	2120	89
三树	59553	191	770	149	4013	336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33701**	**1281228**	**104.1**
一、农业产值	**755240**	**725495**	**104.1**
1、谷物(原粮)	177717	172784	102.9
(1)小　麦	62577	59710	104.8
(2)稻　谷	94094	90898	103.5
(3)玉　米	11340	12850	88.2
(4)杂　粮	163	296	55.1
2、薯类(按五折一粮)	8314	9083	91.5
3、豆　类	10674	12606	84.7
其中:①大豆	9273	9682	95.8
4、油料作物	12620	13573	93.0
(1)花生(带壳干花生)	8433	8903	94.7
(2)油菜籽	3729	4171	89.4
5、麻　类			
6、蔬　菜	377680	365867	103.2
其中:食用菌(干鲜混合)	7191	7667	93.8
7、水　果	30432	26571	114.5

2—9 （续）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其中:苹果	2935	2664	110.2
8、桑　叶	945	946	99.9
9、花卉园艺	56516	48512	116.5
10、其他农作物	72763	67226	108.2
(1)青饲料(含牧草)	1171	999	117.2
11、野生植物采集	31415	29900	105.1
二、林业产值	**15217**	**14196**	**107.2**
1、人工造林	210	197	106.6
2、营　林	836	729	114.7
3、木　材	12183	11331	107.5
4、林产品	7	60	11.7
三、畜牧业产值	**489706**	**472703**	**103.6**
1、牲畜饲养	65466	66410	98.6
(1)牛的饲养	37080	36960	100.3
(2)羊的饲养	14880	15480	96.1
(3)其他牲畜饲养	112	154	72.7
(4)奶产品	9407	9260	101.6
2、活猪饲养	137256	128112	107.1
3、家　禽	122193	122942	99.4
(1)鸡	39540	38310	103.2
(2)鸭	15540	15360	101.2
(3)鹅	34880	37440	93.2
(4)禽蛋	30036	29644	101.3
(5)羽绒	2178	2158	100.9
4、捕猎	2021	2015	100.3
5、其他畜牧业	160412	150794	106.4
(1)鸽　子	140910	136640	103.1
(2)兔	1178	1156	101.9
(3)兔　毛	7199	7130	101.0
(4)狗	1830	1698	107.8
(5)蚕　茧	1810	1800	100.6
(6)其　他	4932	4557	108.2
四、渔业产值	**48716**	**45679**	**106.6**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11980**	**23155**	**51.7**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王　营　镇					
左　　庄	10	1804	8359	4328	16
淮　　闸	7	1042	3568	2520	248
杨　　庄	5	1122	3886	2555	29.6
果　　林	6	1561	5876	3792	193.7
崔　　庄	13	1429	4977	3392	151.9
营　　西	7	1001	4901	2978	61.9
越　　河	4	1260	4415	2491	89.8
沈　　渡	6	1516	5498	2762	132.6
双　　和	10	6856	21251	13813	58
长　　安	10	3778	11220	7293	60
赵　集　镇					
赵　集　村	16	1055	5160	2995	170.6
高　堰　村	7	1038	4459	1775	173
洪　湖　村	7	805	3490	1662	179
汪　场　村	9	840	3405	1635	211
十　堡　村	8	700	2996	1775	232
沟　北　村	7	640	2970	1020	134
街　西　村	7	555	1970	1842	150
小　滩　村	7	655	2740	1132	124
庆　丰　村	6	593	2471	1080	138
分　洪　村	6	685	2840	1990	245

2—10 （续1）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老　场　村	6	545	2700	1385	162
红　星　村	8	831	3626	2059	155
吴　城　镇					
吴　　城	10	1525	5111	2915	328
城　　南	11	1015	4472	2701	455
城　　西	6	886	3331	1668	177
淮　　泗	6	542	2117	1466	198
堡　　工	6	612	2241	1662	179
黄　　河	5	574	2078	1205	186
河　　滩	6	773	2899	1951	320
头　　庄	6	809	2588	1710	243
利　　民	9	1046	3926	2029	325
三　　园	8	1414	3697	2349	310
南陈集镇					
陈　　集	7	1881	5468	3280	49
镇　　西	7	804	2768	1420	223
镇　　北	8	832	3138	1540	202
合　　心	8	716	2435	1580	205
果　　林	7	740	2613	1604	236
乔　　庄	8	989	3468	2024	226
梅　　畅	8	919	3446	2281	198
渔　　塘	9	808	2962	2208	226

2—10 （续2）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高　　福	6	552	2011	988	152
淮　　丰	11	945	3377	1988	274
双　　庄	10	905	3545	2025	292
小　　桥	8	1010	3782	2268	296
蚕　　桑	6	662	2363	1225	154
竹　　元	8	604	2172	1526	229
学　　田	6	534	1924	1083	165
高　　成	6	474	1686	1268	152
林　　圩	6	686	2668	1242	181
寿　　塘	5	341	1683	1026	126
孙　　庄	6	674	2324	1682	154
窑　　厂	4	384	1521	848	152
张　　周	4	510	1925	1125	180
头　　堡	5	562	2166	1382	142
码　头　镇					
码头居委会	6	544	1272	981	119
码　　头		1022	2732	1393	132
郑　　台	10	923	3362	2253	237
张　庄　镇	3	535	1805	798	55
玉　　坝	7	896	3201	1975	190
陶　　闸	7	845	3198	1556	191
新　　河	7	755	2735	1810	186
太　　山	5	738	1944	1265	121

2—10 （续3）

乡镇名称	一、村　民 小组个数 （个）	二、乡村 户数 （户）	三、乡　村 人口数 （人）	四、乡　村 劳动力数 （人）	五、耕地 面　积 （公顷）
仲　　弓	4	452	1722	1193	141
旧　　县	5	525	2103	1012	210
王　兴　镇					
王　　兴	5	1412	2852	1750	132
开　　庄	7	521	1630	1154	190
高　　荡	10	528	1892	1410	152
沿　　河	9	417	1767	1241	148
新　　兴	16	760	2876	1438	220
安　　庄	10	824	3210	2320	233
桃　　田	10	1102	2460	1710	290
长　　兴	13	800	2548	788	265
肖　　荡	9	726	2910	1430	250
团　　结	8	637	2210	1210	210
两　　淮	9	974	3488	2320	280
练　　湖	11	887	3420	1756	233
棉花庄镇					
鑫　　园	9	1389	6382	2234	116
大　　兴	3	575	2158	1112	83
十　　里	9	916	3466	1553	174
新　　河	8	836	2991	1768	227
刘　　河	8	910	3148	1676	240
联　　旺	10	854	3034	1604	238
军　　田	8	788	3152	1789	267

2—10 （续4）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大　　西	9	893	3363	1844	267
团　　结	7	705	2569	1329	250
三　　河	15	901	3064	1861	232
袁　　庄	7	640	2163	1264	175
大　　福	7	652	2694	1387	184
顾　　庄	6	686	2664	1379	230
丁　集　镇					
丁　　集	7	2100	7640	1912	178
宗　　楼	9	855	3072	1420	194
农　　庄	7	805	3123	1522	178
胡　　庄	10	848	2360	2060	232
娘　　庄	8	924	3423	1736	233
七　　一	9	1250	3954	1869	214
西　　站	8	870	3850	1601	240
浪　　石	5	410	1835	800	213
劳　　动	5	524	2300	1148	80
潘　　谈	5	513	2076	866	178
五　里　镇					
五　　里	5	716	2796	1681	100
老　　郑	11	186	739	1790	281
大　　树	8	617	2097	610	258
镇　　北	12	896	3301	1963	297

2—10 （续5）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涧　　桥	9	727	2524	1056	237
花　　园	7	559	2150	1410	295
双　　农	11	747	2820	1640	179
民　　强	10	875	3070	1923	245
镇　　南	10	743	2773	1412	256
利　　民	5	406	1798	1050	140
桃　　元	9	520	2119	1052	213
徐　溜　镇					
徐　　溜	20	2482	7641	4425	392
创　　业	11	835	2964	1244	149
涵　　洞	6	446	1512	1165	85
张　　庄	6	438	1462	836	198
金　　城	12	815	2941	2140	463
新　　河	9	701	2714	1760	399
民　　主	10	782	2910	1733	365
长　　庄	10	672	2785	1788	306
淮　　北	10	846	3210	1515	380
韩　　庄	7	521	1962	1625	391
吴　　江	10	716	2862	1961	283
渔　沟　镇					
渔　　沟	9	1119	4456	1855	182
韩　　圩	12	991	3908	1936	335

2—10 （续6）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卢　　华	6	522	1969	1027	144
杨　　庙	7	638	2341	1274	212
汪　　庄	5	592	2341	1281	227
董　　巷	4	482	1862	1101	146
包　　河	5	436	1779	910	137
新　　民	8	617	2281	1120	218
淮　　河	8	612	2268	1171	222
西　　河	9	622	2339	1250	226
鹏　　里	7	618	2379	1288	274
兴　　渔	8	721	1921	1415	268
陶　　营	7	591	2489	1141	167
蒋　　桥	15	1445	5871	2781	480
程　　圩	7	681	2759	1311	227
何　　庄	8	598	2345	1379	194
裘　　庄	8	498	1858	1271	201
徐　　赵	7	561	2078	1192	204
吴　集　镇					
吴　集　村	5	634	2286	1432	141
新　园　村	13	1030	3968	2534	434
兴　和　村	11	1068	4308	2540	330
黎　明　村	9	841	3586	1724	300
民　主　村	9	612	2552	1324	214

2—10 （续7）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三　和　村	14	1136	4710	2276	390
振　兴　村	6	638	2698	1510	246
后　荡　村	6	612	2357	1294	210
包　圩　村	5	743	3058	1642	262
淮　西　村	6	445	1768	1254	134
淮　泗　村	3	279	1219	699	94
西宋集镇					
宋　集　村	11	1251	3739	2208	223
汤　集　村	14	1464	3428	2372	623
洪　北　村	7	678	1973	1145	185
三　王　村	7	402	1208	1068	169
兴　旺　村	8	612	1829	1525	191
同　丰　村	13	908	3018	2068	318
沈　圩　村	11	857	2062	1680	325
跨　洪　村	11	692	2018	1750	290
戴梨元村	9	702	2108	1592	185
合　兴　村	11	785	2537	1645	188
蒋　渡　村	12	1037	3054	1760	296
新　园　村	11	1084	3208	2305	251
朱　庄　村	14	1205	3708	2085	336
王　码　村	7	602	1905	1345	177
三　树　镇					

2—10 （续 8）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三　　树	12	1776	5334	1795	263
蒋　　集	9	1077	3275	702	283
张　　桥	10	755	2882	1794	319
跃　　进	12	931	3108	1599	391
新　　星	10	871	3955	1376	385
联　　盟	9	702	2461	628	335
周　　集	8	732	2807	596	301
三　　坝	7	851	2735	963	255
渠　　北	8	632	2107	988	236
四　门　闸	5	473	1687	390	249
树　　西	6	549	1708	562	200
汪　　洼	5	392	1288	818	223
梨　　园	5	449	1482	818	213
三　　岔	5	459	1499	1035	200
高　　尚	5	465	1529	752	205
韩　桥　乡					
韩　　桥	14	2052	6954	4015	364
兴　　旺	6	609	2658	1319	206
沙　　河	8	783	3288	2392	230
沿　　湖	10	1082	4892	2238	243
庆　　华	9	1116	5113	3348	224
河　　头	7	699	3428	1857	240

2—10 （续9）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湖　　滨	5	563	2146	1584	182
天　　河	5	676	2792	2085	319
新 渡 乡					
佟　　洼	10	1160	4395	1825	186
朱　　集	10	1220	5305	2378	220
夏　　圩	11	1450	5270	2967	285
双　　坝	3	782	2355	1222	62
淮　　涟	6	805	2703	1212	105
新　　渡	7	997	3002	1583	168
沙　　荡	5	606	2017	1038	142
新　　桥	6	583	2305	1135	178
三　　杨	6	717	2644	1015	183
老 张 集 乡					
张　　集	13	1612	5072	4986	327
代　　河	7	676	2022	1439	308
玉　　尧	15	1120	4371	3029	406
郑　　湾	12	820	3171	2019	329
健　　康	8	610	1463	1210	268
金　　星	8	768	2204	1472	346
孙　　圩	12	802	2816	1675	296
洪　　涯	10	926	3021	1970	307
新　　桥	6	551	1843	1210	257

2—10 （续 10）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凌　桥　乡					
凌　　桥	10	1024	4974	2692	456
许　　渡	6	658	2435	1342	305
鑫　　联	15	1125	4263	2438	532
新　　堡	15	1042	4112	1768	657
豆　办　集	10	765	2623	1132	224
三　　堡	9	397	1852	635	281
夏　家　湖	8	361	1412	698	166
双　　闸	9	432	1552	711	226
李　　庵	8	403	1568	823	171
毛　　湖	6	442	1742	876	329
泗　　河	5	508	2123	815	322
袁　集　乡					
袁　　集	10	822	3995	1965	205
袁　　东	7	547	2087	1008	115
干　　庄	9	811	3593	1932	126
桂　　塘	13	951	3215	1524	181
辣　　树	11	830	3350	1435	260
草　　庙	8	568	2237	967	191
李　　庄	7	811	3593	1235	152
双　　庄	11	659	2391	1350	201
袁　　北	6	452	1752	870	102
农　　科	6	382	1268	612	87
刘 老 庄 乡					

2—10 （续 11）

乡镇名称	一、村　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户数（户）	三、乡　村人口数（人）	四、乡　村劳动力数（人）	五、耕地面　积（公顷）
刘　　皮	9	610	3010	1586	190
南　　营	8	582	2198	1122	292
刘　老　庄	4	650	1610	1010	133
郑　　河	12	912	3725	2360	392
夹　　树	5	443	2260	954	150
姜　　庄	5	423	1540	910	165
红　　星	11	836	3210	1925	300
杨　　庄	8	526	2375	1510	241
双　　庄	7	465	1994	1210	221
同　　心	9	513	2465	1215	223
种　猪　场	9	748	2276	1526	301
古　寨　乡					
古　　寨	9	986	3716	1369	256
九　　房	8	658	2781	1016	460
银　　猫	8	477	1996	1400	195
对　　口	7	501	2156	1180	188
新　　公	9	458	1857	855	151
友　　谊	7	535	2463	895	179
古　　西	12	920	3998	1495	292
后　　河	4	371	1540	663	111
开　发　区					
杨　　井	21	3411	10070	5220	14.8
王　　庄	15	990	4236	2379	75
徐　　梅	9	1130	4520	2250	201
三　　朱	11	1469	5214	3270	9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必须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 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按 5 公斤鲜薯折 1 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可用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当年新开荒地、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和当年休闲地以及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一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工 业

第三部分
CHAPTER 3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　标　名　称	产　　值	累计增长（%）
工业总产值总计（现行价格）（万元）	**12242617**	**4.73**
在总计中：新产品产值	1897815	3871.82
在总计中：轻工业	5678251	4.92
重工业	6564366	4.57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216427	4.72
股份制企业	10933343	4.38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66198	18.01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26649	-17.17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697295	2.62
其中：大中型企业	235106	5.30
在总计中：民营工业	10679123	3.93
其中：私营企业	8017815	2.82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3432363	9.58
工业销售产值总计（现行价格）	**11910417**	**5.06**
在总计中：出口交货值	1132	41.88
在总计中：轻工业	5527373	5.59
重工业	6383044	4.61
在总计中：国有企业	216427	4.72
股份制企业	10632143	4.68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49266	18.11
其他经济类型企业	212581	-16.47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696439	1.82
其中：大中型企业	235298	4.47
在总计中：民营工业	10364712	4.34
其中：私营企业	7754316	3.24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3375725	9.70

3—2　规模以上工业

指　　标	企　业 单位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
总　　计	**467**	**1141.17**	**-0.7**
其中:1. 国有企业	1	23	11.27
2. 有限责任公司	37	283.5	8.88
3. 股份有限公司	9	34.46	6.92
4. 私营企业	396	738.45	-2.97
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6.16	-45.82
6. 外商投资企业	10	54.63	-11
7. 其它企业	6	0.97	-53.37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4	158.39	3.79
中型企业	16	167.4	3.98
小型企业	443	813.04	-2.52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36	11.54	3.87
本期亏损企业	36	11.54	6.07
同期亏损企业	40	16.38	47.43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10	73.57	6.36
在总计中:独资企业	44	81.5	4.62
合作、合伙企业	8	1.56	-41.35
股份有限公司	24	138.37	2.07
有限责任公司	391	919.75	-1.43
在总计中:轻工业	244	528.84	-0.17
重工业	223	612.33	-1.14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主营业务应付工资总额	
亿元	±(%)	亿元	±(%)	万人	±(%)	亿元	±(%)
81.71	**-2.52**	**110.49**	**-4.16**	**5.20**	**-5.11**	**23.88**	**-5.65**
0.21	16.67	0.48	-48.39	0.02	28.57	0.08	0.00
21.09	0.91	28.99	-3.11	0.90	0.99	5.17	-1.15
2.54	-1.17	3.55	2.90	0.11	-5.25	0.60	-1.64
53.16	-2.74	71.34	-2.99	3.60	-5.76	14.93	-7.09
0.60	-23.08	0.85	-32.00	0.15	-16.95	0.61	-15.28
4.05	-11.57	5.22	-12.71	0.39	-7.81	2.36	-4.84
0.05	-66.67	0.07	-66.67	0.03	-13.39	0.12	-7.69
17.44	1.28	22.13	1.79	0.68	0.49	3.19	-4.20
12.52	-8.68	17.84	-7.52	0.59	-3.84	3.98	-3.40
51.68	-2.16	70.45	-5.02	3.93	-6.21	16.68	-6.45
-0.50	54.13	-0.16	48.39	0.21	-36.03	0.93	-47.46
-0.50	-25.00	-0.16	-433.33	0.21	-2.81	0.93	10.71
0.61	155.96	1.59	612.90	0.35	5.34	1.88	6.21
3.81	7.63	6.16	-13.73	0.26	7.19	2.19	8.42
4.36	9.55	5.81	-2.19	0.58	-3.70	3.00	-1.32
-0.14	-182.35	-0.09	-134.62	0.05	-9.22	0.21	-4.55
14.27	3.41	18.35	2.29	0.42	-2.46	2.07	-1.90
63.22	-4.02	86.42	-5.18	4.15	-5.51	18.60	-6.72
36.79	-8.60	49.45	-7.83	2.75	-7.09	11.72	-8.22
44.91	3.10	61.04	-0.96	2.44	-2.77	12.15	-3.11

3—3　分乡镇规模以上工业现价产值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合计（万元）	**12242617**	**11689186**	**104.7**
区　　直	860342	783300	109.8
开 发 区	6157006	5788773	106.4
工业新区	515158	463634	111.1
王 营 镇	1078804	1032648	104.5
赵 集 镇	245714	223752	109.8
韩 桥 乡	83416	85976	97.0
吴 城 镇	100759	136289	73.9
南陈集镇	500084	407805	122.6
码 头 镇	278532	240178	116.0
新 渡 乡	86570	90946	95.2
王 兴 镇	87151	80836	107.8
棉花庄镇	262912	231369	113.6
老 张 乡	226809	198433	114.3
袁 集 乡	194740	325900	59.8
三 树 镇	227619	211154	107.8
凌 桥 乡	116155	101534	114.4
丁 集 镇	139256	158016	88.1
五 里 镇	268226	275741	97.3
刘老庄乡	64235	47047	136.5
古 寨 乡	66071	103661	63.7
徐 溜 镇	249629	236336	105.6
西宋集镇	71838	80542	89.2
吴 集 镇	217864	248279	87.7
渔 沟 镇	143726	137036	104.9

3—4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分品种能源消费量合计)

2017 年 12 月

指　　标	原　煤 (吨)	无烟煤 (吨)	一般烟煤 (吨)
全部工业企业	**2533506.29**	**486**	**2533020.29**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轻工业	43630.47	486	43144.47
重工业	2489875.82	0	2489875.82
采矿业	57292	0	5729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57292	0	57292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301646.29	486	301160.29
农副食品加工业	40902.23	486	40416.23
食品制造业	2728.24	0	2728.2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0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568	0	9568
家具制造业	0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

3—4 （续 1）　　2017 年 12 月

指　　标	原　煤（吨）	无烟煤（吨）	一般烟煤（吨）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2544.94	0	232544.94
医药制造业	0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39.88	0	1639.8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0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263	0	1426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0
金属制品业	0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74568	0	217456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74568	0	217456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3—4 （续2） 2017年12月

指　　标	焦炭(吨)	其它焦化产品(吨)	天然气(万立方米)	柴油(吨)
全部工业企业	**3197**	**732**	**1705**	**934.02**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
轻工业	0	0	0	0
重工业	3197	732	1705	934.02
采矿业	0	0	0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0	0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3197	732	1705	478.84
农副食品加工业	0	0	0	0
食品制造业	0	0	0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0	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0	0	0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0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0	0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0	0
家具制造业	0	0	0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0	0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0	0

3—4 （续3） 2017年12月

指　　标	焦炭(吨)	其它焦化产品(吨)	天然气(万立方米)	柴油(吨)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0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0	0	0
医药制造业	0	0	0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0	0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0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0	0	478.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1705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97	732	0	0
金属制品业	0	0	0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0	0
汽车制造业	0	0	0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0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0	0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0	0
其他制造业	0	0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455.1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455.1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0	0

3—4 （续 4）　　2017 年 12 月

指　　标	热力（百万千焦）	电力（万千瓦时）	生物燃料（吨标准煤）
全部工业企业	**2605305.07**	**108412.33**	**1950**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轻工业	718275.07	21638.97	0
重工业	1887030	86773.36	1950
采矿业	0	9810.13	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9810.13	0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2605305.07	73514.16	19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71244.6	10788.35	0
食品制造业	0	442.03	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477.66	0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0	2150.07	0
纺织服装、服饰业	0	2100.79	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	515.56	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6300.26	1950
家具制造业	0	35.67	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	428.54	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720.78	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85.51	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887030	18016.58	0
医药制造业	47030.47	954.02	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	188.13	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4609.23	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	8936.34	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2383.35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938.94	0
金属制品业	0	1787.18	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	2625.03	0
专用设备制造业	0	1071.45	0
汽车制造业	0	1564.21	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106.9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5253.15	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	619	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	8.28	0
其他制造业	0	13.9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393.25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25088.04	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24790.86	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297.18	0

3—5　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

2017 年 12 月

指　　标	企　业 单位数 （个）	工业生产 消 费 量	加工转换 投入合计
全部工业企业	**4**	**1758600.31**	**1638699.47**
一、按工业行业门类分	—	—	—
轻工业	1	36282.75	20899.94
重工业	3	1722317.56	1617799.53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3	208541.34	119100.4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36282.75	20899.94
食品制造业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库存情况附表(加工转换能源合计)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火力发电	供热		
1489426.44	**149273.03**	**735908.99**	**0**
—	—	—	—
2360.12	18539.82	15319.14	0
1487066.32	130733.21	720589.85	0

3—6(续)

指　　标	企　业 单位数 （个）	工业生产 消 费 量	加工转换 投入合计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172258.59	98200.54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1550058.97	1519598.9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1550058.97	1519598.9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火力发电	供热		
22694.03	75506.51	73905.92	0
1464372.29	55226.7	646683.93	0
1464372.29	55226.7	646683.93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1984 年以前农村的村及村以下办工业归属农业,1984 年以后划归工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指国有企业加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1957 年以前的公私合营和私营工业,后均改造为国营工业,1992 年改为国有工业,这部分工业的资料不单独分列时,均包括在国有企业内。国有控股企业是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企业进行的"国有控股"分类。它是指这些企业的全部资产中国有资产(股份)相对其他所有者中的任何一个所有者占资(股)最多的企业。该分组反映了国有经济控股情况。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港、澳、台资合资、合作、独资经营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和。

外商投资企业 指企业注册登记类型中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和。

“三资”企业 系指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简称。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如它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包括销售产品价值和对外加工费收入。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实收资本 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等。

资产合计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流动资产 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合计。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固定资产 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

(3)无形资产 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负债合计 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递延税项等。

(1)流动负债 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和应交利润等。

(2)长期负债 指企业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务、长期应付款项等。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即为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原价 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流动资产 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货款、存货等。

利润总额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能源购进量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建筑业

第四部分
CHAPTER 4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企业个数（个）	99	96	103.13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千元）			
签定合同额	33984685	34877501	97.44
⑴上年结转合同额	15863693	24821556	63.91
⑵本年新签合同额	18120992	10055945	180.20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26730184	25749239	103.81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245420	731322	170.30
三、建筑业总产值	**27918505**	**26475389**	**105.45**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3875621	3400862	113.96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10751970	10583426	101.59
按构成分			
1、建筑工程产值	27672777	26040002	106.27
2、安装工程产值	135708	233537	58.11
3、其他产值	110020	201850	54.51
四、竣工产值	**15431077**	**21971717**	**70.23**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28313862**	**26513557**	**106.79**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7299700	2820527	258.81
其中：实行投标承包面积	25372281	22974245	110.44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5493306	2033608	270.13
六、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1.净值（千元）	981251	933723	105.09
2.总台数（台）	12796	13266	96.46
3.总功率（千瓦）	1316484	1225414	107.43
七、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1、钢材（吨）	462391	449284	102.92
2、木材（立方米）	435243	1151463	37.80
3、水泥（吨）	2537105	2468119	102.80
4、平板玻璃（平方米）	2247403	2402176	93.56
5、铝材（吨）	99122	115174	86.06
八、补充资料			
企业总产值（千元）	28240871	26655765	105.95

4—2　建筑分包企业财务状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年初存货(千元)	**1214788**	**1178228**	**103.10**
二、年末资产负债			
1. 资产合计	10229886	9486424	107.84
⑴流动资产	7300538	6957624	104.93
⑵固定资产	2929348	2528800	115.84
2. 负债合计	3363883	3333865	100.90
⑴流动负债	3136826	3124855	100.38
⑵非流动负债	227057	209010	108.63
3. 所有者权益	1995265	6152559	32.43
三、损益及分配			
1. 营业收入	22971374	22014778	104.35
2. 营业成本	18962134	18340885	103.39
3. 销售费用	119153	119062	100.08
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5850	663131	95.89
5. 营业利润	1704049	1663920	102.41
6. 其他业务收入	16880	40135	42.06
7. 其他业务利润	8525	970	878.87
8. 管理费用	1144996	1003398	114.11
其中:税金		238334	0.00
差旅费			
9. 工会经费			
10. 财务费用	400165	219246	182.52
其中:利息支出	299131	130081	229.96
11. 营业利润	1704049	1663920	102.41
12. 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10281	3348	307.08
14. 营业外支出	14265	3042	468.93
15. 利润总额	1700065	1664226	102.15
其中:应交收得税	732157	718427	101.91
四、工资、福利费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3390980	3138931	108.03

4—3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1. 企业个数(个)	26	24	108.33
2. 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294935	312570	94.36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44668	43318	103.12
3.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人)	2802	2861	97.94
4. 年末从业人数	3639	3336	109.08
其中:管理人员	692	467	148.18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7	403	88.59
其中:现场施工工人	2590	2466	105.03

4—4　建筑业企业业外出生产情况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千元)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面积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总　　计	**27918505**	**26475389**	**105**	**28313862**	**26513557**	**107**
一、出省施工小计	**10751970**	**10583426**	**102**	**16792824**	**16214260**	**104**
1. 北京市	155430	162200	96	481470	481470	100
2. 天津市	147200	187800	78	157682	157682	100
3. 河北省	297084	241088	123	243793	359541	68
4. 山西省	70700	230187	31	175241	295241	59
5. 内蒙古自治区	740171	790460	94	1275895	1275895	100
6. 辽宁省	610741	345868	177	1616009	1218678	133
7. 吉林省	488160	373163	131	1236271	983306	126
8. 黑龙江省	3030	518				
9. 上海市	365180	345320	106	164598	154698	106
10. 浙江省	1887536	997514	189	2621827	1783679	147
11. 安徽省	856407	1209824	71	1000623	1696833	59
12. 福建省	49704	80052	62	20000	60000	33
13. 江西省						
14. 山东省	1017630	750102	136	1539981	1451725	106
15. 河南省	517047	814843	63	1932923	2166122	89
16. 湖北省	79780	244840	33	130210	143210	91
17. 湖南省	160043	262567	61	265142	265142	100
18. 广东省	454209	572891	79	862422	862422	100
19. 广西自治区	62900	82060	77	254698	254698	100
20. 海南省	579677	536712	108	169129	169129	100
21. 重庆市						
22. 四川省	54300	356572	15	322655	322655	100

4—4 （续 1）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千元）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施工面积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3. 贵州省	147890	158800	93	281543	281543	100
24. 云南省	92143	81290	113	168954	168954	100
25. 西藏自治区						
26. 陕西省	276148	412477	67	302769	163048	186
27. 甘肃省	226340	767628	29	123541	233141	53
28. 青海省	265620	78300	339	172546	172546	100
29. 宁夏自治区						
30. 新疆自治区	809400	500350	162	1092902	1092902	100
二、省内施工小计	**17166535**	**15891963**	**108**	**11521038**	**10299297**	**112**
其中：本地区	11813848	10661614	111	3901662	4130388	94
1. 南京市	1898	66300	3		82000	0
2. 无锡市	184108	153930	120	102000	159000	64
3. 徐州市	879203	1055964	83	2622488	2228360	118
4. 常州市	646206	688291	94	138850	63395	219
5. 苏州市	150564	263303	57	190909	288743	66
6. 南通市	456757	713496	64	2026058	1897141	107
7. 连云港市	859168	255652	336	391368	125180	313
8. 淮安市	12256132	10747279	114	4113537	4342263	95
9. 盐城市	399873	358779	111	497878	224771	222
10. 扬州市	341527	642215	53	519073	184475	
11. 镇江市	393848	93462	421	521837	364965	143
12. 泰州市	121524	161566	75	25000	88000	28
13. 宿迁市	475727	691726	69	372040	251004	148

4—4 （续2）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本年新开工			竣工面积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总　　计	**7299700**	**2820527**	**259**	**3917616**	**4806012**	**82**
一、出省施工小计	**3317570**	**687920**	**482**	**1579152**	**2183271**	**72**
1. 北京市						
2. 天津市						
3. 河北省	64252					
4. 山西省		120000				
5. 内蒙古自治区						
6. 辽宁省	617331			342600	220000	156
7. 吉林省	314996	207448	152	286413	62031	462
8. 黑龙江省						
9. 上海市	9900					
10. 浙江省	843183	219639	384	740197	98000	
11. 安徽省	192450				538660	0
12. 福建省	20000				60000	
13. 江西省						
14. 山东省	352956				266000	0
15. 河南省	547781			79732	780980	10
16. 湖北省	35000	95210	37	130210	48000	271
17. 湖南省						
18. 广东省						
19. 广西自治区						
20. 海南省						
21. 重庆市						
22. 四川省						

4—4 （续 3）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本年新开工			竣工面积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3. 贵州省						
24. 云南省						
25. 西藏自治区						
26. 陕西省	139721	45623				
27. 甘肃省					109600	
28. 青海省						
29. 宁夏自治区						
30. 新疆自治区						
二、省内施工小计	**3982130**	**2132607**	**187**	**2338464**	**2622741**	**89**
其中：本地区	1723275	1011758	170	1006364	1884353	53
1. 南京市					82000	0
2. 无锡市		102000	0	52100	57000	91
3. 徐州市	551389	433672	127	246233	157261	157
4. 常州市	76620	62230	123	138850	1165	
5. 苏州市	126588	134317	94	124349	224422	55
6. 南通市	186597			272096	57680	
7. 连云港市	332048	12520	2652	12520	65860	19
8. 淮安市	1723275	1223633	141	1006364	1884353	53
9. 盐城市	273107	86295		138476		
10. 扬州市	334598					
11. 镇江市	156872			232500		
12. 泰州市	25000				88000	0
13. 宿迁市	196036	77940		114976	5000	2300

4—4 （续 4）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住宅			计算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人)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总　　计	**3543126**	**4115423**	**86**	**89137**	**74095**	**120**
一、出省施工小计	**1542620**	**2140311**	**72**	**19004**	**15837**	**120**
1. 北京市				348	259	134
2. 天津市				282	299	94
3. 河北省				502	823	61
4. 山西省				137	351	39
5. 内蒙古自治区				693	695	100
6. 辽宁省	342600	220000		400	870	46
7. 吉林省	286413	62031	462	1911	1329	144
8. 黑龙江省				3		
9. 上海市				695	524	133
10. 浙江省	740197	98000		2635	1107	238
11. 安徽省		495700	0	2694	1720	157
12. 福建省		60000		208	123	169
13. 江西省						
14. 山东省		266000	0	433	402	108
15. 河南省	43200	780980	6	2302	2631	87
16. 湖北省	130210	48000		374	705	53
17. 湖南省				312	284	110
18. 广东省				340	381	89
19. 广西自治区				121	137	88
20. 海南省				566	624	91
21. 重庆市						
22. 四川省				136	212	64

4—4 （续 5）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自年初累计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其中:住宅			计算劳动生产率平均人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3. 贵州省				287	282	102
24. 云南省				174	136	128
25. 西藏自治区						
26. 陕西省				122	320	38
27. 甘肃省		109600		624	683	91
28. 青海省				239	135	177
29. 宁夏自治区						
30. 新疆自治区				1156	803	144
二、省内施工小计	**2000506**	**1975112**	**101**	**70133**	**58258**	**120**
其中:本地区	886782	1249404	71	61613	52268	118
1. 南京市		82000	0	5	190	3
2. 无锡市		57000	0	381	426	89
3. 徐州市	246233	157261	157	733	764	96
4. 常州市	62230	1165		616	432	143
5. 苏州市	124349	224422	55	718	1293	56
6. 南通市	272096	50000		355	540	66
7. 连云港市		65860	0	1708	381	448
8. 淮安市	886782	1249404	71	62156	52489	118
9. 盐城市	138476			506	219	231
10. 扬州市				728	313	233
11. 镇江市	232500			257	205	125
12. 泰州市		88000	0	262	198	132
13. 宿迁市	37840			1708	808	2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活动和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其他建筑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其他产值:指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不包括被修理的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和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建筑业增加值 = 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 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 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费、税金 +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 营业利润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或单位)所有,属于本企业(或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 1 马力 =0.735 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劳务分包 是指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将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固定资产投资

第五部分
CHAPTER 5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合　　计	**3862141**	**3395569**	**113.7**
一、项目投资	3503618	3045450	115.0
二、房地产投资	358523	350119	102.4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合计数	地方数	私营个体
一、计划总投资(万元)			
1、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6513993	6490793	4287711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3110765	3110765	2233480
2、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4148696	4125201	3092168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3503618	3491088	2639589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308143	308143	254856
其中:本年新开工	1993846	1993846	1644707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286719	274189	
其中:住宅	67880	67880	606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331827	320207	213818
其中:民间投资	3149812	3149812	2639589
其中:高新投资	796623	796623	742924
其中:高耗能投资	454442	454442	239832
其中:城建投资	115209	115209	15562
其中:服务业投资	524598	524598	241687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774459	1774355	1225680
安装工程	62561	61361	47906
设备工器具购置	1390234	1379008	1152423
其他费用	276364	276364	213580
其中:建设用地费	116142	116142	98718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2619672	2618762	1886423
其中:(2)扩建	290079	290079	270529
其中:(3)改建	586667	575047	475437
其中:(7)单纯购置	7200	7200	7200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3427753	3415223	2639589
国有企业	197973	190793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475759	470409	
国有独资公司	9130	378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66629	466629	
股份有限公司	48616	48616	
私营企业	2639589	2639589	2639589
私营独资企业	276016	276016	276016
私营合伙企业	1245	1245	124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53700	2353700	235370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628	8628	8628
其他企业	65816	65816	

5—2 （续1）

指标名称	合计数	地方数	私营个体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9165	69165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7178	7178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46980	4698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1517	11517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90	34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6700	670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6700	670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个体经营			
个体户			
个人合伙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105590	105590	34865
②第二产业	2873430	2860900	2363037
工业	2825919	2814299	2325746
工业技改投资	730944	719324	613864
能源工业	128808	117188	112288
原材料工业	457535	457535	242925
机电工业	1136415	1136415	1015200
轻纺工业	977663	977663	894990
③第三产业	524598	524598	241687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31113	131113	35465
农业	73485	73485	12175
林业	4500	4500	4500
畜牧业	20905	20905	11490
渔业	6700	6700	6700
农、林、牧、渔服务业	25523	25523	600
采矿业	72315	72315	2166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225	10225	2900
开采辅助活动			
其他采矿业	62090	62090	18760
制造业	2595957	2595957	218740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7305	147305	137042
食品制造业	35220	35220	3522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007	14007	14007
烟草制品业			

5—2 （续2）

指标名称	合计数	地方数	私营个体
纺织业	141087	141087	13668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3945	193945	16873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4903	24903	170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3928	163928	159928
家具制造业	73700	73700	737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3088	63088	6308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9863	19863	99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345	10345	1034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160	2160	216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8824	268824	58722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5020	85020	807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9326	169326	1648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998	4998	499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134	9134	9134
金属制品业	92674	92674	859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3261	123261	1124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91977	91977	82977
汽车制造业	77872	77872	2600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862	21862	2186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6803	136803	1015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90966	590966	58344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	1000	1000
其他制造业	20436	20436	1373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253	5253	525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000	7000	7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4647	153027	12367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6648	115028	11012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999	37999	13549
建筑业	47511	46601	37291
房屋建筑业	15501	15501	1070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348	18438	13928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2662	12662	12662
批发和零售业	59346	59346	54080
批发业	40597	40597	35331
零售业	18749	18749	187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541	82541	82541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49933	49933	49933
水上运输业	32608	32608	32608
航空运输业			

5—2 （续3）

指标名称	合计数	地方数	私营个体
管道运输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他金融业			
房地产业	97546	97546	
房地产业	97546	975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747	27747	12600
租赁业	4900	4900	4900
商务服务业	22847	22847	77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234	39234	15357
研究和试验发展	632	632	6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9991	9991	999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611	28611	47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639	84639	7600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842	1842	
公共设施管理业	82797	82797	76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教　育	41815	41815	15500
教　育	41815	41815	155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227	43227	41609
卫　生	6468	6468	4850
社会工作	36759	36759	367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00	4800	4800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4000	4000	4000
文化艺术业			

5—2 （续4）

指标名称	合计数	地方数	私营个体
体　育	800	800	800
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180	11180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8280	8280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2900	2900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2340790	2324270	1927113
四、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515	510	420
其中：本年新开工	395	395	331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461	456	385
五、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本年施工房屋面积	767754	767754	484637
其中：住　宅	3170	3170	2050
2、本年竣工房屋面积	220325	220325	169125
其中：住　宅	200	200	0
六、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3390384	3378344	2553493
1. 上年末结余资金	16385	16385	14685
2.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3373999	3361959	2538808
（1）国家预算资金	11130	0	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0	0
（2）国内贷款	177682	177682	144982
（3）债券	0	0	0
（4）利用外资	7890	7890	4400
（5）自筹资金	3004659	3003749	2258253
（6）其他资金来源	172638	172638	131173
七、各项应付款合计	146899	146409	115516
其中：工程款	33954	33954	24981
其中：借入资金	32486	32486	31986
（6）其他资金来源	50404	50404	13780
八、各项应付款合计	261226	259701	225179
其中：工程款	68502	68502	63352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计划总投资	2700556	2712152	99.57%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017171	1658348	121.64%
3. 本年完成投资	358523	350119	102.40%
其中：配套工程投资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254503	210258	121.04%
安装工程	67969	47536	142.98%
设备工器具购置	4044	9061	44.63%
其他费用	32007	83264	38.44%
土地购置费	12540	62260	20.14%
（2）按用途分			
住宅	273333	262347	104.19%
其中：90 平方米以下	99413	132592	74.98%
其中：140 平方米以上	29447	41908	70.27%
别墅、高档公寓	24961	2800	891.46%
办公楼	3949	7946	49.70%
商业营业用房	60222	53903	111.72%
其　他	21019	25923	81.08%
4、新增固定资产	236037	158171	149.23%
二、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万元）		641294	0.00%
1、上年末结余资金	192504	103720	185.60%

5—3 （续）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621832	537574	115.67%
（1）国内贷款	14200	34652	40.98%
银行贷款	10200	26350	38.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00	8302	48.18%
（2）利用外资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自筹资金	84873	139255	60.95%
其中：自有资金		43796	0.00%
股东投入资金		60300	0.00%
借入资金		17339	0.00%
（4）其他资金来源	522759	363667	143.75%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286307	182161	157.17%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223851	168422	132.91%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224151	188216	119.09%
其中：工程款	163134	163291	99.90%
四、土地开发			
待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74175	187383	39.58%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平方米）	23409	259264	9.03%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万元）	10262	57835	17.74%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2717	0.00%
契税		748	0.00%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数（个）	51	50	102.00%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一、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4381271	3817205	114.8%
1、住宅	3227894	2775191	116.3%
其中：90 平米以下	1143869	1295109	88.3%
140 平米以上	261290	245933	106.2%
别墅、高档公寓	83516	54012	154.6%
2、办公楼	89451	99246	90.1%
3、商业营业用房	578652	491020	117.8%
4、其他	485274	451748	107.4%
二、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894804	899207	99.5%
1、住宅	636492	613635	103.7%
其中：90 平米以下	136842	321742	42.5%
140 平米以上	22860	61157	37.4%
别墅、高档公寓	19671	20433	96.3%
2、办公楼		85801	0.0%
3、商业营业用房	119100	107602	110.7%
4、其他	139212	92169	151.0%
三、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734507	363867	201.9%
1、住宅	538463	278120	193.6%
其中：90 平米以下	116749	100139	116.6%
140 平米以上	41874	30903	135.5%
别墅、高档公寓		30903	0.0%
2、办公楼	7400	8338	88.8%
3、商业营业用房	67560	35891	188.2%
4、其　他	121084	41518	291.6%

5—4 （续1）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四、不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20191	15082	133.9%
五、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219037	93630	233.9%
1、住宅	165039	71780	229.9%
其中：90平米以下	29819	21395	139.4%
140平米以上	5727	9234	62.0%
别墅、高档公寓		9234	0.0%
2、办公楼	2269	2400	94.5%
3、商业营业用房	20431	9881	206.8%
4、其他	31298	9569	327.1%
六、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090928	1115536	97.8%
1、住宅	906487	982684	92.2%
其中：90平米以下	170457	283190	60.2%
140平米以上	127825	44952	284.4%
别墅、高档公寓	56653	7430	762.5%
2、办公楼	45229	12123	373.1%
3、商业营业用房	115111	75781	151.9%
4、其他	24101	44948	53.6%
七、现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86367	36227	514.4%
1、住宅	131919	27282	483.5%
其中：90平米以下	23811	2376	1002.1%
140平米以上	28476	14479	196.7%
别墅、高档公寓	9759	926	1053.9%
2、办公楼	7612		
3、商业营业用房	39022	8441	462.3%
4、其他	7814	504	1550.4%

5—4 （续2）

指　　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为2016年（%）
八、期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904561	1079309	83.8%
1、住　宅	774568	955402	81.1%
其中：90平米以下	146646	280814	52.2%
140平米以上	99349	30473	326.0%
别墅、高档公寓	46894	6504	721.0%
2、办公楼	37617	12123	310.3%
3、商业营业用房	76089	67340	113.0%
4、其他	16287	444444	3.7%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624691	522915	119.5%
1、住宅	489602	442027	110.8%
其中：90平米以下	80581	122113	66.0%
140平米以上	74584	22010	338.9%
别墅、高档公寓	40282	5410	744.6%
2、办公楼	19893	7092	280.5%
3、商业营业用房	105139	59082	178.0%
4、其　他	10057	14714	68.3%
十、现房销售额（万元）	100417	18793	534.3%
1、住宅	61722	12928	477.4%
其中：90平米以下	8012	870	920.9%
140平米以上	9301	5732	162.3%
别墅、高档公寓	3543	1004	352.9%
2、办公楼	2427		
3、商业营业用房	33156	5752	576.4%
4、其他	3112	113	2754.0%
十一、期房销售额（万元）	524274	504122	104.0%
1、住宅	427880	429099	99.7%
其中：90平米以下	72569	121243	59.9%
140平米以上	65283	16278	401.1%
别墅、高档公寓	36739	4406	833.8%
2、办公楼	17466	7092	246.3%
3、商业营业用房	71983	53330	135.0%
4、其　他	6945	14601	47.6%
十二、待售面积（平方米）	229815	216663	106.1%
1、住　宅	119741	132313	90.5%
2、办公楼	10160		
3、商业营业用房	84064	69101	121.7%
4、其　他	15850	15249	103.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即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内资金:自2011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2)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

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4)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自筹资金: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房地产开发单位免填。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

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划分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执行。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户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施工项目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

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 指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重点服务业

第六部分
CHAPTER 6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单位:千元

项　　目	单位/项目个数	营业收入（C301_1）	营业收入上年同期（C301_2）
总　　计	**191**	**2232691**	**2899289**
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1)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	1041821	116467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822569	820663
房地产业	6	3938	492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	207972	54687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	33156	976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	44930	4693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	8923	77489
教　育	7	28397	295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8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40903	66277

6—1 （续 1）

项　　目	营业成本（C307_1）	营业成本上年同期（C307_2）	税　金及附加（C309_1）	税金及附加上年同期（C309_2）
总　　计	**1642510**	**1966680**	**27575**	**5174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6168	893140	13672	204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8798	442567	3498	6572
房地产业	2725	31833	67	13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0131	392000	6005	152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956	61441	831	21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70	32980	1251	127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37	52246	54	1843
教　育	14753	19290	662	76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	7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607	41176	1535	2151

单位:千元

销售费用（C312_1）	销售费用上年同期（C312_2）	管理费用（C313_1）	管理费用上年同期（C313_2）	财务费用（C317_1）	财务费用上年同期（C317_2）
98167	**193167**	**78354**	**185376**	**20474**	**36867**
–	–	–	–	–	–
30181	41895	29413	58544	17231	16993
55546	107249	24695	53279	–251	2344
0	1479	1088	7490	103	706
4619	21467	9774	39380	1930	10330
310	3692	6514	12090	19	1797
1942	2519	1810	2245	487	766
90	5939	1491	5034	0	1843
4107	3215	1858	2375	287	251
0	0	6	2	5	1
1372	5712	1705	4937	663	1836

6—1 （续 2）

项　　目	资产减值损失（C320_1）	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　　期（C320_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C321_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C321_2）
总计	**7128**	**6552**	**0**	**0**
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1)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0	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24	6552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教　育	0	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单位:千元

投资收益（C322_1）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C322_2）	其他收益（C330_1）	其他收益上年同期（C330_2）	营业利润（C323_1）	营业利润上年同期（C323_2）
252	**20**	**144**	**3**	**358879**	**445428**
–	–	–	–	–	–
0	20	95	2	55247	125666
0	0	0	0	253159	203671
0	0	15	0	–30	6371
252	0	30	0	25795	61151
0	0	3	0	7529	16534
0	0	0	0	7170	7493
0	0	0	0	251	10551
0	0	1	1	6731	3608
0	0	0	0	6	2
0	0	0	0	3021	10381

6—1 （续 3）

项　　目	营业外收入（C325_1）	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C325_2）	营业外支　出（C326_1）	营业外支出上年同期（C326_2）
总　　计	**6947179**	**5719369**	**6820411**	**5676283**
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1）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22620	2511893	2916492	24847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03147	1636132	1800952	1636121
房地产业	128578	62252	128578	622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1366	975011	1213191	9598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3816	259616	343546	2591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137	84337	100137	840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307	53373	90307	53373
教　育	82323	54685	82323	546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885	82070	144885	82070

单位:千元

利润总额（C327_1）	利润总额上年同期（C327_2）	所得税费　用（C328_1）	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C328_2）	行政事业性收费（C894_1）	行政事业性收费上年同期（C894_2）
381029	**452508**	**9027**	**1224**	**4**	**3**
–	–	–	–	–	–
76346	128890	7114	1052	2	2
253811	204881	0	0	0	0
–28	6371	0	0	0	0
25774	63865	114	18	0	0
7433	16534	500	0	0	0
7260	7493	602	147	1	0
251	10551	0	0	0	0
6775	3540	223	7	1	1
6	2	0	0	0	0
3401	10381	474	0	0	0

6—1 （续 4）

项　　目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C401_1）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上年同期（C401_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C405_1）
总　　计	**153022**	**170533**	**32805**
行业代码（GB/T4754－2017）（201－1）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105	85407	51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529	18954	19708
房地产业	1606	6315	1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33	28337	25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37	11001	1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59	4903	88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67	9696	1073
教　育	1464	1135	1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	2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68	4783	2114

单位:千元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年同期（C405_2）	应交增值税（C402_1）	应交增值税上年同期（C402_2）	平均用工人数（人）（C610_1）	平均用工人数上年同期（人）（C610_2）
24455	**60605**	**70245**	**6523**	**8914**
–	–	–	–	–
4631	51417	40766	2407	4010
12910	711	6293	1965	1597
99	167	527	160	392
2597	2988	13539	920	1285
1224	1058	2803	203	528
837	1889	1207	247	280
760	350	2678	272	449
136	461	664	105	72
0	0	0	6	2
1261	1564	1768	238	29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服务业 即指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服务产品与其他产业产品相比,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之外的其它所有产业部门。

重点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国内贸易

第七部分
CHAPTER 7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447476.8	1301823.1	111.2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272293.6	1183882.7	107.5
其中:城区	972809	841503.9	115.6
2、乡村	175183.2	117940.4	148.5
二、按行业分			
(一)批发和零售业小计	1364857.6	1227625.3	111.2
限额以上	998072.2	1061018.4	94.1
其中:个体经营户	45682.2	50968.3	89.6
限额以下	366785.4	166606.9	220.2
1、批发业	222247.8	185785.9	119.6
限额以上	59438.8	82617.9	71.9
限额以下	162809	103168	157.8
2、零售业	1142609.8	1041839.4	109.7
限额以上	938633.4	984058	95.4
其中:个体经营户	45682.2	50968.3	89.6
限额以下	203976.4	57781.4	353.0
(二)住宿和餐饮业小计	82619.2	74197.8	111.3
限额以上	18653.9	17912.3	104.1
其中:个体经营户	8979.9	8537.8	105.2
限额以下	63965.3	56285.5	113.6
1、住宿业	10144.7	9282	109.3
限额以上	2396.3	2364.8	101.3
限额以下	7748.4	6917.2	112.0
2、餐饮业	72474.5	64915.8	111.6
限额以上	16257.6	15546.8	104.6
其中:个体经营户	8979.9	8537.8	105.2
限额以下	56216.9	49369	113.9
三、按规模分			
(一)限额以上小计	1016726.1	1078894.9	94.2
1、企业(单位)	962064	1019388.8	94.4
2、个体	54662.1	59506.1	91.9
(二)限额以下小计	430750.7	222928.2	193.2

7—2 批发和零售业销

指　　标	累计销售总额			累计批发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总　计	**3634618.3**	**3206593**	**113.35**	**2269760.7**	**1978967.7**	**114.69**
1、限额以上	1320148.7	1425046.7	92.64	322076.5	354736.7	90.79
2、限额以下	2314469.6	1781546.3	129.91	1947684.2	1624231	119.91
一、批发业	2203174.1	1929775.6	114.17	1980926.3	1743989.7	113.59
1、限额以上	343113.4	380587.3	90.15	283674.6	309874.6	91.54
2、限额以下	1860060.7	1549188.3	120.07	1697251.7	1434115.1	118.35
二、零售业	1431444.2	1276817.4	112.11	288834.4	234978	122.92
1、限额以上	977035.3	1044459.4	93.54	38401.9	44862.1	85.60
2、限额以下	454408.9	232358	195.56	250432.5	190115.9	131.73

售、库存总额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零售额			库存总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1364857.6	**1227625.3**	**111.2**	**32330**	**41055.6**	**78.75**
998072.2	1070310	93.3	32330	41055.6	78.75
366785.4	157315.3	233.2			
222247.8	185785.9	119.6	11152.8	13933.2	80.04
59438.8	70712.7	84.1	11152.8	13933.2	80.04
162809.0	115073.2	141.5			
1142609.8	1041839.4	109.7	21177.2	27122.4	78.08
938633.4	999597.3	93.9	21177.2	27122.4	78.08
203976.4	42242.1	482.9			

7—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总　　计	**1320148.7**	**1387481.9**	**95.15**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39003.5	134794.7	103.12
（1）粮油、食品类	107153.6	103699.4	103.33
其中：粮油类	52350.8	47345.4	110.57
肉禽蛋类	5089	5462.1	93.17
水产品类	1077.7	1189.5	90.60
蔬菜类	2241.3	2757.7	81.27
干鲜果品类	6004.2	7283.3	82.44
（2）饮料类	10763.6	9858.4	109.18
（3）烟酒类	21086.3	21236.9	99.29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62090.4	88244.7	70.36
（1）服装类	35134.4	47948.4	73.28
（2）鞋帽类	5391.9	4878	110.54
（3）针纺织品类	21564.1	35204.9	61.25
化妆品类	8394.5	7085.7	118.47
金银珠宝类	10850	9270.9	117.03
日用品类	21355.8	20502.6	104.16
其中：儿童玩具类	949.6	1218	77.96
五金、电料类	393750.3	498723.3	78.95
体育、娱乐用品类	5869.3	4901.3	119.75
书报杂志类	5744.8	5825.4	98.62

商品分类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累计批发额			累计零售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322076.5	**326463.6**	**98.66**	**998072.2**	**1061018.4**	**94.07**
59451.1	54459.8	109.17	79552.4	80334.9	99.03
52117.5	47357.1	110.05	55036.1	56342.3	97.68
34962.4	29159	119.90	17388.4	18186.4	95.61
41.5	352.2	11.78	5047.5	5109.9	98.78
17.6	131.8	13.35	1060.1	1057.7	100.23
15.5	125.2	12.38	2225.8	2632.5	84.55
3217.6	3672.1	87.62	2786.6	3611.2	77.17
134.3	192.4	69.80	10629.3	9666	109.97
7199.3	6910.3	104.18	13887	14326.6	96.93
22872.2	32248.5	70.92	39218.2	55996.2	70.04
12309.8	12993.4	94.74	22824.6	34955	65.30
6	135.5	4.43	5385.9	4742.6	113.56
10556.4	18889	55.89	11007.7	16315.9	67.47
119	45.1	263.86	8275.5	7040.6	117.54
	0		10850	9270.9	117.03
1388.9	3180.1	43.67	19966.9	17322.5	115.27
29.9	110	27.18	919.7	1108	83.01
989.5	1001.6	98.79	392760.8	497721.7	78.91
5.7	14.2	40.14	5863.6	4887	119.98
			5744.8	5825.4	98.62

7—3 （续）

指标名称	累计销售总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0	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5948.6	54877.7	101.95
中西药品类	102871.9	95857.1	107.32
其中:西药类	32579.4	27183.6	119.85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7658	7436.7	102.98
文化办公用品类	3616.3	3074.7	117.61
家具类	9932.9	9888.1	100.45
通讯器材类	3106.7	3158.7	98.35
煤炭及制品类	17125.1	14325	119.55
木材及制品类	2021.7	2678.5	75.48
石油及制品类	148166.7	129148.9	114.73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6606.5	6206.4	106.45
其中:化肥类	1669.1	1604.1	104.05
金属材料类	36173.9	29222.6	123.79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66910.8	72894.9	91.79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7994.8	22139.9	81.28
其中:农机类	16440.7	19299.9	85.19
汽车类	159271.6	125816.1	126.59
种子饲料类	19765.6	20635.7	95.78
其他类	17532.3	16765.6	104.57

单位:万元

累计批发额			累计零售额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0	
12551.9	15569	80.62	43396.7	39308.7	110.40
64827.1	61340.2	105.68	38044.8	34516.9	110.22
8950	6895.3	129.80	23629.4	20288.3	116.47
	0		7658	7436.7	102.98
22.7	39.9	56.89	3593.6	3034.8	118.41
320.0	318.6		9612.9	9569.6	100.45
0.2	4.1	4.88	3106.5	3154.6	98.48
13997.2	14325	97.71	3127.9	2343.1	133.49
2021.7	2678.5	75.48			
25147.7	24042	104.60			
6606.5	6206.4	106.45	123019	105106.8	117.04
1669.1	1604.1	104.05			
36173.9	32356	111.80			
31664.9	29222.6	108.36	35245.9	36904	95.51
13348.8	35990.9	37.09	4646	3586.9	129.53
16440.7	18553	88.61			
10254.1	7626.5	134.45	149017.5	118189.6	126.08
19765.6	20635.7	95.78			
540.5	727.4	74.31	6037.4	5593	107.95

7—4 住宿和餐饮业

指标名称	住宿和餐饮业总计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营业额总计	**207095.2**	**180881.8**	**114.5**
（一）限额以上营业额	24253.1	25282.7	95.9
1、客房收入	6201.5	5652.5	109.7
2、餐费收入	15374	17062.4	90.1
3、商品销售额	1971.4	1898	103.9
4、其他收入	706.2	669.8	105.4
（二）限额以下营业额	182842.1	155599.1	117.5
其中：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	63965.3	54042.1	118.4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住宿业合计			餐饮业合计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38667.8	**34019.9**	**113.7**	**168427.4**	**146861.9**	**114.7**
8381.8	7992.8	104.9	15871.3	17289.9	91.8
5279.3	4867.4	108.5	922.2	785.1	117.5
2380	2496.5	95.3	12994.0	14565.9	89.2
16.3	12.2	133.6	1955.1	1885.8	103.7
706.2	616.7	114.5		53.1	0.0
30286	26027.1	116.4	152556.1	129572.0	117.7
7748.4	6773.3	114.4	56216.9	47268.8	118.9

7—5　限额以上住宿和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总　　计	**11243.1**	**1229.4**	**4115.6**	**55.5**
(一)住宿业	5784.3	576.4	2741.6	
其中:国有控股	4859.6		1958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5784.3	576.4	2741.6	
国有				
集体				
股份合作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国有与集体联营				
其他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5093.9	135.5	2192.1	
国有独资公司	4859.6		195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43.3	135.5	234.1	
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690.4	440.9	549.5	
私营独资				
私营合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90.4	440.9	549.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				

餐饮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5687.9		**813.6**	**626**	**710**	**1101**	**3091**
2380.3		36.4	626	411	624	948
2255.7		19.9	626	276	400	900
2380.3		36.4	626	411	624	948
2255.7		20.1	626	336	496	900
2255.7		19.9	626	276	400	900
		0.2		60	96	
124.6		16.3		75	128	48
124.6		16.3		75	128	48

7—5 （续 1）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港澳台商独资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旅游饭店	4859.6		1958	
一般旅馆	690.4	440.9	549.5	
其他住宿服务	234.3	135.5	234.1	
3、按星级等级分组				
一星				
二星				
三星				
四星				
五星	4859.6		1958	
其他	924.7	576.4	783.6	
4、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5550	440.9	2507.5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2255.7		19.9	626	276	400	900
124.6		16.3		75	128	48
		0.2		60	96	
2255.7		19.9	626	276	400	900
124.6		16.5		135	224	48
2380.3		36.1	626	351	528	948

7—5 （续2）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连锁总店(总部)				
连锁门店				
其他	234.3	135.5	234.1	
5、按单位规模分				
大型				
中型	4859.6		1958	
小型	690.4	440.9	549.5	
微型	234.3	135.5	234.1	
(二)餐饮业	5458.8	653	1374	55.5
其中:国有控股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	5458.8	653	1374	55.5
国有				
集体				
股份合作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				
集体联营				
国有与集体联营				
其他联营				
有限责任公司	1575.4	542.5	474.5	55.5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75.4	542.5	474.5	55.5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0.2		60	96	
2255.7		19.9	626	276	400	900
124.6		16.3		75	128	48
		0.2		60	96	
3307.6		777.2		299	477	2143
3307.6		777.2		299	477	2143
979.3		121.6		120	154	985
979.3		121.6		120	154	985

7—5 （续3）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私营企业	3883.4	110.5	899.5	
私营独资	2624.4	110.5	451.8	
私营合伙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59		447.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				
港澳台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港澳台商独资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行业类别（GB/T4754－2002）				
正餐服务	5458.8	653	1374	55.5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服务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2328.3		656.6		179	323	1158
1691.1		481.5		83	129	796
637.2		174.1		96	194	362
3307.6		777.2		299	477	2143

7—5 （续4）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行业类别(GB/T4754－2011)				
正餐服务	5458.8	653	1374	55.5
快餐服务				
饮料及冷饮服务				
茶馆服务				
咖啡馆服务				
酒吧服务				
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				
其他餐饮业				
小吃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其他未列明餐饮业				
3、按经营方式分组				
独立门店	5458.8	653	1374	55.5
连锁总店(总部)				
连锁门店				
其　他				
4、按单位规模分组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3698.5	653	922.2	55.5
微　型				
补充资料：				
批发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3307.6		777.2		299	477	2143
3307.6		777.2		299	477	2143
2159.9		616.4		216	348	1643

7—5 （续5）

指标名称	营业额	使用银行卡支付的营业额数	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零售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住宿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4.3	135.5	234.1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餐饮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575.4	542.5	474.5	55.5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840.1	331.8	426.7	55.5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单位:万元

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商品销售额	其他收入	客房数（间）	床位数（个）	餐位数（位）
		0.2		60	96	
979.3		121.6		120	154	985
358.5		54.9		95	129	5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⑴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⑵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⑶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⑷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⑸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⑹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邮局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盖销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⑺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⑻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的煤气灶具和灌装液化石油气；⑼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日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包括：⑴农民之间相互买卖的商品；⑵城市居民通过市场或其他形式在城市居民中相互转让出售旧的生活用品；⑶售给农民或村办的生产单位各种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辅助材料；⑷售给国有农场、国有拖拉机站、排灌站、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燃料；⑸售给工业（包括科研单位附属的工厂、学校办工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单位用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⑹售给饮食业加工用的粮食、副食品、调味品、燃料等；⑺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旅行社、理发店、旅馆、照相馆、日用品修理业等）、公共事业等单位直接用于业务经营活动方面的设备、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和印制各种票证用的纸张等；⑻售给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专卖的商品；⑼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受居民委托寄售卖出的商品；⑽公用事业的营业收入（如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车船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等）、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如旅店的房租收入、理发店的理发收入、日用品修理行业的修理费收入等）、文化艺术事业收入（如电影、戏剧票收入、博物馆门票收入等）；⑾邮电局出售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汇款单、电报稿纸的收入；⑿自来水、电力、煤气热力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通过管道、输电线路供应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水、电、煤气、暖气的收入；⒀售给对外营业影剧院的设备和器材；⒁售给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种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元器件、工具和其它有关设备；⒂售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⒃

售给企业单位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绝缘、防毒、耐酸、耐油、防烧、隔热以及高空、水下作业用的专用防护设备和用品；⑰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售给人防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县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以及县级市的市区以外的集镇和农村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但不包括分布在农村的独立工矿、林区的消费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按管辖这些工矿、林区的单位级别分别列入市或县的零售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以本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本单位经营的商品总额（含增值税）。

商品批发额 指商品零售额以外的一切商品销售额。包括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或经营用的商品销售额；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用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销售额；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售给社会集团用公款购买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

财政、保险

第八部分
CHAPTER 8

8—1　财政、保险基本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财政预算内总收入（万元）	379071	488121	77.7
中央财政收入	123341	82362	149.8
增值税	87515	56928	153.7
消费税	31	25	124.0
企业所得税	24616	16055	153.3
个人所得税	11179	9354	119.5
地方财政收入	397853	521972	76.2
公共预算收入	255730	405759	63.0
各项税收	187878	301207	62.4
增值税	85664	47929	178.7
营业税	1599	78758	2.0
企业所得税	16336	10703	152.6
个人所得税	7453	6236	119.5
二、财政支出（万元）	661942	697168	94.9
#公共预算支出	571243	627121	91.1
#一般公共服务	71715	57521	124.7
科学技术	3147	2274	138.4
教育	106707	85438	124.9
文化体育与传媒	3984	3158	126.2
社会保障和就业	99099	87817	112.8
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18700	20804	89.9
医疗卫生	72577	64868	111.9
环境保护	6901	6583	104.8
城乡社区事务	40378	45467	88.8
交通运输	10697	10901	98.1
农林水事务	97910	181312	54.0
五、保险机构保费金收入（万元）	71252	99485	71.6
财产险	30180	118069	25.6
人身险	41072	77487	53.0

8—2　分乡镇财政收入情况

乡镇名称	2017 年（万元）	2016 年（万元）	2017 年比 2016 年	
			±（万元）	（%）
合　　计	**187659.76**	**390138.95**	**-202479**	**-51.90**
赵　集　镇	18495.13	66053.99	-47559	-72.00
吴　城　镇	3266.42	10697.13	-7431	-69.46
南陈集镇	3239.55	6385.05	-3146	-49.26
码　头　镇	8077.36	6296.67	1781	28.28
韩　桥　乡	1499.89	4583.77	-3084	-67.28
王　营　镇	57723.38	154650.16	-96927	-62.67
棉花庄镇	7441.52	14399.70	-6958	-48.32
新　渡　乡	16439.28	13253.14	3186	24.04
王　兴　镇	5958.74	9736.27	-3778	-38.80
老张集乡	2963.64	12151.99	-9188	-75.61
丁　集　镇	8657.25	16206.47	-7549	-46.58
五　里　镇	5088.47	8484.93	-3396	-40.03
刘老庄乡	6684.23	8327.38	-1643	-19.73
徐　溜　镇	3779.34	7110.87	-3332	-46.85
古　寨　乡	1581.14	4836.19	-3255	-67.31
西宋集镇	2713.22	5966.53	-3253	-54.53
吴　集　镇	2656.43	12050.18	-9394	-77.96
渔　沟　镇	3688.48	9199.38	-5511	-59.91
袁　集　乡	22143.84	10387.16	11757	113.18
三　树　镇	4404.88	4790.74	-386	-8.05
凌　桥　乡	1157.57	4571.29	-3414	-74.68

8—3　淮安市淮阴区2017年12月份乡镇财政收支月报

乡　镇	财政总收入					
	年　度 预　算	实现数	完成 （%）	上　年 同　期	增减额	增　幅 （%）
合　　计	**0**	**187659.76**	**0.00**	**390138.99**	**-202479.23**	**-51.90**
赵　集　镇	0	18495.13	0.00	66053.99	-47558.86	-72.00
吴　城　镇	0	3266.42	0.00	10697.13	-7430.71	-69.46
南陈集镇	0	3239.55	0.00	6385.05	-3145.50	-49.26
码　头　镇	0	8077.36	0.00	6296.67	1780.69	28.28
韩　桥　乡	0	1499.89	0.00	4583.77	-3083.88	-67.28
王　营　镇	0	57723.38	0.00	154650.16	-96926.78	-62.67
棉花庄镇	0	7441.52	0.00	14399.70	-6958.18	-48.32
新　渡　乡	0	16439.28	0.00	13253.14	3186.14	24.04
王　兴　镇	0	5958.74	0.00	9736.27	-3777.53	-38.80
老张集乡	0	2963.64	0.00	12151.99	-9188.35	-75.61
丁　集　镇	0	8657.25	0.00	16206.47	-7549.22	-46.58
五　里　镇	0	5088.47	0.00	8484.93	-3396.46	-40.03
刘老庄乡	0	6684.23	0.00	8327.38	-1643.15	-19.73
徐　溜　镇	0	3779.34	0.00	7110.87	-3331.53	-46.85
古　寨　乡	0	1581.14	0.00	4836.19	-3255.05	-67.31
西宋集镇	0	2713.22	0.00	5966.53	-3253.31	-54.53
吴　集　镇	0	2656.43	0.00	12050.18	-9393.75	-77.96
渔　沟　镇	0	3688.48	0.00	9199.38	-5510.90	-59.91
袁　集　乡	0	22143.84	0.00	10387.16	11756.68	113.18
三　树　镇	0	4404.88	0.00	4790.74	-385.86	-8.05
凌　桥　乡	0	1157.57	0.00	4571.29	-3413.72	-74.68

8—3 （续1）

乡　镇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年　度 预　算	实现数	完成 （%）	上　年 同　期	增减额	增　幅 （%）
合　　计	**0.00**	**109796.20**	**0.00**	**297159.62**	**-187363.42**	**-63.05**
赵　集　镇		10327.12	0.00	42278.63	-31951.51	-75.57
吴　城　镇		1791.93	0.00	7495.75	-5703.82	-76.09
南陈集镇		1877.10	0.00	5155.23	-3278.13	-63.59
码　头　镇		4311.59	0.00	5281.03	-969.44	-18.36
韩　桥　乡		807.14	0.00	3812.03	-3004.89	-78.83
王　营　镇		39702.04	0.00	129362.37	-89660.33	-69.31
棉花庄镇		4477.48	0.00	9982.68	-5505.20	-55.15
新　渡　乡		8208.27	0.00	6142.33	2065.94	33.63
王　兴　镇		3157.71	0.00	7336.56	-4178.85	-56.96
老张集乡		1554.55	0.00	9623.36	-8068.81	-83.85
丁　集　镇		4681.00	0.00	12242.07	-7561.07	-61.76
五　里　镇		2500.26	0.00	5927.36	-3427.10	-57.82
刘老庄乡		4393.33	0.00	6411.33	-2018.00	-31.48
徐　溜　镇		1986.28	0.00	5470.29	-3484.01	-63.69
古　寨　乡		835.47	0.00	4085.31	-3249.84	-79.55
西宋集镇		1394.87	0.00	4711.64	-3316.77	-70.40
吴　集　镇		1449.98	0.00	9325.77	-7875.79	-84.45
渔　沟　镇		2000.33	0.00	7410.92	-5410.59	-73.01
袁　集　乡		11328.33	0.00	7417.34	3910.99	52.73
三　树　镇		2376.27	0.00	3897.67	-1521.40	-39.03
凌　桥　乡		635.15	0.00	3789.95	-3154.80	-83.24

8—3 （续2）

乡镇	国税					
	年度预算	实现数	完成（%）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计	**0**	**134724.76**	**0.00**	**117081.92**	**17642.84**	**15.07**
赵集镇		14305.41	0.00	31058.56	-16753.15	-53.94
吴城镇		2862.46	0.00	4809.82	-1947.36	-40.49
南陈集镇		2469.44	0.00	708.39	1761.05	248.60
码头镇		7283.04	0.00	1021.02	6262.02	613.31
韩桥乡		1272.57	0.00	836.40	436.17	52.15
王营镇		28515.12	0.00	30283.97	-1768.85	-5.84
棉花庄镇		5224.57	0.00	6146.66	-922.09	-15.00
新渡乡		15148.51	0.00	11716.16	3432.35	29.30
王兴镇		5428.25	0.00	2406.07	3022.18	125.61
老张集乡		2615.42	0.00	2936.86	-321.44	-10.95
丁集镇		7379.13	0.00	5874.90	1504.23	25.60
五里镇		3194.66	0.00	2323.06	871.60	37.52
刘老庄乡		2951.46	0.00	1857.55	1093.91	58.89
徐溜镇		3206.61	0.00	1726.46	1480.15	85.73
古寨乡		1461.16	0.00	600.16	861.00	143.46
西宋集镇		2297.07	0.00	1696.80	600.27	35.38
吴集镇		2079.39	0.00	2332.24	-252.85	-10.84
渔沟镇		3289.79	0.00	2928.85	360.94	12.32
袁集乡		18818.62	0.00	4367.33	14451.29	330.90
三树镇		4018.34	0.00	832.52	3185.82	382.67
凌桥乡		903.74	0.00	618.14	285.60	46.20

8—3 （续3）

乡　镇	地税					
	年　度 预　算	实现数	完成 （%）	上　年 同　期	增减额	增　幅 （%）
合　　计	**0**	**51942.40**		**260683.09**	**-208740.69**	**-80.07**
赵　集　镇		4188.43		34949.84	-30761.41	-88.02
吴　城　镇		383.13		5878.78	-5495.65	-93.48
南陈集镇		444.76		5453.12	-5008.36	-91.84
码　头　镇		793.47		4423.80	-3630.33	-82.06
韩　桥　乡		147.79		3711.42	-3563.63	-96.02
王　营　镇		29185.48		114633.55	-85448.07	-74.54
棉花庄镇		2187.54		8231.29	-6043.75	-73.42
新　渡　乡		1221.56		1460.59	-239.03	-16.37
王　兴　镇		530.49		7310.11	-6779.62	-92.74
老张集乡		280.78		9192.32	-8911.54	-96.95
丁　集　镇		1226.83		10230.05	-9003.22	-88.01
五　里　镇		1884.36		5986.13	-4101.77	-68.52
刘老庄乡		3559.83		6012.33	-2452.50	-40.79
徐　溜　镇		549.18		5320.05	-4770.87	-89.68
古　寨　乡		46.65		4173.44	-4126.79	-98.88
西宋集镇		405.66		4180.21	-3774.55	-90.30
吴　集　镇		568.32		9686.22	-9117.90	-94.13
渔　沟　镇		391.69		6238.54	-5846.85	-93.72
袁　集　乡		3322.66		6012.67	-2690.01	-44.74
三　树　镇		376.52		3729.19	-3352.67	-89.90
凌　桥　乡		247.27		3869.44	-3622.17	-93.61

8—3 （续4）

乡镇	财政					
	年度预算	实现数	完成（%）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计	**0**	**992.60**	**0.00**	**12373.98**	**-11381.38**	**-91.98**
赵集镇		1.29	0.00	45.59	-44.30	-97.17
吴城镇		20.83	0.00	8.53	12.30	144.20
南陈集镇		325.35	0.00	223.54	101.81	45.54
码头镇		0.85	0.00	851.85	-851.00	-99.90
韩桥乡		79.53	0.00	35.95	43.58	121.22
王营镇		22.78	0.00	9732.64	-9709.86	-99.77
棉花庄镇		29.41	0.00	21.75	7.66	35.22
新渡乡		69.21	0.00	76.39	-7.18	-9.40
王兴镇		0.00	0.00	20.09	-20.09	-100.00
老张集乡		67.44	0.00	22.81	44.63	195.66
丁集镇		51.29	0.00	101.52	-50.23	-49.48
五里镇		9.45	0.00	175.74	-166.29	-94.62
刘老庄乡		172.94	0.00	457.50	-284.56	-62.20
徐溜镇		23.55	0.00	64.36	-40.81	-63.41
古寨乡		73.33	0.00	62.59	10.74	17.16
西宋集镇		10.49	0.00	89.52	-79.03	-88.28
吴集镇		8.72	0.00	31.72	-23.00	-72.51
渔沟镇		7.00	0.00	31.99	-24.99	-78.12
袁集乡		2.56	0.00	7.16	-4.60	-64.25
三树镇		10.02	0.00	229.03	-219.01	-95.63
凌桥乡		6.56	0.00	83.71	-77.15	-92.1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各项税收：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收入、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

（3）其他收入：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归还收入、基本建设收入、捐赠收入等。

（4）国有企业亏损补贴：这项为负收入，冲减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基本建设支出：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基本建设范围内的基本建设有偿使用、拨款、资本金支出以及经国家批准对专项和政策性基建投资贷款，在部门的基建投资额中统筹支付的贴息支出。

（2）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指国家预算内拨给的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各部门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企业挖潜改造贷款资金，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挖潜改造贷款利息支出。

（3）地质勘探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地质勘探单位的勘探工作费用，包括地质勘探管理机构及其事业单位经费、地质勘探经费。

（4）科技三项费用：指国家预算用于科技支出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5）支援农村生产支出：指国家财政支援农村集体（户）各项生产的支出。包括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喷灌等的补助费，对农村水土保持措施的补助费，对农村举办的小水电站的补助费，特大抗旱的补助费，农村开荒补助费，扶持乡镇企业资金，农村农技推广和植保补助费，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农村造林和林木保护补助费，农村水产补助费，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6）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用：指国家财政用于农垦、农场、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森工、水利、水产、气象、乡镇企业的技术推广、良种推广（示范）、动植物（畜禽、森林）保护、水质监测、勘探设计、资源调查、干部训练等项费用，园艺特产场补助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飞播牧草试验补助费，营林机构、气象机构经费，渔政费以及农业管理事业费等。

（7）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的事业费：指国家预算支付给工交商各部门用于事业发展的经费，包括勘探设计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技术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

（8）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文化、出版、文物、教育、卫生、中医、公费医疗、体育、档案、地震、海洋、通讯、电影电视、计划生育、党政群干部训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科协等项事业的经费支出和高技术研究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工资、补助工资、福利费、离退休费、助学金、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差额补助费。

（9）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指国家预算用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的经费。包括由民政部门开支的烈士家属和牺牲病残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定期抚恤金，革命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各种伤残补助费，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维修费，自然灾害救

济事业费和特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费等。

(10)国防支出:指国家预算用于国防建设和保卫国家安全的支出,包括国防费、国防科研事业费、民兵建设以及专项工程支出等。

(11)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管理支出,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外交支出,公安安全支出,司法支出,法院支出,检察院支出和公检法办案费用补助。

(12)价格补贴支出:指经国家批准,由国家财政拨给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包括粮食加价款,粮、棉、油差价补贴,棉花收购价外奖励款,副食品风险基金,市镇居民的肉食价格补贴,平抑市价肉食、蔬菜价差补贴等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教材课本、报刊新闻纸等价格补贴。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的 75% 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 部分和海洋石油资源税。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镇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增值税 25% 部分,证券交易税(印花税)50% 部分和除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

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运输、邮电、电力

第九部分
CHAPTER 9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34	34	100.0
公路里程	2141.37	2131.66	100.5
#等级公路	1906.38	1896.66	100.5
#高速公路	85	85	100.0
一级公路	104.8	94	111.5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530	550	96.4
公路货运量（万吨）	308.95	299.95	103.0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1737.9	1472.4	118.0
水上货运量	248.8	226.4	109.9
二、邮电			
邮政局（所）数（处）	27	27	100.0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47779	42725	111.8
#邮政业务总量	8711	6199	140.5
邮政业务收入	9852	8570.01	115.0
电信业务收入	39068	36526	107.0
固定电话用户（万户）	10.8	13.1	82.4
移动电话年末用户	48.9	48.8	100.2
#3G、4G 移动电话用户	22.4	21.3	105.2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14.13	13.98	101.1
三、电力			
全社会用电总计（万千瓦时）	175372	162828	107.7
1. 全行业用电合计	127429	118898	107.2
其中：工业合计	86800	83302	104.2
2.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47943	43930	109.1
城镇居民	14878	13176	112.9
乡村居民	33065	30754	107.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 = ∑(各类邮电业务量 × 不变单价) + 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无线寻呼用户 无线寻呼是指电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在寻呼台办理登记手续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称为无线寻呼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电话用户 指接入国家公众固定电话网,并按固定电话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电话用户。1997 年以前,电话用户分为市内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市内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城及县以上城市的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农村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邮电局农话台及县以下农村电话交换点,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用户外)联通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用户。从 1997 年起,电话用户数分组调整为以用户所在区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乡村电话用户”,与过去的按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划分方法不同。而电话用户总数、电话机总部数统计范围不变。

全年用电量 按用户的用电性质分为:“农村用电”、工业用电”、“交通运输用电”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等,各类用电中均包括电力企业售给本市用户的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包括余热发电量)和自备电厂售给附近用户的电量以及趸售电量。

教育、卫生、环保

第十部分
CHAPTER 10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一、教　育			
1. 学校数(所)	68	67	101.5
普通中学	32	32	100.0
职业高中	2	2	100.0
小　学	33	31	106.5
2. 专任教师数(人)	6994	6720	104.1
普通中学	2861	2730	104.8
职业高中	661	649	101.8
小　学	3448	3319	103.9
3. 招生数(人)	25763	24541	105.0
普通中学	12536	10628	118.0
职业高中	2771	3319	83.5
小　学	10370	10576	98.1
4. 在校学生数(人)	104603	103504	101.1
普通中学	32964	30783	107.1
#女生	15842	14554	108.8
高　中	8846	8821	100.3
职业高中	8776	10119	86.7
小　学	62598	62360	100.4
#女生	28761	28886	99.6
5. 毕业生数(人)	23625	23025	102.6
普通中学	10159	10389	97.8
职业高中	3270	3513	93.1
小　学	10112	9114	111.0

10—1 （续）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6. 幼儿园数（所）	68	65	104.6
在园人数（人）	32538	33524	97.1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10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5.01	95.01	100.0
二、卫生			
1. 卫生机构数（个）	288	291	99.0
#医院	7	9	77.8
卫生院	19	19	1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4	100.0
2.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112	3939	104.4
#医院	2625	2665	98.5
卫生院	1146	1060	108.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1	214	
3. 卫生技术人员（人）	5321	3968	134.1
执业（助理）医师	1856	1732	107.2
护士	1907	1804	105.7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6	3.56	114.0
5. 婴儿死亡率	2.87	2.65	108.3
6. 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100	100.0

10—2　空气环境质量

时间(月)	二氧化硫 (mg/m^3)	二氧化氮 (mg/m^3)	可吸入 颗粒物 (mg/m^3)	细颗粒物 (PM2.5) (mg/m^3)	臭氧 (O_3_8h) (ug/m^3)
1	19	32	116	71	70
2	20	34	118	79	91
3	18	33	105	59	111
4	19	30	115	58	150
5	15	33	109	48	176
6	11	25	82	51	162
7	10	23	56	34	109
8	7	24	58	33	110
9	8	33	68	44	107
10	8	40	79	49	86
11	13	53	120	62	72
12	18	60	149	90	50
合计	**14**	**35**	**98**	**57**	**108**

2016 年全年 366 天,共取得有效数据为 350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8 天,污染天数 112 天,无效数据 16 天。造成空气污染的主要监测因子为 PM2.5 和臭氧。

10—2 （续）

时间(月)	一氧化碳（CO）（mg/m³）	空气质量优良		空气污染	
		天　数	%	天　数	%
1	1.05	226	62.3%	137	37.7%
2	1.00	226	62.3%	137	37.7%
3	0.847	226	62.3%	137	37.7%
4	1.06	226	62.3%	137	37.7%
5	0.924	226	62.3%	137	37.7%
6	0.505	226	62.3%	137	37.7%
7	0.682	226	62.3%	137	37.7%
8	0.664	226	62.3%	137	37.7%
9	0.705	226	62.3%	137	37.7%
10	0.638	226	62.3%	137	37.7%
11	0.741	226	62.3%	137	37.7%
12	1.22	226	62.3%	137	37.7%
合计	**0.836**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未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人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空气环境质量 指城镇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功能区标准要求,目前执行 GB3095 - 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是一种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简单而直观的指标。国际上通用空气污染指数(API)表示。空气污染指数是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数值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制值。目前,我国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我国目前采用的空气污染指数(API)分为五级,API 值小于等于 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符合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的空气质量要求。API 值大于 50 且小于等于 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API 值大于 100 且小于等于 200,表明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相当于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三级标准;长期接触,易感人群病状有轻度加剧,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API 值大于 200,表明空气质量较差,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三级标准,一定时间接触后,对人体危害较大。



住户调查

第十一部分
CHAPTER 11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一. 调查户数（户）	93.0	93.1	99.9
二、人口就业情况（按月平均）（人/户）			
1. 家庭居住人口	3.6	3.7	97.3
2. 有收入者人数	2.6	2.7	96.3
3. 就业人口数	2.3	2.2	104.5
①国有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0.5	0.4	125.0
②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人数			
③其它经济类型单位职工人数			
④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主人数	0.6	0.5	120.0
⑤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人数	1.3	1.3	100.0
三、住房情况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45.7	45.5	100.4
四、耐用消费品			
1. 摩托车（辆/百户）	21.3	22.6	94.2
2. 助力车	201.6	198.8	101.4
3. 家用汽车	35	33.2	105.4
4. 洗衣机（台/百户）	104	103.1	100.9
5. 电冰箱	103	102	101.0
6. 彩色电视机	159.4	160.2	99.5
7. 计算机	103	102.1	100.9
14. 空调器	161	158	101.9
15. 淋浴热水器	106.8	106.4	100.4
18. 健身器材（套/百户）	5.5	5.4	101.9
19. 固定电话（部/百户）	35.6	37.6	94.7
20. 移动电话（部/百户）	289.9	287.9	100.7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现金收支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一、期初手存现金（人/元）	4363	4452	98.0
二、家庭收入	35461	35461	109.2
#可支配收入	30807	28393	108.5
1. 工资性收入	35462	17197	108.5
2. 经营性收入	5784	5467	105.8
3. 财产性收入	35463	2738	111.2
4. 转移性收入	3309	2992	110.6
三、借贷收入	35464	3018	106.7
#提取储蓄存款	1659	1504	110.3
四、家庭支出	26286	24705	106.4
1. 消费性支出	16995	16186	105.0
2. 非消费性支出			
捐赠支出	1360	1199	113.5
赡养支出	191	172	110.7
社会保障支出	2113	1932	109.4
五、借贷支出	3105	3248	95.6
#1. 存入储蓄款	3067	3348	91.6
2. 归还借款	10	8	120.3
3. 储蓄性保险支出	30	31	96.8
4. 归还住房贷款	421	364	115.6
六、期末手存现金	873	916	95.4

11—3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购买食品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食品（人/元）	5236.4	5007.2	104.6
一、粮油类	772.4	740.9	104.3
1.粮食	499.4	474.9	105.2
⑴大米	121.0	115.0	105.2
⑵面粉	51.0	48.0	106.3
2.淀粉及薯类	28.5	29.1	97.9
3.干豆类及豆制品	85.1	83.1	102.4
4.油脂类	159.4	153.8	103.6
二. 肉禽蛋水产品类	1411.7	1339.5	105.4
1.肉类	902.6	879.6	102.6
2.禽类	175.4	158.8	110.5
3.蛋类	89.0	91.0	97.8
4.水产品类	223.1	210.1	106.2
三. 蔬菜类	509.4	511.8	99.5
四. 糖类	97.2	95.4	101.9
五. 烟草类	395.4	392.5	100.7
六. 酒类	542.1	500.6	108.3
七. 干鲜瓜果类	302.4	299.1	101.1
八. 糕点	94.6	95.4	99.2
九. 奶及奶制品	284.7	262.8	108.3
#鲜乳品	201.6	195.4	103.2
十. 其它食品	175.2	168.7	103.9
十一. 饮食服务	651.0	600.6	108.4
#在外饮食	594.5	570.2	104.3

11—4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主要商品(服务)消费情况

指　　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一、衣着(人/元)	1589.2	1555.4	102.2
1. 服装	1185.4	1143.0	103.7
2. 衣着材料			
3. 鞋类	403.8	411.0	98.2
二、居住	3398.7	3050.5	111.4
1. 住房	272.3	251.7	108.2
2. 水电燃料及其它	635.7	598.6	106.2
3. 居住服务费			
#物业管理费	30.5	29.7	102.7
三、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1203.3	1055.4	114.0
#1. 耐用消费品	623.5	602.5	103.5
2. 家庭日用杂品	345.8	354.1	97.7
3. 家庭服务	7.6	7.3	104.1
四、医疗保健	1945.6	1934.6	100.6
#1. 药品费	501.3	468.7	107.0
2. 医疗费	789.5	805.1	98.1
五、交通和通讯	1098.1	1043.7	105.2
1. 交通	732.5	711.5	103.0
#家庭交通工具			
交通费			
2. 通信	361.8	332.2	108.9
#电信费			
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	2345.6	2183.6	107.4
1. 文化娱乐用品	865.1	848.7	101.9
2. 文化娱乐服务	132.0	121.0	109.1
#参观游览			
3. 教育	1312.4	1213.9	108.1
七、其它商品和服务	375.7	355.4	105.7
#化妆品			
理发(美容)洗澡费			

11—5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
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				
一、调查户数	户	93.0	93.1	-0.1
(一)住户所在地势				
平原所在地占比	%	100.0	100.0	0.0
(二)通公路情况	%	100.0	100.0	0.0
(三)通电话情况	%	100.0	100.0	0.0
(四)通电情况	%	100.0	100.0	0.0
(五)能接收电视节目情况	%	100.0	100.0	0.0
二、家庭常住人口	人	290.0	292.4	-0.8
三、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183.0	184.6	-0.9
四、土地经营情况				
耕地面积	亩/人	1.7	1.8	-3.9
五、居住情况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46.4	46.2	0.4
六、居住条件				
(一)住房有卫生设备情况	%	100.0	100.0	0.0
(二)生活用电情况	%	100.0	100.0	0.0
(三)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	%	100.0	100.0	0.0

11—5 （续）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 2016 年 （%）
七、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 家用汽车	辆/百户	22.0	20.4	7.8
2. 摩托车	辆/百户	50.2	53.7	-6.5
3. 助力车	辆/百户	192.4	188.4	2.1
4. 洗衣机	台/百户	99.9	99.7	0.2
5. 电冰箱（柜）	台/百户	96.4	95.6	0.8
6. 微波炉	部/百户	67.0	65.0	3.1
7. 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67.1	164.4	1.6
8. 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百户	129.5	124.9	3.7
9. 空调	台/百户	95.0	94.0	1.1
10. 热水器	台/百户	99.3	98.8	0.5
11. 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百户	92.1	91.9	0.2
12. 排油烟机	台/百户	25.2	24.2	4.1
13. 固定电话	部/百户	41.0	43.0	-4.7
14. 移动电话	部/百户	284.6	282.6	0.7
15. 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百户	123.0	121.4	1.3
16. 计算机	台/百户	61.0	59.0	3.4
17. 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百户	46.0	43.0	7.0
18. 照相机	台/百户	11.1	10.7	3.7

11—6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　比 (±%)
一、总收入	元	19714.0	17587.1	12.1
(一)工资性收入	元	9767.0	8805.4	10.9
(二)家庭经营收入	元	7999.0	6878.1	16.3
1.第一产业收入	元	6312.0	5356.8	17.8
2.第二产业收入	元	85.0	45.0	88.9
3.第三产业收入	元	1602.0	1476.3	8.5
(三)财产性收入	元	188.0	208.9	-10.0
(四)转移性收入	元	1760.0	1694.7	3.9
二.总支出	元	20682.0	19123.0	8.2
(一)消费支出	元	13336.3	12619.4	5.7
1.食品消费支出	元	4027.9	3770.4	6.8
2.衣着消费支出	元	1314.5	1161.7	13.2
3.居住消费支出	元	2308.6	2209.9	4.5
4.家庭设备.用品消费支出	元	711.5	612.1	16.2
5.交通和通讯消费支出	元	1158.3	1367.6	-15.3
6.文化教育.娱乐消费支出	元	1737.4	1900.7	-8.6
7.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元	1813.2	1388.0	30.6
8.其他商品和服务消费支出	元	264.9	209.0	26.8
(二)生产经营费用支出	元	2870.4	2781.1	3.2

11—6 （续）

单位: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 比（±%）
1. 第一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495.0	1446.6	3.3
2. 第二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64.9	58.6	10.8
3. 第三产业经营费用支出	元	1310.5	1287.9	1.8
（三）财产性支出	元	13.2	13.4	-1.5
（四）转移性支出	元	298.4	279.5	6.8
1. 个人所得税	元	1.0	1.0	0.0
2. 社会保障支出	元	282.3	245.1	15.2
3. 赡养支出	元	12.1	12.5	-3.2
4. 其他转移性支出	元	19.8	20.9	-5.3
（五）部分商业保险支出	元	11.0	9.9	11.4
（六）购置资产及非经常性转移支出	元	2895.0	2493.5	16.1
（七）借贷性支出	元	813.0	926.2	-12.2
三、全年可支配收入	元	14639.8	13406.4	9.2
（一）工资性收入	元/人	9691.2	8832.6	9.7
（二）经营性收入	元/人	3812.4	3558.4	7.1
1.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3221.9	3005.4	7.2
2.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26.4	23.5	12.3
3.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元/人	564.1	529.5	6.5
（三）财产净收入	元/人	212.4	190.5	11.5
（四）转移净收入	元/人	923.8	824.7	12.0

11—7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购买生产资料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
购买生产资料	元	1542	1411	9.3
一、购买农业用种籽、种苗	元	219	206	6.3
1. 购买小麦种籽	元	98	94	4.3
2. 购买稻谷种籽	元	82	75	9.3
3. 购买玉米种籽	元	15	13	15.4
二、购买农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835	768	8.7
1. 购买化肥	元	519	475	9.3
2. 购买农药	元	146	132	10.6
3. 购买饼肥	元	11	10	10.0
三、购买牧业用饲料	元	21	22	-4.5
1. 购买小麦	元	4	4	0.0
2. 购买稻谷	元			
3. 购买玉米	元			
4. 购买其他生产饲料	元	21	19	10.5
四、购买牧业用其他生产资料	元	7	6	16.7
1. 仔. 幼禽	元	4	3	33.3
2. 兽药	元	2	2	0.0
3. 购买仔、幼畜	元	1	1	0.0

11—8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量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同　比 (±%)
一、粮食消费量	261.00	252.55	3.3
(一)谷物消费量	234.00	228.55	2.4
1. 小麦	111.00	92.77	19.7
2. 稻谷	123.00	116.68	5.4
(二)薯类消费量	2.00	1.22	63.8
1. 红薯	0.51	0.46	10.4
(三)豆类消费量	25.00	22.78	9.7
1. 大豆	3.00	2.52	19.0
2. 其他豆类	22.00	20.26	8.6
二、油脂类消费量	17.00	20.35	-16.5
(一)植物油	16.00	19.61	-18.4
(二)动物油	1.00	0.75	33.7
三、蔬菜及菜制品消费量	67.00	79.81	-16.1
(一)鲜菜	64.00	77.47	-17.4
(二)干菜及菜制品	1.00	0.87	14.9
(三)鲜菌	1.00	1.32	-24.0
(四)干菌及菌制品	0.00	0.16	-100.0

11—8 （续）

单位：公斤

指标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同 比（±%）
四、肉类	25.00	27.53	-9.2
（一）猪肉	16.00	18.82	-15.0
（二）牛肉	3.00	2.69	11.5
（三）羊肉	1.00	0.75	32.6
（四）其他肉类及制品	5.00	5.26	-5.0
五、禽类	5.00	5.88	-14.9
六、水产品	8.00	9.32	-14.1
七、蛋类及蛋制品	5.00	9.31	-46.3
八、奶和奶制品	35.00	32.44	7.9
九、干鲜瓜果类	32.00	30.72	4.2
十、糖果糕点类	4.00	4.79	-16.5
十一、饮料	0.07	0.06	10.1
十二、烟叶消费量	40.00	42.63	-6.2
十三、酒	29.00	18.28	58.7
（一）白酒	9.00	10.50	-14.3
（二）啤酒	20.00	7.75	158.1
（三）果酒	0.00	0.06	-100.0

11—9　分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乡镇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为2016 年(%)
合　　计	14640	13406.4	109.2
王 营 镇	27333	25030	109.2
赵 集 镇	18688	17114	109.2
韩 桥 乡	17210	15760	109.2
吴 城 镇	17259	15805	109.2
南陈集镇	17453	15983	109.2
码 头 镇	18289	16748	109.2
新 渡 乡	17450	15980	109.2
王 兴 镇	18300	16758	109.2
棉花庄镇	19767	18102	109.2
老张集乡	17820	16319	109.2
凌 桥 乡	14749	13506	109.2
袁 集 乡	18101	16576	109.2
丁 集 镇	21141	19360	109.2
五 里 镇	16103	14746	109.2
徐 溜 镇	19637	17983	109.2
刘老庄乡	17200	15751	109.2
古 寨 乡	15758	14430	109.2
三 树 镇	17129	15686	109.2
渔 沟 镇	17570	16090	109.2
吴 集 镇	16684	15278	109.2
西宋集镇	16067	14713	109.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家庭总收入 指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薪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不包括借贷收入。收入的统计标准以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无论收入是补发还是预发，只要是调查期得到的都应如实计算，不作分摊。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交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家庭总收入 - 交纳个人所得税 - 个人交纳社会保障支出 - 记帐补贴

现金收入 指住户和住户成员在调查期内得到以现金形态表现的收入。按来源分成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

家庭总支出 指家庭除借贷支出以外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消费性支出、购房建房支出、转移性支出、财产性支出、社会保障支出。支出统计是以实际购得的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值填报，不论其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还是赊购，只要商品或服务已被消费就要按其总价值计量。如果采用分期付款或赊购形式，则要在借贷收入类相应的项目填入实付款与总的应付款的差额。

消费支出 指调查户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等。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它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 指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救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和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借贷性的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支出 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包括用于吃、穿、住、烧、用等生活消费品开支和文化、生活服务费用开支两大部分。

2017

淮阴区统计年鉴

附　录

第十二部分
CHAPTER 12

淮安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安调查队

（2018年4月13日）

2017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两聚一高”、“两大目标”，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经济发展总体稳定。全年实现GDP3387.43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9.44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412.39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1635.60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10∶41.7∶48.3。人均GDP69103元，比上年增长6.9%，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0235美元，首次突破1万美元。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1.9%。八大类商品价格“七涨一跌”，其中衣着类上涨3.1%、居住类上涨3.4%、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3.0%、交通和通信类上涨2.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1.9%、医疗保健类上涨0.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5.0%、食品烟酒类下跌0.2%。占食品权重较大的鲜菜、畜肉、蛋类等价格分别下跌3.8%、3.4%、7.5%，受此影响，食品价格指数出现2002年以来首次下降。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12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75万人，其中困难群体再就业934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82%，保持在较低水平。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22万人，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3.39万人，创业培训3.08万人。大力实施“创响淮安”主题行动，成功获批省级创业型街道（乡镇）13个、创业型社区（村）120个、创业型园区1个。

2017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产业集聚度不高，科技创新支撑不强，富民增收和脱贫攻坚面临新挑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等。

二、农林牧渔和水利业

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全年粮食总产量467.56万吨，比上年增产9.01万吨，增长2.0%。其中，夏粮173.96万吨，增产3.39万吨，增长2.0%；秋粮293.60万吨，增产5.62万吨，增长2.0%。全年粮食种植面积990.57万亩，增加0.59万亩。油料种植面积41.55万亩，减少2.16万亩。蔬菜种植面积143.72万亩，减少1.93万亩。完成成片造林2.83万亩。全年水产品总产量25.95万吨，下降0.6%。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629.2万千瓦，增长1.1%。

水利建设成效显著。全年完成水利建设投资31.98亿元，连续7年超30亿元。城市水利建设质

态提升，渠北运西片水系连通、古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等15项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有力推进，一批城区闸站得到除险加固和改造出新，城南、韩侯、清隆桥等一批泵站得到全面拆建提升。农村水利建设不断加强，重点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农村河道疏浚及河塘整治、小农水重点县、农村桥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89万亩、旱涝保收田13.97万亩、节水灌溉面积28.1万亩，新增区域供水受益人口156万人。涟水五岛湖公园顺利创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白马湖创成省级水利风景区，境内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增加至14家，其中国家级9家。创新施行“双总河长”领导机制，市县（区）乡村四级7000余名河长到岗履职。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57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8%，其中，轻工业增长7.9%，重工业增长7.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下降0.3%、集体工业增长4.0%；股份制工业增长7.4%；外商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10.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0.2%；利润总额增长11.3%。

特色产业集聚发展。“4+2”优势特色产业产值增长11.2%，其中电子信息、食品、特钢与装备制造、盐化新材料、生物技术与新医药产业产值增长超过10%。时代芯存、比亚迪智能制造等重大项目相继落户淮安，德淮半导体、澳洋顺昌、敏安电动汽车等一批高新技术项目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加速集聚，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建筑业稳步增长。全市有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531户，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396.60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建筑工程产值1350.77亿元，增长5.4%。实现建筑业增加值219.5亿元，增长11.6%。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规模较快扩张。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839.55亿元，比上年增长12.0%。其中，工业投资1715.68亿元，增长13.0%；房地产开发投资303.06亿元，下降5.7%。民间投资2045.15亿元，增长14.8%，占全部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重72.0%，比上年提升1.7个百分点。完成基础设施投资359.01亿元，增长23.6%。其中，城市建设投资165.23亿元，增长83.2%，内环高架快速路一期工程投资37.22亿元，高铁商务区投资近20亿元。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运行平稳。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7.09亿元，比上年增长10.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070.07亿元，增长10.9%，农村实现消费品零售额127.02亿元，增长6.4%。按消费类型分，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1083.65亿元，增长10.8%，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113.44亿元，增长7.5%。

消费热点保持活跃。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84.66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吃穿用类消费增长平稳，食品类消费增长1.6%、服装类增长2.1%、日用品类增长6.1%。消费升级类商品增长较快，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分别增长19.3%、17.6%、13.5%。汽车类实现零售额166.4亿元，增长21.5%。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增长较快。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46.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5%。其中，出口30.03亿美元，增长13.6%；进口16.33亿美元，增长103.2%。外资企业进出口额31.7亿美元，增长46.4%。全市

有进出口实绩企业863户,比去年同期增加54户,进出口超亿美元企业9户。全年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日本大阪展等境内外展会260余家次,引导20多户企业与Google体验中心达成合作,创成理士电池、共创草坪等7个省级国际知名品牌。

利用外资质态提升。全年实际到账注册外资11.7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到账注册外资占比56.5%。新设立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57个,其中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项目20个。总投资17.5亿美元德淮半导体增资、3.9亿美元敏安电动汽车增资等重大产业项目及融盛融资租赁等新业态项目落户。完成外经营业额1.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6%。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建设投资加大。全年完成交通基础建设投资122.01亿元,比上年增长30.1%,投资总量创历史新高。宿扬高速淮安段在沿线率先建成,503省道淮安机场连接线建成通车,235及346省道涟水绕城段、235国道盱眙明蛤段、348省道洪泽南环段等项目建成通车。连淮扬镇、徐宿淮盐两条高铁桩基、墩身基本完成。淮安东站4.5万平方米高架站房方案得到铁总认可,东站综合客运枢纽完成项目核准和工可审查,新港二期建成投入试运行。全市公路总里程达1.3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07公里,一级公路里程731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475公里、桥梁88座。

运输业发展较快。全年完成公路水路货运量1.27亿吨、周转量389.80亿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3.5%、4.8%。集装箱吞吐量17.50万标箱,增长16.4%;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00亿吨,增长10.8%。淮安机场迈入中型机场行列,通航城市增至25个,完成旅客吞吐量128.64万人次,增长49.3%。新增24个乡镇开通镇村公交,镇村公交开通率84.5%。新增4个国家3A级物流企业,全市3A级以上物流企业总数达26个,省重点物流基地增至10家。

邮电通讯业平稳发展。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26.63亿元,比上年增长2.0%;邮政业务收入29.61亿元,增长40.8%。年末固定电话用户43万户,下降14.7%。移动电话用户445万户,增长3.9%。年末互联网固定宽带用户84.01万户。

旅游业快速发展。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35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5.8%。其中,国内旅游收入353.66亿元,增长15.7%。旅游外汇收入1704.53万美元,增长9.4%。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2934.1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3%;接待入境过夜游客2.40万人次,增长31.6%。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42家,其中5A级1家,4A级14家;省星级乡村旅游区52家,省级自驾游基地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2家,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2家。星级旅游饭店37家,其中五星级旅游饭店1家。旅行社110家,其中四星级旅行社2家、出境旅行社4家。持有电子导游证导游3912人。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支出结构改善。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61亿元,其中税收收入177.06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76.8%,比上年提升2.3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51亿元,其中民生类支出334.2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73.9%,比上年提升0.7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432.67亿元,增长12.0%,其中住户存款1483.10亿元,增长9.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789.29亿元,增长21.1%,其中:大型

企业贷款 132.88 亿元,增长 27.3%;中型企业贷款 755.44 亿元,增长 24.2%;小微企业贷款 611.12 亿元,增长 21.9%,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额 40.8%。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增强。全市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63 家,新开发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96 个,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834.35 亿元。全年专利申请 16782 件,其中企业专利申请 10820 件,比上年增长38.3%;专利授权 7331 件,其中企业专利授权 4913 件,比上年增长 14.2%;发明专利申请 4547 件,其中企业发明专利申请 3249 件,比上年增长 289.1%。新获批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1 个、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2 个、省级科技产业园 1 个。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获得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授牌。新获批省级众创空间 4 个、省级众创社区 1 个,全市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面积超过 89 万平方米。

科研实力提升显著。新增上海交通大学苏北研究院、南京农业大学淮安研究院 2 个省级产学研联合重大载体,全市有省级联合重大载体 9 个。组织实施大院名校科技合作交流项目 59 项。新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 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6 个。新增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36 户。新获批省级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8 个,新认定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3 个。全年新引进“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 6 个。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人才总量 53.10 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28.51 万人,当年新增 1.82 万人;有高技能(具有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才 12.03 万人,当年新增 1.26 万人,其中技师 841 人、高级技师 27 人。全市共有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4 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3 个,省首席技师项目 25 个。共有 359 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其中当年新增 60 人。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13 名,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 名,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 家,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5 家。

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成规模幼儿园 893 所,在校生 88.46 万人,专任教师 5.55 万人。其中:成规模幼儿园 433 所,在园幼儿 17.56 万人,幼儿教师 0.91 万人;小学 246 所,小学生 35.17 万人,小学教师 1.95 万人;初中 160 所(含 37 所九年制学校),初中生 15.48 万人,初中教师 1.32 万人;高中 31 所(含 5 所完全中学),高中生 7.21 万人,高中教师 0.63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16 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5.9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0.31 万人;高校 7 所,大学生 6.96 万人,高校教师 0.41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7 所,特殊教育学校学生 0.09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0.02 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新增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近 4.2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0.17 平方米。全年提档升级 33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成张纯如纪念馆。全市有市级、县(区)级文化馆 8 个,公共图书馆 9 个(含少儿),美术馆 2 个,乡镇街道文化站 128 个,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690 个(符合“八个一”标准)。其中 4 个文化馆、7 个公共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24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被评为国家一级站。全市有线数字电视总户数 62.73万户,有线数字电视村民小组接通率 100%。

卫生资源总量增加。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754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 个、卫生监督机构 8 个、综合医院 38 个、专科医院 14 个、中

医院6个、妇幼保健机构8个、卫生院125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4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病床28647张,其中医院17876张、卫生院8359张。卫生技术人员3.23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2684人,注册护士14518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407人,卫生监督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63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725人。建成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2个、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成功创成"全国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

体育事业成果显著。成功举行第二届国际智力运动联盟智力运动精英赛、国际篮球3X3挑战赛、全国田径大奖赛、2017中国.淮安"一带一路"户外运动挑战赛等9项国际级赛事、5项省级赛事。组队参加省第十九届运动会,获金牌53枚。组队参加24个大项496个小项省级青少年比赛的金牌角逐,取得金牌63枚。投资280万元,在恩来干部学院建成体育主题公园,促进体育健身与生态相融合。投资500万元,新建健身步道75公里,笼式足球场4片,拆装式游泳池1个;为主城区20个街道配置健身设施;建成乡镇多功能运动场42个,5个重点中心镇建成全民健身中心,实现全市110个乡镇多功能运动场地的全覆盖。全年销售体育彩票7.4亿元。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能力提高。淮安市和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获得环保部正式复函,建成国家生态市、县(区)。启动新一轮生态示范创建,金湖县建成国家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市设立自然保护区5个,其中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自然保护区面积7.09万公顷。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8天,优良率67.9%;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优良率81.5%,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5.0分贝,市区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66.9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1960吨、298吨、3205吨和2267吨。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单位GDP能耗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规模小幅变动。年末户籍人口560.90万人,比上年下降6.66万人,其中男性287.92万人,女性272.98万人。年末常住人口491.40万人,比上年增加2.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00.98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1.25%。人口出生率10.97‰,死亡率7.45‰,人口自然增长率3.52‰。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34元,比上年增长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976元,增长8.7%;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7788元,增长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01元,增长9.0%;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0526元,增长9.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44.9平方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3.7平方米。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0.80万人,比上年增加0.53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84.13万人,增加2.71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53.66万人,增加2.0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52.00万人,增加2.00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5.99万人,增加1.68万人。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30.4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96.28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1.10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100%社会化发放,全年共为29.95万名企业离退休人员支付养老金67.97亿元。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率100%。

注：

（1）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淮安统计年鉴－2018》公布为准。

（2）GDP、产业增加值和人均GDP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增速。

（3）“4＋2”优势特色产业：指盐化新材料、特钢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产业四大主导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技术及新医药产业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4）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5）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2017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17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省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一、综合

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900.9亿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076.7亿元，增长2.2%；第二产业增加值38654.8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43169.4亿元，增长8.2%。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7189元，比上年增长6.8%。全员劳动生产率持续提高，全年平均每位从业人员创造的增加值达180578元，比上年增加17907元。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4.7∶45.0∶50.3，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4.4%，总量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42.7%，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3.6%，总量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1.0%，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经济活力持续增强，全年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58326.7亿元，比上年增长7.5%，占GDP比重达67.9%。私营个体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44.1%，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5.4%。年末全省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258.6万户，全年新增49万户，注册资本128648亿元，比上年增长31.2%；个体户510.4万户，全年新增99.1万户。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年末城镇化率达68.8%，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扬子江城市群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7.7%，沿海经济带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17.1%。

就业形势保持平稳。年末全省就业人口4757.8万人，第一产业就业人口799.3万人，第二产业就业人口2041.1万人，第三产业就业人口1917.4万人。城镇就业人口3179.4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48.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98%。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6.3万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80.6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4万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得到妥善分流安置。

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7%，其中城市上涨1.8%，农村上涨1.5%。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上涨0.4%，衣着类上涨2.3%，居住类上涨2.8%，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3.1%，交通和通信类上涨1.8%，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2.0%，医疗保健类上涨1.5%，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2.4%。食品价格中，粮食上涨1.5%，食用油上涨0.4%，水产品上涨3.0%，鲜菜下跌7.0%，畜肉类下跌3.7%，蛋类下跌4.6%。工业生产者价格继续回升。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上涨4.8%，涨幅比上年扩大6.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9.7%，涨幅

扩大11.7个百分点。

表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构成情况(以上年为100)

指　标	全　省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1.7	101.8	101.5
食品烟酒	100.4	100.5	99.8
衣　着	102.3	102.3	102.2
居　住	102.8	102.9	102.8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3.1	103.0	103.2
交通和通信	101.8	101.8	101.7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0	102.1	101.7
医疗保健	101.5	101.4	101.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4	102.4	102.4

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和经济发展质量需进一步提高,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实体经济发展面临不少困难,生态环境还存在较多短板,优质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供给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差距。

二、农林牧渔业

种植业结构继续调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540.6万公顷,比上年减少2.6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4.2万公顷,减少2.2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41.2万公顷,减少2.7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40.8万公顷,减少2.2万公顷。全年粮食总产量3539.8万吨,比上年增产73.8万吨,增长2.1%。其中,夏粮1260.6万吨,增长3.6%;秋粮2279.2万吨,增长1.3%。

林牧渔业总体稳定。全年造林面积3.6万公顷,比上年增长33.5%。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335.4万吨,比上年下降3.0%;禽蛋产量186.1万吨,下降6.3%;牛奶总产量59.9万吨,增长1.6%。水产品总产量520.1万吨,下降0.6%,其中淡水产品370.6万吨,海水产品149.5万吨,分别下降0.8%和0.1%。

现代农业加快推进。绿色农业、智慧农业、订单农业等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413.2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4万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17.7万公顷;新增设施农业面积3.4万公顷;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4991.4万千瓦,比上年增长1.7%。

表2　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　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3539.8	2.1
棉　花	5.1	-30.9
油　料	126.3	-4.2
#油菜籽	88.6	-5.4
花　生	36.2	-1.3
蚕　茧	3.9	-0.5
茶　叶	1.4	-0.1
水果(含瓜果类)	940.3	5.3
猪牛羊禽肉	335.4	-3.0
水产品	520.1	-0.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平稳运行。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5%,其中轻工业增长8.6%,重工业增长6.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工业增长7.8%,集体工业增长2.0%,股份制工业增长8.0%,外商港澳台投资工业增长6.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控股工业增长6.7%,私营工业增长8.0%。

工业企业效益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利润总额10359.7亿元,比上年增长12.4%。企业亏损面11.6%,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分别为15.0%、6.7%和7.2%。

表3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517.82	2.40
布	亿米	88.65	-0.18
化学纤维	万吨	1471.18	6.38
卷　烟	亿支	1042.12	1.40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智能手机	万台	6296.00	26.35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659.25	-9.95
#智能电视	万台	934.98	2.9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94.95	12.33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24.80	5.45
粗　钢	万吨	10427.73	4.64
钢　材	万吨	12295.44	5.85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43.44	32.18
水　泥	万吨	17330.20	-0.57
硫　酸	万吨	383.23	15.38
纯　碱	万吨	357.23	14.82
乙　烯	万吨	145.30	-10.60
化肥(折100%)	万吨	161.70	-10.32
汽　车	万辆	125.52	-11.27
#轿车	万辆	62.48	-15.30
#新能源汽车	万辆	5.06	56.61
民用钢质船舶	万载重吨	1462.09	-0.95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3832.18	25.86
发电设备	万千瓦	574.36	4.94
光　纤	万千米	3559.23	42.39
光　缆	万芯千米	9606.73	3.89
微型电子计算机	万台	5617.10	7.80
集成电路	亿块	517.91	13.28
程控交换机	万线	0.68	-0.15

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5.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7%,通用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9%。代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型交通运输设备和高端电子信息产品的新产品产量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99.6%,3D打印设备增长77.8%,新能源汽车增长56.6%,服务器增长54.2%,光纤增长42.4%,智能手机增长26.4%,太阳能电池增长25.9%。

建筑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7955.9亿元,比上年增长8.4%;竣工产值21542.9亿元,增长1.3%;竣工率达77.1%。全省建筑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1870.2亿元,增长3.0%。建筑业劳动生产率为31.2万元/人,增长2.4%。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232034.2万平方米,增长4.8%;竣工面积75454.3万平方米,增长0.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54752万平方米,增长0.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3000.2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11030.2亿元,增长5.6%;港澳台及外商投资4484.5亿元,下降4.4%。投资中,民间投资37485.5亿元,增长9.5%,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70.7%。分类型看,完成项目投资43371.1亿元,比上年增长7.3%;房地产开发投资9629.1亿元,增长7.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4211.1万平方米,增长1.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2486.7万平方米,下降1.4%。

投资结构持续调优。第一产业投资343.4亿元,比上年增长17.2%;第二产业投资26412.4亿元,增长7.0%;第三产业投资26244.4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投资中,工业投资26180.8亿元,增长6.7%,其中制造业投资24418.1亿元,增长6.8%。工业技术改造投资15167.9亿元,增长11.5%,占工业投资比重达57.9%。高新技术产业投资7748.2亿元,增长8.1%。第三产业投资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20.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增长18.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17.7%,教育增长14.8%,卫生和社会工作增长19.7%。

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省200个民生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投资4100亿元。交通、水利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启动或建成。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扩建工程顺利启动,连徐高铁全线建设陆续开工,全国最大的内河水运工程长

江南京以下 12.5 米深水航道二期基建疏浚工程开工,宁和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宁高城际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开通运营,连盐铁路全线铺架及新建站房工程圆满完成。

五、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增势稳定。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7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385.3 亿元,增长 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352.1 亿元,增长 1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28660.8 亿元,增长 10.5%;餐饮收入额 3076.6 亿元,增长 11.4%。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增长 10.4%,饮料类增长 9.2%,烟酒类增长6.5%,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0.2%,金银珠宝类增长 12.9%,日用品类增长 8.7%,五金、电料类增长 7.7%,书报杂志类增长 17.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4.9%,中西药品类增长 14.4%,通讯器材类增长 18.6%,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7.3%,家具类增长 12.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8.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9.9%,汽车类增长 6.7%。网上零售保持较快增长,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网上零售额增长 49.8%。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002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0%。其中,出口总额 246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16.9%;进口总额 154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

表 4　续

指　　标	绝对数（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出口总额	24607.2	16.9
#一般贸易	11900.6	16.0
加工贸易	10248.9	11.8

表 4　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工业制成品	23112.6	13.9
初级产品	374.6	10.6
#机电产品	16200.5	18.1
#高新技术产品	9337.7	21.2
#国有企业	2539.1	34.2
外商投资企业	14318.5	16.3
私营企业	7345.4	13.6
进口总额	15414.9	22.6
#一般贸易	7348.1	25.6
加工贸易	6226.9	22.3
#工业制成品	12512.5	19.0
初级产品	2031.4	31.8
#机电产品	9161.1	21.2
#高新技术产品	6426.1	23.6
#国有企业	1087.3	31.0
外商投资企业	11189.3	21.5
私营企业	2904.4	23.9

表 5　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指　　标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　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　长（%）
美　国	5794.3	22.4	1024.7	26.2
欧　盟	4653.1	18.6	1882.1	25.8
东　盟	2651.5	14.5	1963.9	25.9
中国香港	2061.0	15.1	44.1	5.8
日　本	1850.0	7.9	1946.1	22.3
拉丁美洲	1294.2	16.1	738.4	18.1
韩　国	1249.7	13.5	3093.9	24.9
中国台湾	707.7	7.6	2004.5	10.0
印　度	811.6	24.0	104.2	59.0
非　洲	586.8	15.5	139.5	35.5
俄罗斯	292.6	14.8	70.2	31.2

利用外资保持稳定。全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3254 家,比上年增长 13.9%;新批协议注册外资 554.3 亿美元,增长 28.5%;实际使用外资 251.4 亿美元,增长 2.4%。新批及净增资 9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大项目 347 个,比上年增长 19.7%。全年新批境外投资项目 631 个,中方协议投资额 92.7 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基本平稳。全年旅客运输量比上年下降4.9%，货物运输量增长9.4%，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4.2%和24.4%。全省机场飞机起降46.3万架次，比上年增长18.1%；旅客吞吐量4446.3万人次，增长19.6%；货邮吞吐量57.1万吨，增长10.6%。完成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25.7亿吨，比上年增长6.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9亿吨，增长8.7%；集装箱吞吐量1724万标准集装箱，增长5.9%。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5.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692公里，新增35公里。铁路营业里程2770.9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4735.9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1619.5万辆，增长12.9%；净增184.9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1408.2万辆，增长12.5%；净增156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987.6万辆，增长10.7%；净增95.5万辆。

表6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9726.5**	**24.4**	**234092.2**	**9.4**	**1659.4**	**4.2**	**127951.6**	**-4.9**
铁　路	291.4	3.2	5720.0	7.2	750.0	11.5	19785.5	11.1
公　路	2377.9	11.1	128915.0	10.0	746.9	-4.2	104566.0	-7.9
水　路	6382.2	22.2	85668.0	8.0	3.2	34.6	2431.0	7.0
民　航	1.2	7.0	8.2	7.6	159.3	16.4	1169.1	14.1
管　道	673.8	4.9	13781.0	-0.1	-	-	-	-

注：民航运输量数据仅指东航江苏分公司完成数。

邮政电信快速发展。全年邮政行业业务总量880.9亿元，比上年增长32.7%；电信业务总量2067.7亿元，增长73.0%。邮政行业业务收入560.7亿元，比上年增长21.0%；电信业务收入915.2亿元，增长8.6%。年末局用交换机总容量168.2万门。年末固定电话用户1512.1万户；其中城市固定电话用户1003.2万户，乡村固定电话用户508.9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8807.7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08.9万户。年末电话普及率达129部/百人。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3万公里，新增4027.3公里。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106.2万户，新增420.9万户。

旅游业较快增长。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74657.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1662.2亿元，增长13.6%。接待入境过夜游客370.1万人次，增长12.2%。其中，外国人241.8万人次，增长10.9%；港澳台同胞128.4万人次，增长14.8%。旅游外汇收入42亿美元，增长10.3%。接待国内游客74287.3万人次，增长9.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11307.5亿元，增长13.6%。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1.5亿元，同口径增长4.6%；上划中央四税5779.8亿元，比上年增长9.1%。

表7　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1.5	4.6（同口径）
#增值税	2864.2	-3.3（同口径）
企业所得税	1145.2	17.0
个人所得税	386.8	1.2
上划中央四税	5779.8	9.1
#国内消费税	693.4	-2.2
增值税	2864.8	9.3

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2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教育支出 20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公共安全支出 716.6 亿元,增长 12.9%;医疗卫生支出 797 亿元,增长 1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2 亿元,增长 16.6%;住房保障支出 326.3 亿元,增长 21.1%。

金融信贷规模扩大。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9942.9 亿元,比年初增加 8836.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比年初增加 2183.9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 1953.7 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10211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005.7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比年初增加 10230.9 亿元,短期贷款比年初增加 2265.3 亿元。

表 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29942.9	8836.3	7.3
#住户存款	46088.0	2183.9	5.0
非金融企业存款	47205.0	1953.7	4.3
各项贷款余额	102113.3	11005.7	12.1
#短期贷款	31981.0	2265.3	7.6
中长期贷款	65118.5	10230.9	18.7
#消费贷款	27687.9	5290.0	23.6
#住房贷款	24191.0	4318.4	21.7

证券交易市场保持稳定。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382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 2115.8 亿元。江苏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 3258.1 亿股,比上年增长 14.8%;市价总值 406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 6 家,证券营业部 887 家;期货公司 9 家,期货营业部 157 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 家。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 30 万亿元。分类型看,证券经营机构股票交易额 17.3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2.1%;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12.7 万亿元,下降 14.9%。

保险行业快速发展。全年保费收入 34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2%。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 814 亿元,增长 11.0%;寿险收入 2211.3 亿元,增长 46.7%;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收入 424.2 亿元,下降 5.7%。全年赔付额 983.6 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财产险赔付 455.6 亿元,增长 4.1%;寿险赔付 433.2 亿元,增长 7.2%;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 94.8 亿元,增长 29.0%。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2.0%,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省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分别达 51.4 万件、22.7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8.7 万件,比上年增长 15.1%;发明专利授权量 4.2 万件,增长 1.4%;PCT 专利申请量达 4590 件,增长 42.9%;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2.5 件,增长 22.2%。全省企业共申请专利 36 万件。全年共签订各类技术合同 3.7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87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 607 家。2017 年,江苏共有 54 个项目获国家科技奖,获奖总数位列全国各省第一。

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138 项,省资助资金投入 9.7 亿元,新增总投入 93.4 亿元。全省按国家新标准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1.3 万家。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0359 项,已建国家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 162 个。

科研投入力度逐步增强。全社会研究与发展(R&D)活动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7% 左右(原可比口径)。全省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122 万人,其中研究与发展(R&D)人员 80 万人。全省拥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100 人。全省各类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中,政府部门属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达 450 个。全省已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168 个,科技服务平台 294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63 个,企业院士工作站 359 个,经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 110 家。

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省共有普通高校 142 所。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 53.4 万人,在校生 176.8 万人,毕业生 49 万人;研究生教育招生 6.5 万人,在校生 17.7 万人,毕业生 4.6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6.7%,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65.2 万人(不含技工学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9.3%。特殊教育招生 0.4 万人,在校生 2.8 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 6982 所,比上年增加 115 所;在园幼儿 260.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3 万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 98%。

表 9　各类教育招生和在校生情况

指　　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普通高等教育	59.8	2.4	194.5	2.0	53.6	1.9
#研究生	6.5	21.5	17.7	9.4	4.6	5.3
普通高中教育	31.5	-1.1	94.3	-0.9	31.8	-6.2
普通初中教育	75.8	8.0	208.7	7.1	61.3	-0.6
小学教育	95.3	2.0	540.2	3.5	77.4	7.2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省共有文化馆、群众艺术馆 113 个,公共图书馆 114 个,博物馆 317 个,美术馆 27 个,综合档案馆 113 个,向社会开放档案 69.1 万件。共有广播电台 8 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21 座,电视台 8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 1997.7 万户。生产故事影剧片 41 部。报纸出版22.7亿份,杂志出版1.3亿册,图书出版 6 亿册。

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年末全省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32200 个。其中,医院 173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 111 个。各类卫生机构拥有病床 46.5 万张,其中医院拥有病床 37.6 万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54.2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20.9 万人,注册护士 23.4 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0.6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1.1 万人。

体育事业稳定发展。江苏体育健儿在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取得优异成绩。在重大比赛中获世界冠军 39 项,获金牌 180 人次,获银牌 113 人次,获铜牌 153 人次。

十一、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

生态保护有力推进。年末全省自然保护区增至 31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个,面积达 53.63 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48.2%;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2.9%。全面推行河长制和断面长制,确保太湖流域实现安全供水、不发生大面积湖泛,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以及近岸海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建成国家生态市(县、区)45 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16 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21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5 个。

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紧扣生态环境突出短板,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全年全省煤炭消费量减少

1000 万吨以上。压减钢铁产能 634 万吨、煤炭产能 18 万吨、水泥产能 510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330 万重量箱，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及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295 起，死亡 4410 人，按可比口径计算，分别下降 17.54% 和 9.94%。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5，比上年下降 19.05%。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总量保持增长。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802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7 万人，增长 0.38%。在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 4041.1 万人，女性人口 3988.3 万人；0 - 14 岁人口 1099.4 万人，15 - 64 岁人口 5856.7 万人，65 岁及以上人口 1073.2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9.71‰，比上年下降 0.05 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 7.03‰，与上年持平；人口自然增长率 2.68‰，比上年下降 0.05 个千分点。

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根据城乡一体化住户抽样调查，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024 元，较上年增长 9.2%。其中，工资性收入 20399 元，增长 9.3%；经营净收入 4994 元，增长 5.7%；财产净收入 3239 元，增长 12.4%；转移净收入 6392 元，增长 10.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622 元，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58 元，增长 8.8%。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0182 元，增长 10.0%。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按五等份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975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9928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0169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44122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79953 元。全省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469 元，比上年增加 1339 元。

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稳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年末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2097.5 万人、2600.7 万人、1583 万人、1689.4 万人和 1521.3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51 万人、110.2 万人、44.7 万人、55.5 万人和 70.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68.4 万人，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 1051.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019.6 万人。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省人均增幅不低于 5.5%，惠及 760 多万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到 125 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70 元。

注：

[1]本公报使用的数据为快报数。

[2]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问题，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各地区各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好于预期，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　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增长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1.6%。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8.8%，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为 32.1%，货物和服务净出口贡献率为 9.1%。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9660 元，比上年增长 6.3%。全年国民总收入[3]825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

图1　2013–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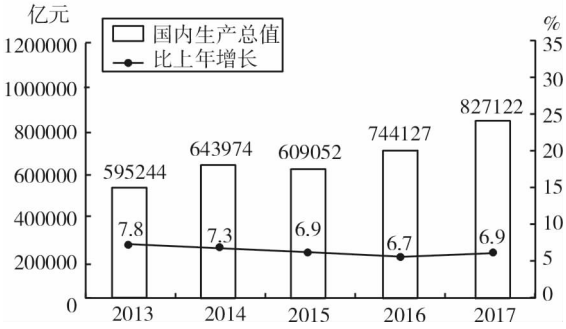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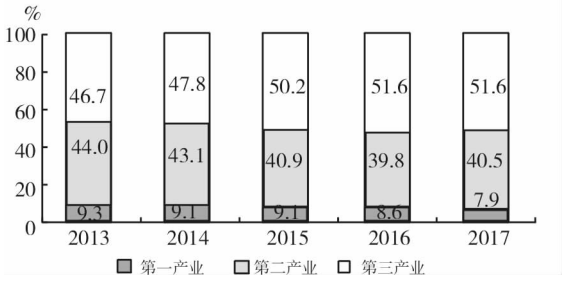


图2　2013–2017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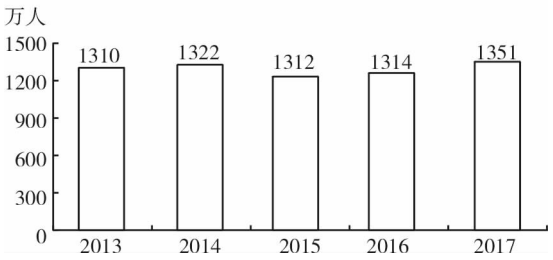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 13900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7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134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8.52%，比上年末提高1.17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2.35%，比上年末提高 1.15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723 万人，出生率为 12.43‰；死亡人口 986 万人，死亡率为7.11‰；自然增长率为 5.32‰。全国人户分离的人口[4]2.91 亿人，其中流动人口[5]2.44 亿人。

表 1　2017 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　重（%）
全国总人口	139008	100.0
其中:城　镇	81347	58.52
乡　村	57661	41.48
其中:男　性	71137	51.2
女　性	67871	48.8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6]	24719	17.8
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	90199	64.9
60 周岁及以上	24090	17.3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15831	11.4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640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2462 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351 万人,比上年增加 37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90%,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全国农民工[7]总量 28652 万人,比上年增长 1.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185 万人,增长 1.5%;本地农民工 11467 万人,增长 2.0%。

图3　2013–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6.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8.1%。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上涨 5.8%。农产品生产者价格[8]下降 3.5%。

图4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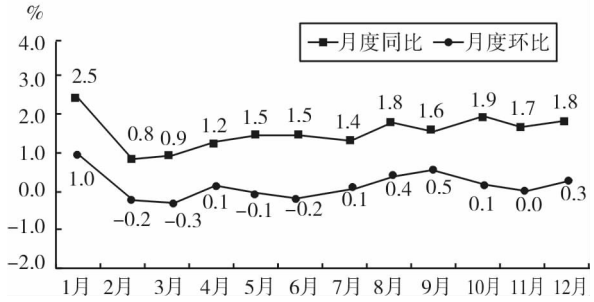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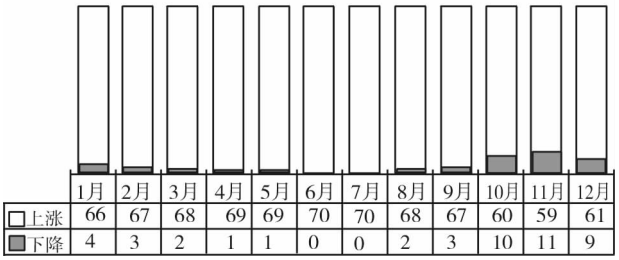
表 2　2017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　国	城　市	农　村
居民消费价格	1.6	1.7	1.3
其中:食品烟酒	−0.4	−0.2	−1.1
衣　着	1.3	1.2	1.3
居　住[9]	2.6	2.5	2.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	1.0	1.2
交通和通信	1.1	1.0	1.4
教育文化和娱乐	2.4	2.4	2.3
医疗保健	6.0	6.8	4.2
其他用品和服务	2.4	2.5	2.4

12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月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1 个,比 1 月份减少 5 个;下降的为 9 个,增加 5 个。

图5　2017年新建商品住宅月同比价格上涨、持平下降城市个数变化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上涨	66	67	68	69	69	70	70	68	67	60	59	61
▩下降	4	3	2	1	1	0	0	2	3	10	11	9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1399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4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6.7518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6%。

图6　2013–2017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10]为 77.0%,比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68.2%,比上年提高 8.7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产能利用率为75.8%，提高4.1个百分点。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892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减少10616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30163万平方米，减少10094万平方米。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5.5%，比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92元，比上年下降0.25元；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费用为7.77元，下降0.2元。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分别比上年增长23.9%、21.8%和16.4%。

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11]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0%。高技术制造业[12]增加值增长13.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2.7%。装备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11.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2.7%。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69万辆，比上年增长51.2%；智能电视产量9666万台，增长3.8%；工业机器人产量13万台（套），增长81.0%；民用无人机产量290万架，增长67.0%。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5]营业收入41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7.3%；实现营业利润7446亿元，增长30.2%。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16]42912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8%；工业技术改造投资[17]105912亿元，增长16.3%，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16.8%。全年网上零售额[18]7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54806亿元，增长28.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5.0%。在网上商品零售额中，吃类商品增长28.6%，穿类商品增长20.3%，用类商品增长30.8%。2016年末全国25.1%的村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发展质量效益改善。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567亿元，比上年增长7.4%[19]。其中税收收入144360亿元，比上年增加13999亿元，增长10.7%。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75187亿元，比上年增长21.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16651亿元，比上年增长45.1%；集体企业400亿元，下降8.5%，股份制企业52404亿元，增长23.5%，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8753亿元，增长15.8%；私营企业23753亿元，增长11.7%。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4587亿元，比上年增长2.6倍；制造业66511亿元，增长18.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089亿元，下降10.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利润23645亿元，比上年增长24.5%。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20]为101231元/人，比上年提高6.7%。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21]为93.71%。

图7　2013–2017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2013年至2016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17年为执行数。

图8　2013–2017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农　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1222万公顷，比上年减少81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2399万公顷，减少20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3018万公顷，减少0.2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3545万公顷，减少132万公顷。

棉花种植面积323万公顷，减少12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1420万公顷，增加7万公顷。糖料种植面积168万公顷，减少1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61791万吨，比上年增加166万吨，增产0.3%。其中，夏粮产量14031万吨，增产0.8%；早稻产量3174万吨，减产3.2%；秋粮产量44585万吨，增产0.4%。全年谷物产量56455万吨，比上年减产0.1%。其中，稻谷产量20856万吨，增产0.7%；小麦产量12977万吨，增产0.7%；玉米产量21589万吨，减产1.7%。

图9　2013-2017年粮食产量



全年棉花产量549万吨，比上年增产3.5%。油料产量3732万吨，增产2.8%。糖料产量12556万吨，增产1.7%。茶叶产量255万吨，增产6.0%。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8431万吨，比上年增长0.8%。其中，猪肉产量5340万吨，增长0.8%；牛肉产量726万吨，增长1.3%；羊肉产量468万吨，增长1.8%；禽肉产量1897万吨，增长0.5%。禽蛋产量3070万吨，下降0.8%。牛奶产量3545万吨，下降1.6%。年末生猪存栏43325万头，下降0.4%；生猪出栏68861万头，增长0.5%。

全年水产品产量6938万吨，比上年增长0.5%。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5281万吨，增长2.7%；捕捞水产品产量1656万吨，下降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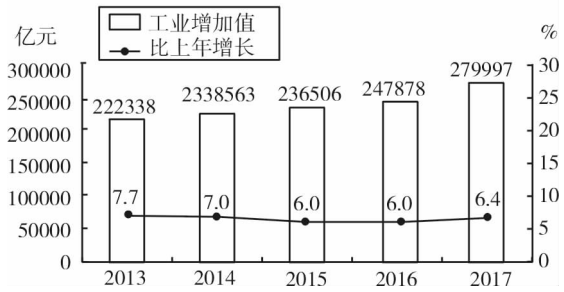
全年木材产量7682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2%。

全年新增耕地灌溉面积109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4万公顷。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79997亿元，比上年增长6.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6.5%；集体企业增长0.6%，股份制企业增长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6.9%；私营企业增长5.9%。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1.5%，制造业增长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1%。

图10　2013-2017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8%，纺织业增长4.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3.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3.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0.3%，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0.5%，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1.8%，汽车制造业增长12.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0.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3.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8%。六大高耗能行业[22]增加值增长3.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9.7%。

表3　2017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4050.0	8.5
布	亿米	868.1	-4.3
化学纤维	万吨	4919.6	0.7
成品糖	万吨	1470.6	1.9
卷　烟	亿支	23448.3	-1.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5932.6	1.0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5755.9	0.3
家用电冰箱	万台	8548.4	0.8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17861.5	24.5
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亿吨标准煤	35.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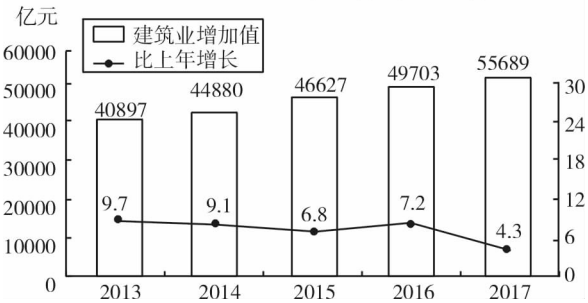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　位	产　量	比上年增长（%）
原　煤	亿吨	35.2	3.3
原　油	万吨	19150.6	-4.1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480.3	8.2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64951.4	5.9
其中：火电[23]	亿千瓦小时	46627.4	5.1
水电	亿千瓦小时	11898.4	0.5
核电	亿千瓦小时	2480.7	16.3
粗　钢	万吨	83172.8	3.0
钢　材[24]	万吨	104958.8	0.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501.0	2.9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897.0	6.3
原铝（电解铝）	万吨	3329.0	2.0
水　泥	亿吨	23.4	-3.1
硫酸（折100%）	万吨	9212.9	0.9
烧碱（折100%）	万吨	3365.2	5.1
乙　烯	万吨	1821.8	2.3
化肥（折100%）	万吨	6184.3	-6.7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11830.4	-9.8
汽　车	万辆	2901.8	3.2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194.5	-1.4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1004.7	9.9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41.8	-32.4
集成电路	亿块	1564.6	18.7
程控交换机	万线	1240.8	-14.9
移动通信手持机[25]	万台	188982.4	2.2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0678.4	5.8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77703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7.6%。其中[26]，火电装机容量110604万千瓦，增长4.3%；水电装机容量34119万千瓦，增长2.7%；核电装机容量3582万千瓦，增长6.5%；并网风电装机容量16367万千瓦，增长10.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3025万千瓦，增长68.7%。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55689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7661亿元，增长9.7%。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313亿元，增长15.1%。

图11　2013-2017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1238亿元，比上年增长7.0%[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1684亿元，增长7.2%。分区域看[28]，东部地区投资265837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中部地区投资163400亿元，增长6.9%；西部地区投资166571亿元，增长8.5%；东北地区投资30655亿元，增长2.8%。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20892亿元，比上年增长11.8%；第二产业投资235751亿元，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375040亿元，增长9.5%。基础设施投资[29]140005亿元，增长19.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22.2%。民间固定资产投资[30]381510亿元，增长6.0%，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0.4%。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64430亿元，下降1.8%，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10.2%。

图12　2013-2017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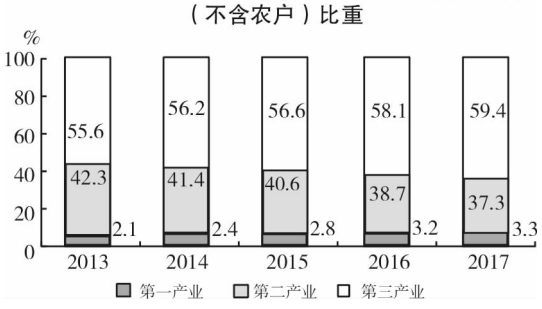


图13　2017年按领域分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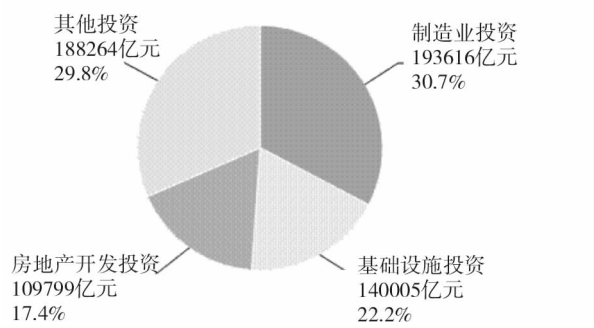


表4　2017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投资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631684	7.2
农、林、牧、渔业	24638	9.1
采矿业	9209	-10.0
制造业	193616	4.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94	0.8
建筑业	3648	-19.0
批发和零售业	16542	-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186	14.8
住宿和餐饮业	6107	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87	12.8
金融业	1121	-13.3
房地产业[31]	139734	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04	1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32	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105	2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86	2.4
教　育	11084	2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7327	1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32	1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931	-2.0

表5　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4263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038
其中：高速铁路[32]	公里	2182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3223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4583
新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31360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6796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4858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11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705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住宅投资75148亿元，增长9.4%；办公楼投资6761亿元，增长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5640亿元，下降1.2%。

全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609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604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82万套。全年全国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152.5万户[33]。

表6　2017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投资额	亿元	109799	7.0
其中：住宅	亿元	75148	9.4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22367	-9.7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81484	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444	2.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78654	7.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28098	10.5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1486	-4.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1815	-7.0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69408	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44789	5.3
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56053	8.2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25242	17.3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3906	-2.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4290亿元，增长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197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326618亿元，增长10.2%；餐饮收入额39644亿元，增长10.7%。

图14　2013-2017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7.8%，化妆品类增长13.5%，金银珠宝类增长5.6%，日用品类增长8.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9.3%，中西药品类增长12.4%，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9.8%，家具类增长12.8%，通讯器材类增长11.7%，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10.3%，汽车类增长5.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9.2%。

六、对外经济[34]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77923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出口153321亿元，增长10.8%；进口124602亿元，增长18.7%。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28718亿元，比上年减少4734亿元。对“一带一路”[35]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73745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其中，出口43045亿元，增长12.1%；进口30700亿元，增长26.8%。

图15　2013-2017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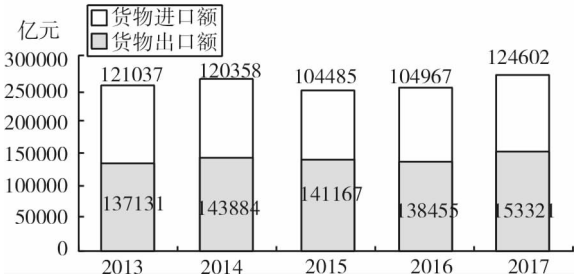


表7　2017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277923	14.2
货物出口额	153321	10.8
其中：一般贸易	83325	11.7
加工贸易	51381	8.8
其中：机电产品	89465	12.1
高新技术产品	45150	13.3
货物进口额	124602	18.7
其中：一般贸易	73299	23.2
加工贸易	29180	11.3
其中：机电产品	57785	13.3
高新技术产品	39501	14.1
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28718	–

表8　2017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金　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煤（包括褐煤）	万吨	817	-7.0	75	64.7
钢　材	万吨	7541	-30.5	3700	3.1
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	–	–	–	7441	7.4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0656	2.3
鞋　类	万吨	450	6.5	3269	5.0
家具及其零件	–	–	–	3385	7.4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	万台	154208	-3.1	10710	18.1
手持或车载无线电话	万台	121087	-4.8	8503	11.3
集装箱	万个	300	50.6	567	103.2
液晶显示板	万个	193367	1.6	1737	2.3
汽　车	万辆	104	43.1	898	27.2

表9　2017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　位	数　量	比上年增长（%）	金　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谷物及谷物粉	万吨	2559	16.4	440	17.2
大　豆	万吨	9553	13.8	2688	19.6
食用植物油	万吨	577	4.4	307	11.3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07474	5.0	5175	35.0
氧化铝	万吨	287	-5.3	75	29.5
煤（包括褐煤）	万吨	27090	6.1	1536	63.7
原　油	万吨	41957	10.1	11003	42.7
成品油	万吨	2964	6.4	982	33.3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68	11.5	3284	20.1
纸　浆	万吨	2372	12.6	1039	28.5
钢　材	万吨	1330	0.6	1027	18.2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469	-5.2	2115	21.3
集成电路	亿个	3770	10.1	17592	17.3
汽　车	万辆	124	15.7	3422	16.3

表10　2017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额及其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我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我全部出口比重（%）
欧　盟	25199	12.6	16.4	16543	20.2	13.3
美　国	29103	14.5	19.0	10430	17.3	8.4
东　盟	18902	11.9	12.3	15942	22.8	12.8
日　本	9301	8.9	6.1	11204	16.3	9.0
中国香港	18899	-0.4	12.3	495	-54.9	0.4
韩　国	6965	12.6	4.5	12013	14.4	9.6
中国台湾	2979	12.2	1.9	10512	14.5	8.4
巴　西	1962	35.2	1.3	3974	31.4	3.2
印　度	4615	19.8	3.0	1107	42.4	0.9
俄罗斯	2906	17.8	1.9	2790	31.0	2.2
南　非	1004	18.4	0.7	1649	12.1	1.3

全年服务进出口[36]总额46991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服务出口15407亿元，增长10.6%；服务进口31584亿元，增长5.1%。服务进出口逆差16177亿元。

全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35652家，比上年增长27.8%。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8776亿元（折1310亿美元），增长7.9%，增速比上年加快3.8个百分点。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3857家，增长32.8%；对华直接投资金额374亿元（折56亿美元）。全年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666亿元，增长11.3%。

表11　2017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35652**	**27.8**	**8776**	**7.9**
其中：农、林、牧、渔业	706	26.5	72	-41.6
制造业	4986	24.3	2259	-1.9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2	19.6	235	6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7	21.7	374	13.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169	116.6	1389	157.1
批发和零售业	12283	30.7	770	-23.9
房地产业	737	95.0	1133	-1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7	9.9	1125	7.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49	42.5	38	16.0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8108亿元，按美元计价为1201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9.4%。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额144亿美元。

表12　2017年对外直接投资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对外直接投资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201**	**-29.4**
其中：农、林、牧、渔业	22	-25.3
采矿业	83	-4.4
制造业	191	-3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26.5
建筑业	73	37.5
批发和零售业	249	-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	-16.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	-49.3
房地产业	22	-7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9	-17.3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383亿元，按美元计价为16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完成营业额855亿美元，增长12.6%，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比重为50.7%。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2万人，增长5.7%。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79亿吨，比上年增长9.3%。货物运输周转量196130亿吨公里，增长5.1%。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26亿吨，比上年增长6.4%，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40亿吨，增长5.7%。规模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23680万标准箱，增长8.3%。

2017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　长（%）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479.4	9.3
铁　路	亿吨	36.9	10.7
公　路	亿吨	368.0	10.1
水　运	亿吨	66.6	4.3
民　航	万吨	705.8	5.7
管　道	亿吨	7.9	7.3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96130.4	5.1
铁　路	亿吨公里	26962.2	13.3
公　路	亿吨公里	66712.5	9.2
水　运	亿吨公里	97455.0	0.1
民　航	亿吨公里	243.5	9.5
管　道	亿吨公里	4757.2	13.4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185亿人次，比上年下降2.6%。旅客运输周转量32813亿人公里，增长5.0%。

表14　2017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　长（%）
旅客运输总量	亿人次	185.1	-2.6
铁　路	亿人次	30.8	9.6
公　路	亿人次	145.9	-5.4
水　运	亿人次	2.8	4.1
民　航	亿人次	5.5	13.0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32812.7	5.0
铁　路	亿人公里	13456.9	7.0
公　路	亿人公里	9765.1	-4.5
水　运	亿人公里	77.9	7.7
民　航	亿人公里	9512.8	13.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21743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820万辆），比上年末增长11.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8695万辆，增长12.9%。民用轿车保有量12185万辆，增长12.0%，其中私人轿车11416万辆，增长12.5%。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37]9764亿元，比上年增长32.0%。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31.5亿件，包裹业务0.3亿件，快递业务量400.6亿件；快递业务收入4957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8]27557亿元，比上年增长76.4%。电信业全年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39]23646万户，达到242186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161125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4174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102.5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40]34854万户，比上年增加5133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41]29392万户，比上年增加6627万户；移动宽带用户[42]113152万户，增加19077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246亿G，比上年增长162.7%。互联网上网人数7.72亿人，增加4074万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43]7.53亿人，增加5734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5.8%，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5.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50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9%。

图16　2013-2017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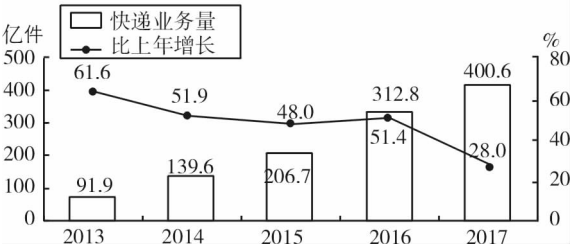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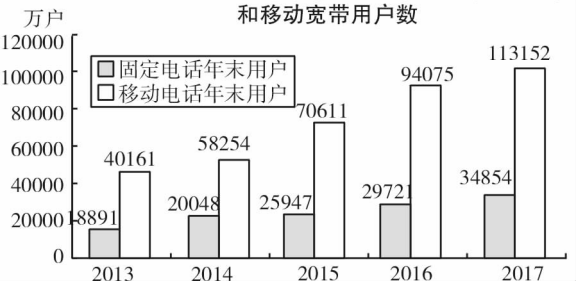


图17　2013-2017年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和移动宽带用户数



全年国内游客50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2.8%；国内旅游收入45661亿元，增长15.9%。入境游客13948万人次，增长0.8%。其中，外国人2917万人次，增长3.6%；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032万人次，与上年持平。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6074万人次，增长2.5%。国际旅游收入1234亿美元，增长2.9%。国内居民出境14273万人次，增长5.6%。其中因私出境13582万人次，增长5.7%；赴港澳台出境8698万人次，增长3.6%。

八、金融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167.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2%；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54.4万亿元，增长11.8%；流通中货币（M0）余额7.1万亿元，增长3.4%。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45]19.4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1.6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46]174.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69.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3.7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

余额 164.1 万亿元，增加 13.5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25.6 万亿元，增加 13.6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20.1 万亿元，增加 13.5 万亿元。

表 15　2017 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1692727	8.8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651983	7.5
其中：人民币	643768	7.7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571641	7.7
各项贷款	1256074	12.1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411153	8.2
境内中长期贷款	750894	18.2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14982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602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15194 亿元，增加 64717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68041 亿元，增加 18724 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47154 亿元，增加 45993 亿元。

全年上市公司通过境内市场累计筹资 408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244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申购 419 只，筹资 2186 亿元；A 股现金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9209 亿元，减少 4178 亿元；上市公司通过沪深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筹资 28105 亿元，减少 8563 亿元。全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47]新增挂牌公司 2176 家，筹资 1336 亿元，减少 3.95%。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48]5.64 万亿元，比上年减少 2.59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9]365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1456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5291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9835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1181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4575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款及给付 1518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5087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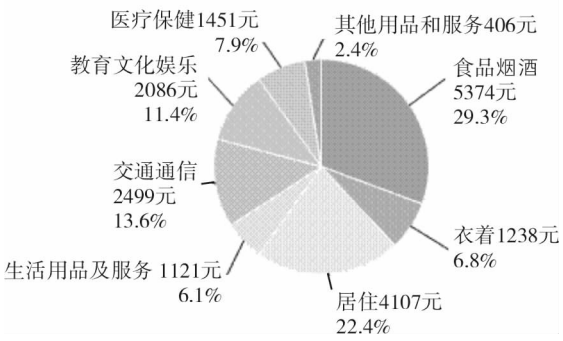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25974 元，比上年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1]22408 元，增长 7.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比上年增长 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3834 元，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432 元，比上年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1969 元，增长 7.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5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958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3843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95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4547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934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3485 元，比上年增长 6.4%。

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322 元，比上年增长 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445 元，增长 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955 元，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 28.6%，农村为 31.2%。

图18　2013–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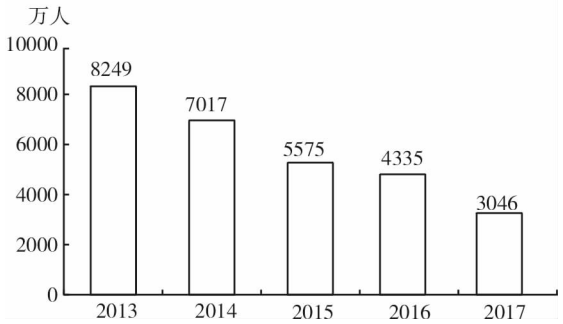


图19 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按照每人每年2300元(2010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2017年,年末农村贫困人口3046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289万人[53];贫困发生率[54]3.1%,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贫困地区[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377元,比上年增长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1%。

图20 2013-2017年年末全国农村贫困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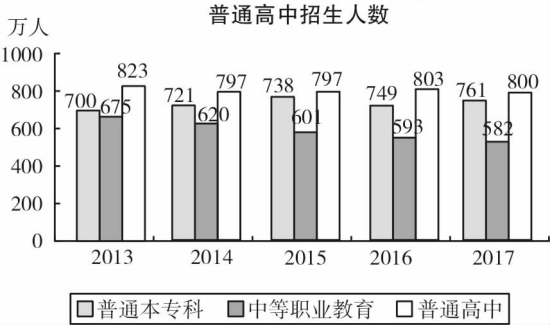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019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6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1255万人,增加408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17664万人,增加43272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0320万人,增加789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7343万人[56],增加42483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18784万人,增加695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220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22726万人,增加836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7807万人,增加297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19240万人,增加789万人。年末全国共有1264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047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67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57]救助供养。全年资助5203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3536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859万人。

十、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

全年研究生教育[58]招生80.5万人,在学研究生263.9万人,毕业生57.8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761.5万人,在校生2753.6万人,毕业生735.8万人。中等职业教育[59]招生582.4万人,在校生1592.5万人,毕业生496.9万人。普通高中招生800.1万人,在校生2374.5万人,毕业生775.7万人。初中招生1547.2万人,在校生4442.1万人,毕业生1397.5万人。普通小学招生1766.6万人,在校生10093.7万人,毕业生1565.9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1.1万人,在校生57.9万人,毕业生6.9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00.1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3.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88.3%。

图21 2013-2017年普通本科、中等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7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2%,其中基础研究经费920亿元。全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共安排42个重点专项1115个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共安排454个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43935个项目。截至年底,累计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503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31个,国家工程实验室217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276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5支子基金,资金总规模247.2亿元。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369.8万件,授予专利权183.6万件;PCT专

利申请受理量[60]为5.1万件。截至年底,有效专利714.8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35.6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9.8件。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36.8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3424亿元,比上年增长17.7%。

图22　2013–2017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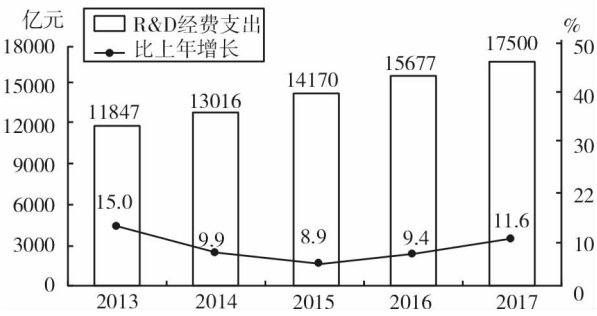


表16　2017年专利申请、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专利申请数	369.8
其中:境内专利申请	351.3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38.2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23.4
专利授权数	183.6
其中:境内专利授权	170.5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2.0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2.0
年末有效专利数	714.8
其中:境内有效专利	620.4
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208.5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135.6

全年成功完成17次宇航发射。首颗高轨道高通量通信卫星实践十三号、首颗大型硬X射线空间探测卫星“慧眼”卫星成功发射;北斗导航全球卫星系统组网首发双星成功发射;天舟一号货运飞船成功发射,完成与天宫二号交会对接。“墨子号”量子卫星成功实现预定科学目标,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悟空”发现反常电子信号,C919大型客机、“鲲龙”AG600水陆两栖飞机首飞成功。

年末全国共有产品检测实验室35000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739个。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认证机构401个,已累计完成对140250个企业的产品认证。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4037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8326万台(件)。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3811项,其中新制定2684项。

年末全国文化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054个,博物馆3217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162个,总流通[61]72641万人次;文化馆3327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20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1.98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8.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1%。全年生产电视剧310部13310集,电视动画片83599分钟。全年生产故事影片798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62]172部。出版各类报纸368亿份,各类期刊26亿册,图书90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63]6.49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37个,已开放各类档案13806万卷(件)。2016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30785亿元,比上年增长13.0%;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14%,比上年提高0.19个百分点。

全年我国运动员在24个运动大项中获得106个世界冠军,共创6项世界纪录。全年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11项国际赛事中获得160个世界冠军。2016年,体育产业增加值6475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0.9%,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

十一、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99.5万个,其中医院3.0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1.8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4.0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7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万个,门诊部(所)23.0万个,村卫生室63.8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2万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82个,卫生监督所(中心)3133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891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35 万人，注册护士 379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85 万张，其中医院 609 万张，乡镇卫生院 125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64]81.0 亿人次，出院人数[65]2.4 亿人。

图23　2013–2017年年末卫生技术人员人数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3.2 万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2.9 万个，儿童服务机构 656 个。社会服务床位[66]749.5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14.2 万张，儿童服务床位 9.6 万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中心 2.5 万个，社区服务站 13.9 万个。

十二、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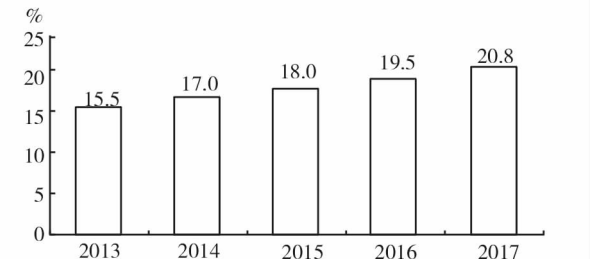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67]60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16.4%。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2 万公顷，增长 1.6%；房地产用地[68]11.5 万公顷，增长 7.2%；基础设施等用地 36.5 万公顷，增长 26.1%。

全年水资源总量 28675 亿立方米。全年平均降水量 640 毫米。年末全国监测的 604 座大型水库蓄水总量 3518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蓄水量有所增加。全年总用水量 6090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8%。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2.8%，工业用水增长 0.2%，农业用水增长 0.6%，生态补水增长 1.7%。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69]78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9 立方米，下降 5.9%。人均用水量 439 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736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390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53.0%。森林抚育面积 830 万公顷。截至年底，自然保护区达到 2750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3 个。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4.9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9%。煤炭消费量增长 0.4%，原油消费量增长 5.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4.8%，电力消费量增长 6.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4%，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20.8%，上升 1.3 个百分点。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7%。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烧碱综合能耗下降 0.3%，吨水泥综合能耗下降 0.1%，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9%，吨粗铜综合能耗下降 4.8%，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8%。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5.1%。

图24　2013–2017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近岸海域 417 个海水水质监测点中，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监测点占 67.8%，三类海水占 10.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22.1%。

在监测的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29.3%，未达标的城市占 70.7%。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9%。

在监测的 323 个城市中，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5.9%，较好的占 65.0%，一般的占 27.9%，较差的占 0.9%，差的占 0.3%。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39℃，比上年上升 0.03℃。共有 8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848 万公顷，其中绝收 183 万公顷。全年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1910亿元，因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75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9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8亿元。全年大陆地区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3次，成灾11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8亿元。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3223起，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2.5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37852人。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639人，比上年下降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2.06人，下降3.7%；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0.106人，下降32.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它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及以上的人口。

[5]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6]2017年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3348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91570万人。

[7]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两部分。

[8]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直接出售其产品时的价格。

[9]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等价格。

[10]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1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工业相关行业。

[12]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3]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4]规模以上服务业包括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5]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

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

[1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工业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18]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其中，网上零售额包括的服务，以及少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用或被转卖的商品不统计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19]为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南水北调工程基金、烟草企业上缴专项收入 3 项政府性基金调整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此，在 2016 年基数中考虑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同口径同比增减额和增减幅。

[20]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以 2015 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21]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 29 个行业。

[22]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4]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约 24000 万吨。

[25]移动通信手持机、钢材 2016 年产量根据有关专项调查进行了调整，2017 年产量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26]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7]根据第三次农业普查结果对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数进行调整，2017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按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计算的合计数据小于全国数据，是因为有部分跨地区的投资未计算在地区数据中。其中，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29]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30]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31]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32]高速铁路是指线路最大速度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和 200 公里/小时以下仅运行动车组列车的铁路。

[3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上报截至2017年12月底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实际竣工数。

[34]货物进出口、服务进出口、吸收外资采用人民币计价。对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由于技术原因仍主要沿用美元计价。

[35]“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36]服务进出口按照《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标准统计,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7]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2010年价格计算。

[38]电信业务总量按2015年价格计算。

[39]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是指移动电话交换机根据一定话务模型和交换机处理能力计算出来的最大同时服务用户的数量。

[40]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 + 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41]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FTTH或FTTO方式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42]移动宽带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3G或4G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43]手机上网人数是指过去半年通过手机接入并使用互联网的6周岁及以上中国居民数量。

[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

[45]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46]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个人)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4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又称“新三板”,是2012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48]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49]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50]全国居民收入名义增速快于分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的原因是:在城镇化过程中,一部分在农村收入较高的人口进入城镇地区,但在城镇属于较低收入人群,他们的迁移对城乡居民收入均有拉低作用。但无论在城镇还是农村,其收入增长效应都会体现在全体居民收入增长中。

[51]人均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或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收入。

[52]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高20%的收入群体为高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等偏上收入组、中等收入组、中等偏下收入组、低收入组。

[53]减贫人口等于当年贫困人口减去上年贫困人口,也相当于当年脱贫人口减去当年返贫人口。

[54]贫困发生率是指贫困人口占目标调查人口的比重。

[55]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原共有832个县。2017年开始将新疆阿克苏地区纳入贫困监测范围。

[56]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增加较多,一是原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员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统计;二是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57]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

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58]2017年研究生招生、在学研究生指标口径发生变化(增加非全日制研究生)。

[59]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60]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61]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62]特种影片是指那些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63]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64]总诊疗人次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

[65]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

[66]社会服务床位数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以及军休所、军供站等机构的床位。

[67]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提供给单位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68]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69]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15年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民用汽车、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外汇局;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等数据来自质检总局;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部;木材产量、林业、森林火灾数据来自林业局;灌溉面积、水资源、水土流失治理数据来自水利部;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数据来自中电联;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铁路运输数据来自铁路总公司;新改建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公路运输、水运、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民航数据来自民航局;新增光缆线路长度、电信业务总量、电话交换机容量、电话用户、宽带用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软件业务收入等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棚户区住房改造、公租房、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数据来自商务部;管道数据来自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邮政业务数据来自邮政局;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旅游数据来自旅游局、公安部;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人民银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证监会;保险业数据来自保监会;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旱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来自民政部;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据来自自然基金委；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数据来自发展改革委；专利数据来自知识产权局；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防科工局；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据来自文化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档案数据来自档案局；体育数据来自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联；卫生数据来自卫生计生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国土资源部；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环境保护部；平均气温、登陆台风数据来自气象局；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海洋局；地震次数、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地震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安全监管总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